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未必能反映原文之原意)

本臺灣摘要版公開說明書為 2018 年 7 月 5 日作成，且為依首域環球傘型基金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5 日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為經銷數檔於臺灣註冊之基金之股份而作成，並非愛爾蘭相關法律立法目的下之公開說明書。首域環球傘型基金有限公司尚有其他經愛爾蘭中央銀行核准但未於臺灣提供銷售之基金。

## 首域

### 環球傘型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

(根據愛爾蘭法規註冊成立之可變資本傘型基金有限責任投資公司

(旗下子基金責任明確劃分)，

註冊編號 288284)

### 臺灣摘要版公開說明書

本公開說明書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5 日

本公開說明書第 6 頁的首域環球傘型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料承擔責任。就該等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事實如此)，本文件所載資料均符合事實，並無遺漏任何足以影響該等資料含義的事項。

#### 股票基金

首域亞洲增長基金

首域中國核心基金

首域全球基建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首域全球資源基金

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

首域星馬增長基金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盈信世界領先基金

#### 債券基金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未必能反映原文之原意)

**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首域全球債券基金**

**首域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每項基金以下均稱為「基金」)

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1933年證券法》(修訂本)規例S)或其代表不得投資於本公司股份。

## 重要資料

---

本公開說明書提供有關本公司的重要資料，投資者在進行投資前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如對本公開說明書內容或對本公司的投資是否適合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您的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本公開說明書所用若干詞彙的定義載於附錄六。

本公司已獲中央銀行認可為《條例》涵義所指的 UCITS。本公司獲中央銀行認可為 UCITS，並不表示中央銀行對本公司作出任何核准或保證，而中央銀行亦不就本公開說明書的內容承擔責任。本公司獲中央銀行認可，並不表示中央銀行就本公司的表現作出保證，而中央銀行亦不就本公司的表現或失責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本公司股份的價值可升可跌，您未必可悉數取回投資本公司的金額。在投資本公司前，應先考慮所涉及的風險。由於部份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小型資本/中型資本企業以及非投資級別債券，該等基金所涉及的投資風險因而較已發展市場基金為高。個別基金亦會投資於可轉讓證券的認股權證。鑑於基金股份的買賣價存在差距，基金投資應視作中長線投資。因此，在上述任何一項基金的投資，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此等基金的投資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標題為「風險因素」之段落。

股東應注意，首域全球基建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投資管理費及營運開支將 100% 自本基金之資本中支付。同樣地，股東亦須注意，股息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在股本撥付。從資本扣除此等開支或自資本撥付乃旨在設法提高可分派收入款額，但卻可能犧牲未來資本增值潛力，在此周期內支付之股息可能繼續直至所有資本用盡為止。此收費政策會導致股東所持投資的資本價值下降。因此，股東在贖回投資時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投入的款項。

## 重要資料 –續

---

股份在過去及未來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修訂本)(「《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計劃進行有關登記。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或就其利益而發售、出售或交付。股份現正透過美國境外交易發售予《證券法》規例S信賴的非美國人士。除根據相關豁免行事外，ERISA計劃不得購買、擁有或以其資產購買股份。就此而言，ERISA計劃的定義係指(i)符合美國《1974年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修訂本)第3(3)條定義並受ERISA的Title I所規限的任何僱員福利計劃；或(ii)受美國《1986年稅收法》(修訂本)第4975條所規限的任何個人退休帳戶或計劃。

本公司及基金在過去或於未來均不會根據美國《1940年投資公司法》(修訂本)進行登記。

美國人士或其代表不得投資於股份。

本公司將須辨識任何股東是否為美國稅法所訂「特定美國人士」、或為有一個或多個特定美國人士為「實質美國所有人」之非美國主體，並可能被要求向相關稅務機關揭露如標題「稅務資訊揭露」一節所述之包含身分、持股價值、向該等人士所為之支付等資訊。本公司亦可能被要求預扣如「預扣及扣除款項」一節所述支付予該等人士之可預扣款項。

為符合本節之目的，除部分例外情形外，該「特定美國人士」一般將包含(a)美國公民或居民之個人；(b)位於或依美國法或任何州法(包括哥倫比亞特區)組織之合夥或法人(包括任何依美國稅務目的而視為合夥或法人之主體，例如有限責任公司)；(c)不論其來源，房地產之收益需繳納美國稅賦者；及(d)任何信託符合(i)美國境內法院可對信託管理進行主要監督及(ii)一個或多個美國人士有權控制信託之所有實質決定者。由於不同人士於美國稅及證券法下之狀態可能相當複雜，本公司謹建議未確切知悉其於美國法令下之狀態者應於申購股份前尋求相關建議。

## 重要資料 –續

---

本基金目前尚不具於加拿大省份或領域內銷售之資格，而且本基金、本公司及投資經理亦未於前述地區登記或經豁免登記為交易商、顧問或投資基金經理人。任何由居住和位於加拿大之人士之投資或代表其所為之投資均屬禁止。

本公開說明書不可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在任何情況之下，用作進行不合法或未經授權的要約或招攬活動。投資者在投資於任何基金之前，均須確定本身在稅務上是否愛爾蘭居民。

投資者務請注意：任何交易商、銷售人員或其他人士若提供或作出任何資料或陳述，而本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的任何報告或帳目（此等報告及帳目乃屬本公開說明書的組成部份）均未有提及該等資料或陳述，應一概視為未經授權，切勿信賴。本公開說明書的分發或股份的要約、發行或發售，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表示本公開說明書的資料在本公開說明書刊發日期後任何時候依然正確無誤。本公開說明書可不時作出修訂以反映重要變動。有意認購基金股份的人士，應向行政管理人或其財務顧問或當地交易部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是否有修訂本，或本公司是否曾發表任何報告及帳目。

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內，本公開說明書須翻譯成其他語言才可公開發送。如需譯本，必須從英文本直接翻譯。譯本內如有任何詞語或詞組的意義與英文本出現牴觸或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所有有關英文本條款的爭議，均受愛爾蘭法例管轄，並須按此詮釋。

澳洲聯邦銀行（「本銀行」）及其附屬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經理、經銷商、副投資經理）不對此文件的說明與資料承擔責任，且本銀行與其任何附屬機構並不保證本公司之績效或資本之償付。對本公司的投資並非本銀行或其附屬機構之存款或其他負債，本公司承受投資風險，包括收益及投資本金之損失等。

## 重要資料 –續

---

投資者在申請認購股份前務請先閱讀整份公開說明書。

## 目錄

---

重要資料.....	1
名錄.....	6
本公司的資料.....	9
一般資料.....	10
股份特色.....	15
借貸.....	19
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	21
本公司的評價.....	29
費用與開支.....	32
風險因素.....	35
稅務.....	74
管理及行政.....	89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98
解散.....	102
附錄一	
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風險.....	104
附錄二	
按基金劃分的股份類別特色.....	123
附錄三	
《條例》下適用於各基金的投資限制.....	125
附錄四	
投資技巧及工具.....	131
附錄五	
受規範市場.....	143
附錄六	
釋義.....	147
附錄七	
基金風險表.....	155
附錄八	
委任.....	157

## 名錄

---

本公司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首域環球傘型基金有限公司	(UK)Limited
	23 St. Andrew Square
註冊辦事處：	Edinburgh Scotland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Singapore)
D02 R296	38 Beach Road
Ireland	#06-11 South Beach Tower
	Singapore 189767
<b>董事</b>	
Peter Blessing	Colonial First State Managed
Chris Turpin	Infrastructure Limited
Adrian Hilderly	Ground Floor Tower 1
Kate Dowling	201 Sussex Street
Bronwyn Wright	Sydney
Kevin Molony	New South Wales
	2000
<b>投資經理及發起人</b>	Australia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Colonial First State Asset Management
Level 25	(Australia) Limited
One Exchange Square	Ground Floor Tower 1
8 Connaught Place	201 Sussex Street
Central	Sydney
Hong Kong	New South Wales
	2000
<b>副投資經理</b>	Australia



## 名錄 - 續

---

經銷商	Singapore 189767
倫敦辦事處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UK) Limited	基金存託機構
Finsbury Circus House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15 Finsbury Circus	(Ireland) Limited
London	1 Grand Canal Square
EC2M 7EB	Grand Canal Harbour
England	Dublin 2
	Ireland
愛丁堡辦事處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UK) Limited	行政管理人及登記機構
23 St Andrew Square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Ireland)
Edinburgh	Limited
EH2 1BB	1 Grand Canal Square
Scotland	Grand Canal Harbour
	Dublin 2
	Ireland
香港辦事處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Level 25	查核會計師
One Exchange Square	PricewaterhouseCoopers
8 Connaught Place	One Spencer Dock
Central	North Wall Quay
Hong Kong	Dublin 1
	Ireland
新加坡辦事處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Singapore)	法律顧問
38 Beach Road	Matheson
#06-11 South Beach Tower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 名錄 - 續

---

Dublin 2

D02 R296

Ireland

### 公司秘書

Matsack Trust Limited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D02 R296

Ireland

## 本公司的資料

---

### 公司架構

本公司乃根據《2014 年公司法》及《條例》而遵照愛爾蘭法例組成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本公司乃於 1998 年 6 月 18 日註冊成立，註冊編號為 288284，並於 1998 年 6 月 23 日獲中央銀行認可。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 2 條規定，本公司的唯一宗旨是將由公眾人士籌集而得的資金集合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或《條例》第 45 條所述其他流動金融資產，並以分散風險的原則運作。

本公司乃以傘型基金形式組成。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每類股份均代表各自在一項基金內的權益，而基金乃由不同的投資項目組成的組合。若某項基金的權益乃由超過一類股份代表，則基金每類股份不得另設資產組合。

各基金的資料（包括其投資目標及政策）載於**附錄一**。基金各類股份及其特色載於**附錄二**。適用於各基金的投資限制詳情載於**附錄三**。現有經中央銀行核准的基金有：

### 股票基金

首域亞洲增長基金

首域中國核心基金

首域全球基建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首域全球資源基金

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

首域星馬增長基金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盈信世界領先基金

### 債券基金

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首域全球債券基金

首域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中央銀行事先核准，本公司可不時增設其他基金。各項基金均可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增設任何股份類別須遵照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個別基金均須承擔各自的債務。本公司為一傘型基金，各基金之間的責任已明確劃分，根據愛爾蘭法律，在整體上無須向第三者負責。

## 一般資料

---

###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無論何時均等同資產淨值。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按每股資產淨值發行不超過 5,000 億股無面值股份（作為法定股本）。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須撥入有關基金的帳目，並須用作代有關基金購入獲准投資項目。每項基金的記錄及帳目須分開設存。

本公司除有 3 股股份未購回外，已購回其他所有認購人股份。認購人股份持有人可出席本公司的所有會議及參與投票，但無權攤分任何基金或本公司的股息或淨資產。

認購人股份持有人在本公司解散時有權取回已繳付的股款，但無權攤分本公司的資產。認購人股份所享有投票權利的細節概述於下文「組織公開說明書大綱及細則」一節的「投票權利」。《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強制購回並非由投資經理或其名義人所持有的認購人股份。

### 財務報告及帳目

本公司以 12 月 31 日為會計年度結束日。本公司將於會計年度結束日後的四個月期間內以及召開股東大會（會中將提呈報告及帳目以徵求批准）的至少 21 日前，將本公司的年報及已查核帳目寄交股東。本公司並將於年中結算日（即每年 6 月 30 日）後的兩個月期間內準備半年報及未查核帳目，應股東要求免費提供。本公司將應有意投資人士的要求寄發最新已查核帳目。

### 研究款項

所有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取得並用於管理本公司資產之相關研究以相關公司自有之資源支應。

投資經理及其任何附屬機構、聯屬公司、同集團成員公司、聯繫人士、代理、董事、高級職員或獲授權人士（所有「相關人士」或「相關人士」），均不會自經紀商或交易商就本公司資產之管理收到商品或服務（軟佣金），或現金退佣。

### 投資組合交易、利益衝突及最佳執行

本公司採行確保所有交易會盡合理努力避免利益衝突之政策，且當無法避免時，將管理該利益衝突以公平對待基金及股東。投資經理、次投資經理、行政

## 一般資料一續

管理人、基金存託機構、股東及其各自的相關人士可互相或與本公司進行金融、銀行或其他業務方面的交易，惟須符合本節規定。

任何相關人士更可以代理人或當事人身份，透過或與其他相關人士向本公司買賣證券或其他投資項目。任何相關人士均無義務向股東交代任何因此而產生的利益，而此等利益可由有關方面保留；

如此類交易係在公平交易原則之下，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且符合以下一項條件；(a) 已取得一個經基金存託機構認可的獨立合格人士就交易所簽發的經認證評價書，或在與基金存託機構交易的情況下，由經本公司所認可的獨立合格人士所簽發；(b) 交易乃在組織完善的證券交易所遵照其規則按最佳條款進行；或(c) 該項交易必須已按基金存託機構(或在涉及與基金存託機構的交易時，則為本公司)認為該交易係以符合在公平交易原則下進行，且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條款執行。

本公司採行政策確保其服務提供者代表基金管理基金投資組合時，執行交易

決定或下單交易係為該等基金之最佳利益而為之。為此目的，應考量價格、成本、速度、執行及交易可能性、下單規模及本質、經紀商提供予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之研究服務，或任何其他有關下單執行之因素，採行可為基金獲取最佳結果之所有合理行動。公司執行政策相關資訊或任何政策之重要變更，應依股東要求免費提供。

投資經理或次投資經理可能不時在客戶帳戶或基金之間進行相同安全性的買賣交易(交叉交易)，包含受其管理的基金，(以下統稱為「客戶」)。因此可能會提升潛在的利益衝突，例如投資經理或次投資經理在接受不同客戶時的報酬有所不同。為管理此潛在的衝突，投資經理或次投資經理只會在以下情況下承辦交叉交易：(i) 該買賣決定符合兩方客戶之最佳利益且落在兩方客戶的投資目標與政策範圍內，(ii) 該交易符合公平交易原則，且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iii) 該交易之理由在執行之前已文件化，且(iv) 此種活動對客戶揭露。

投資經理、次投資經理或任何相關人士如代表本公司與任何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概不得將經紀或交易商已付或

## 一般資料—續

應付的佣金回扣撥歸其所有。任何經紀或交易商所付的佣金回扣，須由投資經理、次投資經理或該相關人士代有關基金持有。

投資經理或次投資經理會在其業務過程中以及上文所述者以外的情況下（例如代表其他客戶或為本身行事）與本公司發生利益衝突。在此類情況下，投資經理或次投資經理須顧及投資管理協議或副投資管理協議（視情況而定）所規定的義務。此處涉及其在可行範圍內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前題而行事的義務，以及在進行投資時如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應對客戶履行的義務；投資經理尤其須以公平合理的方式為客戶分配投資機會。如有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須盡力確保有關問題可獲公平解決。

投資經理或須在若干情況下負責為基金所持若干證券評價。投資經理獲支付按每項基金資產淨值某個百分比計算的費用。基金價值上升，投資經理的費用亦隨之增加。因此，投資經理與各基金之間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在該情況下，投資經理須履行其對本公司及基金的责任，確保問題可獲公平解決，符合股

東的最佳利益。

### 投票政策

本公司已發展一決定何時及如何行使投票權之政策，根據該政策所採取的行動細節可依股東要求免費提供。

### 申訴

有關本公司申訴程序之資訊可免費提供予股東，股東可向本公司之註冊辦公室免費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基金之申訴。

### 重大合約

以下為已經簽訂的重大合約或可屬重大合約，有關詳情載於「**管理及行政**」一節：

- (a) 本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於 2016 年 8 月 12 日簽訂的存託機構協議基金存託機構根據該協議擔任本公司的基金存託機構。
- (b) 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於 1999 年 6 月 2 日簽訂的投資管理協議（經由 2007 年 5 月 31 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修訂），投資經理根據該協議而獲

## 一般資料—續

委任為本公司的投資經理。

- (c) 本公司與行政管理人於 1999 年 6 月 30 日簽訂的行政管理協議（經由 2007 年 5 月 31 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修訂），行政管理人根據該協議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管理人以及在愛爾蘭的轉讓代理人。
- (d) 本公司、投資經理與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於 2004 年 7 月 23 日簽訂的經銷協議（經由 2007 年 5 月 31 日訂定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後者獲委任為股份的非獨家經銷商。
- (e) 本公司、投資經理與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Singapore) 於 2006 年 5 月 24 日簽訂的經銷協議（經由 2007 年 5 月 31 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後者獲委任為股份的非專屬經銷商。
- (f) 投資經理與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Singapore) 於 1999 年 6 月 2 日（及其不時之修訂）簽訂的次投資管理協議。
- (g) 投資經理與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FSIM UK」）於 2001 年 9 月 20 日（及其不時之修訂）簽訂的次投資管理協議。
- (h) 投資經理與 Colonial First State Managed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於 2018 年 7 月 5 日（及其不時之修訂）簽訂的次投資管理協議。
- (i) 投資經理與 Colonial First State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於 2012 年 12 月 5 日（及其不時之修訂）簽訂的次投資管理協議。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即除公眾假期以外之星期一至星期五）內於投資經理及行政管理人的註冊辦事處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可向投資經理或行政管理人免費索閱；

## 一般資料—續

---

- (b) 與本公司有關的各項重大合約；
  
- (c) 由行政管理人發行的本公司最新年報及半年報；此等文件可向投資經理或向行政管理人購買，費用由董事及投資經理決定；
  
- (d) 《公司法》(2014年)；
  
- (e) 《條例》；
  
- (f) 各董事曾於過去五年間及現時擔任及經營的董事職務及合夥業務；及
  
- (g) 各基金各股份類別之投資人重要文件；該文件可向愛丁堡的經銷商或行政管理人或本公司網站 [www.firststateinvestments.com](http://www.firststateinvestments.com) 免費索取。



## 股份特色

### 股份類別

本公司可就每項基金發行多類股份。目前各基金均提供第一類股份以供認購。

每類股份在最低認購額、貨幣單位、避險政策、首次認購費與年費以及適用分配政策方面或會有所不同。有關此等政策以及各類可供認購股份的最低後續投資額、最低持股量及每項基金所提供股份類別的詳情載於**附錄二**。本公司保留權利，可更改各類股份及各項基金的最低投資額；如認為情況適合，更可豁免此等下限規定。

香港投資人請查閱最新的《香港投資人補充文件》取得香港投資人所適用之其他限制及進一步資訊。

### 申報基金地位

就本公司的情况而言，英國境外基金規例將會適用。根據有關規例，各基金／股份類別將被視為獨立境外基金，並可向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申請批准成為申請基金。

基於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因素，各個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貨幣風險可能過

英國居民股東在銷售、出售或贖回申報基金的股份時，得就產生的收益繳稅（因有關款項被視為資本收益而非收入）。

**有關申報基金地位的進一步資料，英國居民股東請參閱最新發布的《英國投資人補充文件》。**

###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

就貨幣避險股份類別而言，其係亦透過使用多項技術，包括店頭交易貨幣遠期合約及外匯交換合約（統稱「貨幣避險交易」）進行相關避險。

基金中的各項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之資產與負債並非單獨分開存在，因此，其存在「骨牌風險」，這意味著如果某檔基金的某些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未具有足夠資產以因應貨幣避險交易衍生之負債，該負債可能會落在該基金的其他類別股份，無論這些股份是否屬於貨幣避險股份類別，都將具有此等風險。骨牌風險可能不利於基金的所有股份類別的股東，而非僅限於參與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股東。

度避險或避險不足。針對各個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FSIM UK 將執行下列事項：

## 股份特色 - 續

- 確保過度避險部位不得超過此資產淨值的 105%；及
- 確保避險不足部位不得低於避險貨幣風險部份的資產淨值的 95%。

FSIM UK 將納入相關程序以確保大幅超過 100%之部位將不會按月結轉。

此外，FSIM UK 將執行下列事項：

- 持續定期審閱股份類別避險部位，頻率至少與相關基金之評價頻率相同，以確保過度避險或避險不足部位不超過/低於上述容許之範圍；
- 納入上述相關程序及審閱，定期再平衡股份類別避險安排，以確保任何避險部位落於上述允許的範圍內，而不會按月結轉；
- 盡力確保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任何衍生交易之名目金額不會導致超過該類別價值的支出或交付義務，並審慎評估各個此類衍生性交易可能支付給交易對手的最高潛在金額及須出具的擔保品，以確保該支付與義務不超過相關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相對應的最高金額及合格擔保品組合(任何

此類超額皆為「超額虧損」。

- 執行壓力測試以量化包含任何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各檔基金中，所有任何超額虧損的影響；與
- 針對各個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持續確保作業與會計程序分離，以清楚辨識出資產及負債價值，利潤與虧損(實現與未實現)，頻率至少與相關基金之評價頻率相同。

兩種貨幣避險方案旨在確保每種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表現與相關基金整體表現一致。然而，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股東於其股份類別計價之貨幣貶值時，亦不可能獲益：

- 以資產淨值避險股份類別而言，相對於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之貶值；或
- 以投資組合避險股份類別而言，相對於相關基金資產之計價貨幣之貶值，

上述股東也可能受到其避險股份類別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場價值走勢影響，可能對該股產生損失或利得。

貨幣避險衍生性交易所產生／應計的所有費用、開支、收益及虧損僅由相關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承擔。

## 股份特色 - 續

投資者務須注意，任何貨幣避險程序未必有精準之避險。此外，並不保證避險將會完全成功。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可能面對其股份類別貨幣以外貨幣的風險。

### 擔保品

有關核准之擔保品種類、所需擔保品與扣減政策程度以及中央銀行根據《條例》規定的現金擔保品之再投資政策等詳情載於附錄四。基金接受之擔保品種類僅包含現金。所需擔保品及扣減程度政策須符合附錄四之規定，惟投資經理可依據特定交易對手之情境、作為擔保品的資產特色、市場狀況或其他情況下而不時調整擔保品相關之政策。

### 配息政策

除附錄二所列配息股份類別外，本公司董事不擬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每月應計股息一般須於每月月底支付。如有配息，有關股息乃就截至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的半年期間累計，並通常於每年8月及2月底分配。若股息乃就截至每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的季度期間累計，則通常於每年2月、5月、8月與11月底分配。無論如何，所有股息均會在宣派日期起計四個月內配付。有關每項基金

分配政策及次數的詳情載於附錄二。

基金可自其收入淨額（包括利息及股息）另加投資項目出售／股值所得的已實現及未實現利潤及其他款項，再減去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包括費用及開支）中撥付股息。

一切股息均會以電匯或支票方式支付，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股東，則為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股東的地址）。凡於配付日期起計六年後尚未認領的股息，均可被沒收並撥作基金財產。

**股東應注意，首域全球基建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投資管理費及營運開支將 100% 自本基金之資本中支付。從資本收取該等費用旨在尋求增加可分配收益之金額，但此方式可能犧牲未來資本增值的潛力。此會導致股東投資的資本價值下降。因此，股東在贖回投資時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投資的款項。謹請注意，除股東另外提出書面要求外，上述基金的第一類（配息型）股份，配息將再投資於本基金中。於英國稅務下，再投資的款項仍視為收益處理。**

## 股份特色 - 續

---

### 每月配息股份類別

就每月配息股份類別而言，每股股份每月股息率將由投資經理按股份類別所帶來的估計收入計算。

有關該等股份類別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將自資本扣除，以增加可分派收入金額，惟此舉可能透過上述日後資本潛在增長所達致。

股份類別將提供定期股息支付之利益，股東務請注意，在某些情況下須就付款作出調整，可能導致股息率及配息減少或增加。投資經理將於最少每半年就各有關股份類別審閱股息率，如需要反映預期收入水平之變動，可能會經常調整股息率。

股東亦須注意，維持定期股息支付，股息有時自基金資本撥付而非來自收入，此舉可能導致侵蝕投資資本，原因為缺乏日後資本增長潛力，而此周期可能持續下去，直至所有資本用盡為止。

自資本撥付的股息與自收入撥付的股息可能有不同稅務影響，並建議投資者就此尋求意見。

該等股份類別之股息一般將以相關股

份類別之貨幣於每月月底向股東支付。

除非本公司已接獲股東按指定格式作出的聲明，確認股東並非必須扣稅的愛爾蘭居民，否則本公司或須按適用稅率就股東獲派股息預扣稅款。本公司保留權利，可贖回有關股東所持有所需數目的股份，以應付所產生的稅務負擔。

## 借貸

---

基金不得替第三者借入款項、借出貸款或出任擔保人，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基金可按「背對背」貸款的方式購入外幣。按此方式取得的外幣並不會列為下文第(ii)段所指的借貸；惟抵銷存款必須：(a)乃以每項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價，及(b)相等於或超過尚欠外幣貸款價值，惟外幣借貸不得超過背對背存款的價值；
- (ii) 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 10%的臨時借貸。本公司與基金存託機構可以本公司相關基金的資產作為借貸的抵押。基金不得將任何不屬其擁有的投資項目出售。

基金不得將任何不屬其擁有的投資項目出售。

## 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

### 購入股份

投資者可於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愛爾蘭時間上午十時前將填妥的申請表格（如屬首次認購）送交行政管理人、投資經理（以香港代表身份）、愛丁堡辦事處（以經銷商身份）或新加坡辦事處（以經銷商身份）以認購股份。倘獲投資經理或指定經銷商事先同意，之後亦會受理以傳真申請表格或指示函件提出的認購，惟須事先提交經簽署戶口申請表格正本，並已向行政管理人提交一切所需的佐證文件（包括所有洗錢防制文件）。

此外，在作出首次認購後，隨後作出的認購可按照及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按事前與行政管理人協定的形式或方法以電子方式接納。

若股份乃透過財務顧問或當地交易辦事處認購，則該中介人士須負責於每個交易日及時將所有文件及認購款項轉交行政管理人。申購金額須於交易日後五日內收訖。若向財務顧問或當地交易辦事處提出認購申請，則可能因為須按不同程序辦理而未能按時送達行政管理人，以致影響股份配發日期。契約票據將於進行交易後的相關交易日後的

營業日發出。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正（愛爾蘭時間）。

股份於首次銷售期間將以每股之首次銷售價格（不含認購費）銷售。

若任何基金再次銷售其先前已發行並經全數贖回之股份，則該等股份之認購將被接受，且股份將以首次銷售之價格銷售。各類股份之首次銷售期間及類股之詳情載於附錄二。凡於首次銷售期間內提出的認購申請，須於首次銷售期間最後一天的交易截止時間愛爾蘭時間上午十時或之前送達。凡於首次銷售期間最後一天的交易截止時間過後送達的認購申請將於下一交易日處理，股份則會按發行的交易日當日的有關每股資產淨值發行。

有關每類股份的最低及其後投資額的詳情載於附錄二。首次銷售期間內的認購申請應在交易最後限期前送達投資經理辦事處，可送交愛丁堡辦事處（以經銷商身份）或新加坡辦事處（以經銷商身份）（以轉交行政管理人）。首次銷售期間之結束係由本公司董事全權決定，然而，其結束時間通常即為本公司收到特定股份類別申購之後。於首次銷售期間結束時，有關基金股份將會配

## 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

---

發予投資人；惟款項須在相關首次銷售期間結束前收妥。

在首次銷售期間結束配發股份後，投資經理將遵照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進行投資。投資期間將視乎投資經理對一般市況及個別股份的見解而定。投資人只會在開始投資後受到市場走勢影響。首次銷售期間內的認購款項不會用作投資。首次銷售期間內的認購款項亦不會累計利息。若認購申請不獲受理，在適用法律容許下，認購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

首次銷售期間過後，股份則按發行交易日訂定的有關每股資產淨值發行。

認購基金股份時須向投資經理繳付認購費。該項認購費將按特定類股申購金額的某一百分比收取。有關每類股份所須繳付認購費上限的詳情載於**附錄二**。

本公司董事可全權決定更改投資人於任何交易日所須繳付的認購費款額或豁免認購費。

股東或須不時支付投資經理所釐定的

反稀釋調整<sup>1</sup>(該反稀釋調整不得超過進行認購的交易日所計算認購款項的2%)。若某交易日投資者認購的股份多於贖回的股份，投資經理或須為基金購入投資項目，基金因而須承擔交易開支。在此等情況下，反稀釋調整會增加向投資人每股資產淨值以彌補該等交易開支，從而可減輕此等開支對基金的影響。一切適用反稀釋調整將會計入每股資產淨值，並包括在基金出現認購淨額之日的認購價內。反稀釋調整乃支付予基金以保障繼續持有該基金的股東。反稀釋調整並非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收取。反稀釋調整可能適用於所有基金。不論是否作出稀釋調整及在特定或一般情況下之調整程度的決定，將與本公司的反稀釋政策一致。基金各股份類別的價格將獨立計算，惟任何稀釋調整將以百分比方式對各股份類別的價格帶來相同影響。有關如何應用反稀釋調整之進一步資料可向本公司索取。

投資人如透過財務顧問或當地交易辦事處提出認購申請，應留意除繳付任何認購費外，此等機構或會收取客戶服務

---

<sup>1</sup> 於部份管轄區，反稀釋調整係指擺動定價之調整。

## 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 - 續

費。投資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以獲悉更多資料。該等費用並非由本基金支付，乃屬有關財務顧問或當地交易辦事處與該投資人之間的協議。

基金可發行不少於千分之一股的畸零股份。少於千分之一股的認購款項將留作基金資產，不會退還申請人。款項應以申請表格所載其中一種方法支付。認購人士須在交易日的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認購交易的支付程序。若款項未能在此期間內支付，行政管理人依董事之指示可取消就交易而配發的股份。本公司若因投資人未能在期限前付訖款項而招致任何開支，概由投資人承擔。

本公司董事保留權利，在有文件紀錄的例外狀況下，可處理於交易結算時間（即愛爾蘭時間上午十時）後接獲的認購指示，惟所有認購指示均須在有關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接獲。除非獲董事酌情處理，凡於交易結算時間（即愛爾蘭時間上午十時）後接獲的認購指示將會延後至下一交易日處理。本公司董事可拒絕受理任何新提出的認購股份又或轉換為另一基金的申請。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發行基金股份，用以交換遵照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和限制購入的投資項目。在

投資項目交由基金存託機構保管前，不得發行任何股份。為進行實物認購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為收取等同現金而原應發行的股數，本公司投資項目的價值須由董事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而於有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愛爾蘭時間）或首次銷售期間截止時釐定。董事及基金存託機構必須滿意任何該等交換的條款不會導致有關基金現有股東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在行政管理人所屬司法管轄區內實施的各項針對洗錢措施將會要求對申請人的身份及資金來源詳加核對。視每一申請情況而定，如(i)申請人透過在認可金融機構以其名義開立的帳戶支付有關款項，或(ii)透過認可中介人士提出申請，則無須對資金來源進行詳細核對。但只有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人士的所屬國家或地區獲愛爾蘭認為已制訂相當反洗錢活動法規，申請人才可獲豁免核對程序。舉例而言，個人投資者須提交經由公證人認證的護照或身份證副本，以及兩份住址證明文件（例如：經由公證人認證的水電費單據或銀行對帳單）。機構投資者須提交公司註冊證書（與任何更名證書）的經認證副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授權簽署人名單、全體董事與持



## 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 - 續

有 10% 或以上股本的股東的名單，及其姓名、職業、住址和辦公地址及出生日期。行政管理人保留權利，可為核對申請人身份、地址、款項來源及若干其他資料。如申請人延遲提交或未能提交用於核對身份的任何所需資料，則行政管理人或本公司可拒絕接受有關申請及所有認購款項。每名股

份申請人明白及同意，若申請人因其未有提交行政管理人、經銷商及本公司要求的資料及文件以致其申請或股份贖回要求未獲行政管理人、經銷商及本公司處理而蒙受任何損失，行政管理人、經銷商及本公司可獲得補償保障，免受影響。在愛爾蘭洗錢防治條例容許情況下，若申請不獲受理，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任何股東若未能提交行政管理人就防止洗錢的所需資料，則本公司將暫停向該名股東發放任何贖回款項，直至獲提供尚欠資料為止。

在認購股份之前，投資人必須以愛爾蘭稅務局長所指定格式作出有關其稅務居留地或身份的聲明。

獲發行股份的人士只可以是以書面方式向董事作出以下聲明的人士：(a)並非美國人士，且並非就美國人士的利益購買股份；(b)同意於其仍然是任何股份的

持有人的期間內，如其成為美國人士或就美國人士的利益持有任何股份，則會即時通知董事；及(c)同意就因違反上述聲明及協議而產生的任何虧損、損害賠償、費用或開支向本公司及董事作出賠償。

### 股份形式及股票

行政管理人以電子股東名冊記錄持有人資料，為每名股東編派戶口號碼，並向股東發出成交通知書作為股權憑證。行政管理人不擬簽發股票。

### 贖回股份

股東可於任何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上午十時前向行政管理人、財務顧問或當地交易辦事處寄出填妥的贖回表格或指示函或填妥的贖回表格以贖回股份。董事保留權利，在有文件紀錄的例外狀況下，可處理於交易結算時間

(愛爾蘭時間上午十時)過後接獲的贖回指令，惟贖回指令無論如何須於有關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上午十一時前送達。倘獲投資經理或指定經銷商事先同意，若已預先向行政管理人提交經簽署戶口申請表格正本及一切規定佐證文件(包括任何為防制洗錢而規定提交的文件)，有關方面亦會根據以傳真方式送交的贖回要求表格向股東支付贖回

## 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 - 續

款項。贖回款項須待行政管理人接獲首次認購所用申請表格正本及一切有關洗錢文件後方會支付。若以傳真方式送達贖回申請，則有關方面只會向有關股東記錄所示的帳戶支付贖回款項。行政管理人必須接獲文件正本，才會對股東的帳戶資料作出更改。

此外，贖回要求得按照及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按事前與行政管理人協定的形式或方法以電子方式接納。

若投資人乃透過財務顧問或當地交易辦事處申請贖回股份，該中介人士有責任於每個交易日及時將所有文件送達行政管理人。行政管理人將於接獲一切所需文件正本後發放贖回款項。

股東或須不時支付投資經理所訂定的反稀釋調整<sup>2</sup>(該反稀釋調整不得超過進行認購的交易日所計算認購款項的2%)。若某交易日投資者贖回的股份多於認購的股份，投資經理或須售出基金的投資項目，基金因而須承擔交易開支。在此等情況下，反稀釋調整會減少投資人每股資產淨值以彌補該等交易開支，

<sup>2</sup>於部份管轄區，反稀釋調整係指擺動定價之調整。

從而可減輕此等開支對基金的影響。一切適用反稀釋調整將會包括在基金出現贖回淨額之日的贖回價內。反稀釋調整乃支付予基金以保障繼續持有該基金的股東。反稀釋調整並非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收取。反稀釋調整可能適用於所有基金。不論是否作出稀釋調整及依特定或一般情況之調整程度的決定，將與本公司的反稀釋政策一致。基金各股份類別的價格將獨立計算，惟任何稀釋調整將以百分比方式對各股份類別的價格帶來相同影響。有關如何應用反稀釋調整之進一步資料可向本公司索取。

投資人應為中長期投資目的而購入股份。若任何客戶買賣過於頻繁又或僅為短線買賣(而非投資)目的而進行交易，董事保留權利，可拒絕受理該等客戶其後提出的認購指示。

為保障股東利益起見，本公司董事可規定任何基金於每一交易日的贖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此項限制將按比例實行：在同一交易日就同一基金贖回股份的所有股東，均按同一比例贖回股份，因超出比例而未能贖回的股份將撥至下一個交易日，並可優先處理(同樣亦按比例進行)。未能贖回的股份若撥至下一個

## 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 - 續

交易日，行政管理人會就此事通知有關股東。

倘若贖回指令涉及超過某一交易日有關基金所購回股份資產淨值的 5%，本公司可以分配該基金投資項目實物的方式應付全部或部份贖回要求。本公司將會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但此舉須獲基金存託機構批准、不得對該基金其餘股東的利益構成影響，並已事先獲有關股東同意。股東如獲本公司通知將以分配資產的方式滿足其全部或部份贖回指令，可要求本公司安排出售資產而不轉讓資產，並將出售資產的淨收益付予該股東。交易日與資產出售日之間的市況若有逆轉，該股東須承擔市場風險。本公司一般可於收到贖回指令及任何其他有關文件後的三至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贖回款項。而收到妥適文件化之贖回指令之截止日與支付贖回款項之期間最多可隔 14 個日曆天。款項可以電子轉帳方式匯往登記股東於申請表格上所註明的戶口。

贖回款項可以支票形式交付要求贖回的股東，支票將以該股東（或如屬聯名股東，則以所有聯名股東）的姓名抬頭，並會寄往其地址。

### 投資人資金規範

行政管理人根據投資人資金規範為本公司維護了一個集合帳戶作為管理申購、贖回及投資人之配息款項之用途。行政管理人有責任確保這些資金與非投資人之資金分離，而投資人資金可以從紀錄中明顯辨別，且帳簿和紀錄中提供了任何時間個別投資人持有的投資人資金的精確紀錄。在支付任何贖回款項或股息收益之前沒有任何股利款項會被支付予這些帳戶。

### 強制贖回或轉讓股份及沒收配息

本公司可不時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確保沒有任何人士在下列情況下購買或持有股份：

- a. 構成違反任何國家的法律，或任何國家或地區政府機關的規定；或
- b. 董事認為持有股份可能會使本公司產生任何稅務責任，或使本公司蒙受本公司或股東可能無須蒙受或產生的金錢或行政損失；或
- c. 該人士為美國人士或就美國人士的利益持有股份（根據美國法律容許的豁免行事者除外）。

於此情形下，本公司可依組織章程強制

## 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 - 續

買回或轉讓相關人士之股份。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若任何股息支票滿六年後尚未兌現，而任何寄往該股東的股票或其他擁有權確認書亦無人簽收，本公司即可贖回有關股份。贖回所得款項將由另行開立的計息帳戶持有，而有關股東有權就該帳戶內屬其所有的款額提出申請。

### 股份轉讓

一切股份轉讓均須以書面方式按常見或通用格式轉讓表格轉讓，並須記載轉讓人及受讓人雙方全名及地址。股份轉讓表格須經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在受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若受讓人並非基金的現有股東，必須填寫申請表格，並遵從有關的防制洗錢程序。若轉讓會導致所持投資額低於有關基金最低首次投資額的貨幣等值又或違反上文所概述持有股份下限，本公司董事可拒絕就股份轉讓作登記。基金可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任何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惟每年暫停登記期間不得超過 30 天。除非股份轉讓表格已連同本公司董事合理要求可顯示轉讓人轉讓權利的任何其他證據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董事合理規定的任何其他地

點，否則本公司董事可拒絕就任何股份轉讓作出登記。

獲發行股份的人士只可以是以書面方式向董事作出以下聲明的人士：(a)並非美國人士，且並非就美國人士的利益購買股份；(b)同意於其仍然是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期間內，如其成為美國人士或就美國人士的利益持有任何股份，則會即時通知董事；及(c)同意就因違反上述聲明及協議而產生的任何虧損、損害賠償、費用或開支向本公司及董事作出賠償。

### 擇時交易

董事可基於合理原因而拒絕受理新認購申請或將投資從某項基金轉換為另一項基金。若董事認為某投資者或有意投資人士乃從事或有意從事擇時交易活動，更可行使該項權利。

### 預扣及扣除款項

本公司將須依當地法律、法令或與其他管轄地稅務機關之契約義務之要求而預扣特定股東之部分特定款項。

除非本公司已自股東取得依指定格式所為之聲明，確認其並非愛爾蘭居民，否則本公司須按適用稅率就買回或轉

## 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 - 續

讓股份的價值申報愛爾蘭稅項。除非本公司已自股東取得依指定格式所為之聲明，確認股東並非必須扣稅之人士，否則本公司須按適用稅率就買回或轉讓股份的價值申報非愛爾蘭稅項。

本公司保留於有需要清償因而產生之稅務債務時，可買回股東所持投資中所需數目股份的權利。除非本公司接獲以本公司所指定格式作出有關受讓人居留地或身份的聲明，本公司保留拒絕就轉讓股份登記之權利。

於本公司與股東關係存續期間內，本公司或須依當地法律、法令或與其他管轄地稅務機關之契約義務（例如：美國稅務局）要求而蒐集股東之額外資訊。

除蒐集額外資訊外，本公司可要求股東提供自我證明或其他當地法律、法令或與其他管轄地稅務機關之契約義務要求之其他文件。

### 交換／轉換

基金類別之累積股份可按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轉換成同一個基金內相同指定類別之配息股份，反之亦然，惟須支付所交換股份資產淨值最多 1% 的轉換費用。股東可按每股資產淨值將某項基金

的股份轉換為另一基金的同類股份，轉換或須支付不超過所交換股份資產淨值 1% 的轉換費。轉換須以贖回原來股份及認購其他基金股份的形式進行（視情況而定）。兩項交易均須按照上文所述程序進行。如股東在新基金或舊基金內的持股量金額低於最低水平，則一律不得轉換基金。本公司如認為轉換基金會對某項基金或本公司構成不利影響，可拒絕為投資人轉換基金。投資人的財務顧問或當地交易辦事處或會就處理交換或轉換而收取費用。該等費用並非由本基金支付，乃屬有關財務顧問或當地交易辦事處與該投資者之間的協議。

### 價格公佈

基金相關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一般每日刊載於網站 [www.firststateinvestments.com](http://www.firststateinvestments.com)。有關公佈每股資產淨值的進一步資料，香港投資人請參閱隨時修正的《香港投資人者補充文件》。

若干類別股份（包括上述例外情況）的每股資產淨值，一般亦可從路透社的網上資訊服務得知其報價，並每日在網站 [www.firststateinvestments.com](http://www.firststateinvestments.com) 上公佈。

## 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 - 續

---

投資者亦可向投資經理、行政管理人及  
經銷商查詢所有基金的價格。

## 本公司的評價

各基金乃於每個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上午十一時計算資產淨值。

每項基金的資產淨值乃參照有關基金的全部資產的價值減去全部負債而訂定。每股資產淨值則以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除以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再將所得之數調低至兩個小數位。行政管理人負責計算資產淨值。

若某項基金乃由超過一類股份組成，則每一類別的資產淨值則乃按該類別應佔基金資產淨值的數額訂定。某一類別應佔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乃確定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及該類別已按最新資產淨值接獲認購指示（扣除贖回指示）的股份數目，並將有關費用及分類開支由該類別分攤（經作出適當調整以計及自基金撥付的分派（如適用）並就此劃分基金資產淨值）。每一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乃將該類別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及該類別已按計算現行資產淨值前的最新資產淨值接獲認購指示（扣除贖回指示）的股份數目，並將所得之數調整至最接近的基本貨幣完整單位。與某一類別有關的分類開支、費用及收費將撥歸該類別承擔。任何分類開支、費用及收費若無法歸某一類別承擔，則會按各個類別所佔

資產淨值或基金存託機構經考慮分類開支、費用及收費的性質後所批准的任何其他基準由各類別分攤。

### 資產評價

凡於受規範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概按本公司董事所獲悉於有關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上午十一時的最後成交價或（如無法獲悉最後成交價）其於有關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上午十一時的市場中間價（倘獲悉買入價及賣出價）評價。上市或買賣，則本公司董事可全權決定就此選擇當中任何一個受規範市場為標準。

倘任何證券並非於受規範市場上市或買賣，又或通常於受規範市場上市或買賣、但當時卻無法獲悉其價格，其價值將以本公司董事或其代表所確定並經基金存託機構批准的可實現價值為準。本公司董事可就此接納擔任該種證券發行者並獲本公司董事認為有資格發出證明書的人士、商號或組織所作出的經認證評價。若不能覓得獨立人士，則本公司董事可依賴基金存託機構核准的任何有關正式合格人士就有關證券所提供的評價。

## 本公司的評價 - 續

對於一切手頭現金或存款、預付開支、如已宣派或累計但於每個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上午十一時尚未收取現金股息及利息，其價值概按面值計算，惟倘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能無法悉數收回現金資產值，則須作出折讓，以反映其於有關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上午十一時當時的價值。

一切本票、期票及應收帳款均以面值或經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適當的折讓的價值為準，以反映其於有關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上午十一時當時的價值。

定存單、短期國庫債券、銀行承兌匯票、貿易票據及其他可轉讓票據均按照「直線法」計算，並將其總成本與到期價值（包括累計至到期日的利息）之間的差額除以購入起至到期止的日數，並由購入之日起按日加上適當總額，計算截至有關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上午十一時的總數。

遠期外匯合約乃參照相同金額及期限的新遠期合約在愛爾蘭時間上午十一時的購入價評價。

在受規範市場買賣的期貨合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和期權，其價值乃參照本公

司董事（經基金存託機構批准）視作該受規範市場所釐定於有關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上午十一時的結算價格計算，惟倘有關受規範市場並無申報結算價的慣例又或因任何原因而無法獲悉任何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上午十一時的結算價，該價值將按本公司董事經基金存託機構同意所訂定方式計算。

衍生工具若並非於交易所買賣，則由有關交易的交易對手每日進行評價，該項評價須最少每週由基金存託機構核准的獨立人士核准或查證一次。

如屬集合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或類似權益，而該集合投資計劃規定，單位或股份或類似權益的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該等單位或股份或類似權益的款項，則其價值將等同每一單位或股份或類似權益的最新公佈資產淨值或（倘買入價及賣出價已公佈）最新公佈買入價。

###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本公司董事在下列情況下，可暫停計算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銷售股份及暫停贖回基金股份，或暫時中止股東要求贖回或交換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



## 本公司的評價 - 續

---

- (a) 如某項基金的大部份投資項目乃在某一主要市場或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或買賣，而該市場或證券交易所在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停市，或該段期間內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
- (b) 由於政治、經濟、軍事或金融方面的事故，或超出董事控制、責任及權力範圍以外的事故，有關基金投資項目的出售或評價將嚴重損害股東的利益，或本公司董事認為在上述事故下，無法公正計算每股資產淨值；
- (c) 用以確定基金投資項目價格的通訊工具出現故障，或因任何原因以致無法即時準確確定有關基金任何資產當時在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的價格；
- (d) 基金無法調動款項以應付投資人贖回股份，或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按正常價格或正常匯率調撥資金以應付資產的收購或變賣或支付贖回款項。或
- (e) 已向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有關結束本公司或某項
- 基金的建議。
- 中央銀行為保障股東的利益，亦可要求暫停贖回任何基金的股份。
- 對於已要求認購、交換或贖回基金股份的股東，本公司將向其發出暫停買賣通知。除非股東撤回要求（但必須符合上述限制），否則有關交易將於基金股份恢復買賣後的第一個交易日進行（但必須符合上述限制）。基金股份如需暫停買賣，須即時知會中央銀行。本公司在可能範圍內，會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盡快恢復交易。

## 費用與開支

### 一般開支

投資經理人與本公司已同意按下列資產淨值比率釐定下列基金第二類股份的一般營運開支：首域亞洲增長基金—2.3%；及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3%。僅就第二類股份而言，基金的一般營運開支如超過上述比率，投資經理人將免收費用，並會吸收該基金之其他開支以維持上述收費率。基金的一般營運開支如低於上述比率，該基金須向投資經理人繳付款項，該筆款項相當於實際收費率與既定收費率的差額。投資經理人免收及／或吸收的款項，以及付予投資經理人的差額款項，均須揭露在本公司經審核之年報內。

據上所述，各基金須支付所有一般營運開支及所須分攤的本公司一般營運開支。若某項一般營運開支乃由基金某一特定類別有關，則該等開支概由該類別承擔。

一般營運開支包括投資管理費用及開支；存託機構及副保管機構的費用及開支、行政管理費用及開支（包括副行政管理人、當地交易部門及後援服務供應商的收費（該費用與開支將為一般商業比率））；保險費用；本公司的章程、年報、半年報以及分發予現有股東或準股

東的其他文件進行編撰、翻譯、印刷、更新及分發的所需費用及開支；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為基金及其股份向監管當局申請認可資格或辦理註冊手續的費用及開支；在任何一間證券交易所為基金股份取得或維持其上市地位的費用及開支；公佈每股資產淨值的費用及開支；召開及舉行董事會議及股東會議的費用及開支；不時訂定的董事酬金及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的保費；法律、審計及其他顧問服務的專業收費；不時產生並經本公司董事批准、有助本公司或任何基金持續運作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不包括非經常性費用和開支）。營運開支不包括收購及出售投資項目的開支，例如交易費用、經紀費用、利息開支、基金所投資的國家的預扣稅款、資本增值稅或與此有關的特殊或非經常性稅項、虧損、費用、開支或訴訟費用。

貨幣避險交易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將由相關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承擔。

### 投資管理費

投資經理將獲支付從各基金資產撥付的投資管理費。該費用乃按各基金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計算。投資經理可將投資管理職能交託予副投資經理。本公

## 費用與開支 - 續

司可應股東要求而提供有關副投資經理的資料。投資經理可自其投資管理費中撥付副投資經理費用及實報開支。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每年可收取不超過各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3%（或經股東決議案批准的其他更高比率）作為投資管理費。有關各基金每類股份所收取投資管理費的詳情載於**附錄二**。若須提高現行投資管理費，本公司會事先給予股東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本公司在每月月底繳付投資管理費，並參照各類股份在每個交易日的資產淨值以計算出每月的應繳費用。投資經理如需使用電腦系統以履行涉及本公司的職責，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合理開支，本公司將在各基金資產中扣除。

### 基金存託機構及行政管理人費用

行政管理人及基金存託機構將有權收取各基金資產每年 0.0485% 的綜合費用，以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所有股份類別（第三類股份除外）的行政及信託服務。有關費用乃根據計算各基金於各交易日資產淨值釐定，並按月支付。

然而，就第三類股份而言，行政管理人及基金存託機構的綜合費用應為每股份基金每年 5,000 美元。

就現金流的監控及對帳監督服務而言，基金存託機構有權每年收取基金相關資產每股份基金每年 3,500 美元。

此外，基金存託機構有權每年收取最多基金相關資產價值 0.45% 的保管費用，視所持有資產位置而定。

基金存託機構及行政管理人可從每項基金的資產中，就處理認購申請、贖回、轉讓、證券交易等其他與股東有關的交易，須按一般商業費用收費。基金存託機構及行政管理人可從每項基金的資產中所獲款發還其代表有關基金進行交易所引起的一切合理之實報開支。

### 副基金保管機關的費用和開支

基金存託機關及行政管理人可自行就各類股份而支付所委任的副保管機關、獲授權人士、代理的費用和開支。

### 綜論

本公司董事如非投資經理的僱員亦非隸屬投資經理，每年有權為履行董事職務而向本公司收取董事酬金。Peter Blessing、Bronwyn Wright 及 Kevin Molony 現時的董事酬金每年為每人 37,500 美元。本公司董事有權獲發還其

## 費用與開支 - 續

---

執行職責時所有合理的實報開支。

本公司董事如經基金存託機關的同意，可酌情按其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攤派基金費用。如屬於定期或經常性費用（例如查核費用），本公司董事可先行按照估算數字計算出每年或其他期間的應繳數額，並按相同的比例計算出某段期間的累計數額。

任何新基金的創辦費用將由該基金承擔，並按「直線法」在五個會計期間內（或由本公司董事決定該其他期間和方式）予以攤銷。

若本公司在某段攤銷期屆滿前解散或終止運作，各基金尚未攤銷的創辦費用可按當時的資產淨值予以攤銷。

## 風險因素

基金投資涉及重大風險。某些風險屬一般性質，即涉及所有投資。其他風險屬特定性質，即僅涉及個別基金。在作出投資決定前，了解有關風險對您而言尤其重要。如果您並不確定涉及的風險或對此沒有充份了解，本公司建議您聯絡財務顧問，以了解是否適合投資於任何基金。

下文說明某些可能影響您投資的一般及特定風險。

此外，基金風險表（附錄七）亦顯示出相關基金的特定風險，但有關清單及圖表並不徹底。投資人應謹慎考慮有關風險。

所有基金均由專人管理，因此您查閱的回報可能高於或低於其基準回報。

**A. 以下為所有基金均會涉及的一般風險。**

### A.1 投資風險

每項基金的證券投資均會受到市場正常變動及投資證券的其他固有風險影響。例如：股本證券的價格每日會因應個別企業的活動以及整體市場及經濟狀況而出現變

動。投資項目的價格及其收益，連帶本公司股份的資產淨值均可能因為適用相關基金的任何風險因素而造成價值下跌。因此，投資者各基金之投資可能蒙受虧損，無法保證本金之償還。匯率變動或貨幣之間的匯兌風險亦導致投資項目的價值可升可跌。**由於投資者在認購股份時須繳付認購費，故投資者應將基金投資視作中長期投資。**

### A.2 市場風險

基金的股票與債務證券投資會受到一般市場風險的影響，且鑑於多種因素，例如：投資者觀點改變、政治、經濟情況及發行者特定因素等，其價值可能有波動。

金融市場下跌時，波動或會加劇。該等情況下的市場價格或會長期偏離理性分析或預期，並會因為短期因素、反投機措施或其他原因而造成的重大市場變動而受到影響。市況大幅波動有時可削弱某一市場或股份視作穩健的基本因素。在該等情況下，投資預期或會因而無法實現。

### A.3 波動性與流動性風險

## 風險因素

---

相較於已開發市場，部分市場的股票及債務證券可能具有高度波動性及低流動性，在該類市場交應付贖回，您於那時候可能無取回款項。

### A.4 貨幣風險

基金的投資項目可以非基本貨幣計價，股份類別可指定非基金的基本貨幣之幣別，因此，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到這些貨幣與基本貨幣間匯率及匯率管制的不利影響。因此，投資經理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避險投資組合持倉相對價值的波動。投資者須考慮此等投資項目的某些風險，包括：有關國家或地區的貿易平衡、貿易逆差及與此有關的經濟政策、不利匯率波動、政府實施外匯管制、預扣稅款，對於調離資金或其他資產的限制措施，政府就產業國有化所制訂的政策、政局不安（包括徵用資產、課稅機關對逃稅單位的充公行動，經濟及政治方面的動盪）。

本公司可運用貨幣避險技巧以消除基金與其基本貨幣相比的貨幣風險，惟未必在所有情況下均屬可能或切實可行。請參閱下列標題為

易之證券價格可能有波動。

在若干情況下，基金可能無法及「貨幣避險股份類別風險」內容，以瞭解與貨幣避險相關之風險。

### A.5 專門投資風險

本公司很多基金均屬專門性質，其相關投資集中於特定的組別、行業、市場或地區。相對於更多元投資組合的基金，該類基金的價值可能具有更高波動性。

若基金投資地域集中，其價值可能更容易受相關市場的政治、經濟、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法規事件的不利影響。請參閱本節的基金特定風險以了解詳情。

### A.6 通膨風險

通膨可能對您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A.7 信用風險

投資債務或其他證券（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或須承擔其發行機構的信用風險。在金融市場動盪時期，有關此等證券發行機構的

## 風險因素 - 續

信譽會更趨不明朗。在該等市況下，發行機構違約事件可能有所增加。若基金資產所投資任何證券的發行機構違約或無力清償又或陷入其他財政困境，該基金的價值將會蒙受不利影響。

### A7.1 評價風險

基金投資之評價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決定，例如：在某一主要市場或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或買賣，而該市場或證券交易所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休市，或該段期間內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若該等評價不正確，將影響相關基金資產淨值之計算。

### A.8 稅務風險

有意投資的人士請留意投資本公司所附帶的稅務風險，請參閱下述標題為「稅務」之該節。

### A.9 法律、法規、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的風險

適用法律、法規、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化可能對基金的業務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規範基金及投資經理及任何一方的關係企業或代理人核准活動的法

律及法規可能出現改變。或會令基金或投資經理受到限制，又或導致兩者無法繼續達到基金的投資目標或以目前的方式運作基金。

### A.10 暫停買賣風險

基金或會遵照本公開說明書「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載程序而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在該等情況下，基金或會無法出售其投資。基金在出售投資方面出現延誤，或會對所出售投資的價值以及有關基金的價值與流通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 A.11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一詞傳統上指某類合約從其對應證券、貨幣、商品或指數的價格變動「衍生」出其本身價值。投資者將含有此等合約的履行特徵的證券稱為衍生性金融商品。在用作避險時，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所避險投資項目或市場範疇之間的走勢未必成正比。衍生性金融商品是複雜的金融工具，若就所承擔的風險而言，投入資金通常不多。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交換合約、選擇權、期貨及可轉換證券

等。本公司各基金可能運用衍生性合約及衍生性證券以減低基金的價格波幅，加強其整體表現或兼顧兩者。儘管個別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價格對市場波動的反應，與股票及債券等傳統投資工具不同，但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市場風險不一定較傳統投資工具為高。衍生性金融商品受到與交易對手履行合約的能力有關的信用風險影響。若交易對手的履約能力下降，或會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構成不利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槓桿元素/成分會造成遠超過基金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額的虧損。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帶給基金重大虧損的高度風險。

各基金並須承擔所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買賣的交易所或結算所任何一方倒閉的風險以及波動性的風險。

店頭市場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有可能未規範化，因而可能牽涉就個別合約進行磋商，導致店頭市場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流動性可能比交易所買賣衍生性金融商品遜色。店頭市場一般並不如「以交易所為基礎」的市場般接受信用評估

及監管機構監督，亦無結算機構為所需款項交收作出保證。各基金因而須承擔交易對手有可能因為合約條款爭議（不論是否出於真誠）或由於信用或流動性問題而不遵照交易條款及條件為交易進行結算導致損失之風險。

此外，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亦牽涉法律風險，可能因為意想不到地引用某條法律或條例又或合約未能依法履行或正確編列而蒙受虧損。

### **A.12 本公司傘型基金架構與相互債務風險**

每項基金不論本身盈利多寡，均須負責支付本身的費用和開支。本公司為一傘型基金，各基金之間的責任明確劃分，根據愛爾蘭法律，本公司一般無須整體向第三者承擔責任，各基金之間應不會承擔相互債務。縱有上述規定，若本公司於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法院被起訴，有關方面不能保證，各基金一定能夠維持其獨立性質。

### **A.13 網路安全風險**



如同其他企業，網路的使用與其他電子媒體及科技為本公司帶來曝光，本公司的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運作有受到網路攻擊或網路事故的風險（統稱網路事件）。網路事件可能包含例如未經授權的存取系統、網絡或設備（例如透過「駭客」活動），感染電腦病毒或其他惡意軟體代碼攻擊，並且使業務流程或網站的存取或功能關閉、喪失功能、變慢或干擾其運作。除了蓄意的網路事件外，意外的網路事件亦有可能發生，例如機密資訊的意外洩漏。任何網路事件可能對公司及股東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基金蒙受財務損失和費用，以及面對監管處罰之風險，名譽損害及予糾正措施有關的法規遵循成本。網路事件可能造成本公司、某檔基金或本公司的服務供應商失去專屬資訊、遭受數據損壞、失去作業能力（例如喪失處理交易、計算基金資產淨值或可讓股東辦理交易的能力）及/或無法遵循適用的隱私和其他法律。除其他潛在的有害影響，網絡事件也可能導致盜竊、未經授權的監控及實體基礎設施或支援本公司及本公司服務供應商作

業系統的故障。此外，網路事件影響基金有投資的發行人時，亦可能使基金的投資失去價值。

### A.14 歐元區風險

鑑於歐元區內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問題，本公司基金在該地區的投資可能承擔較高的波動性、流動性、匯率與違約風險。任何不利事件，例如某國家信用評等調降或國家脫歐都可能對本公司基金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 A.15 終止風險

各基金都可能在特定情況下終止，有關上述情況之詳情載於本公開說明書標題為「解散」的章節。若基金終止時，在償還債務人的索賠款項後，基金資產將變現並依股東持有之利益比例支付給股東。處理上述變現過程中，相較於前次評價結果，相關基金的部分投資可能有價值下跌情況，而造成股東虧損。此外，任何關於未完全攤銷的相關基金的組織費用將按終止時該基金資產淨值攤銷。

倘若本公司欲終止在香港公有零

## 風險因素 - 續

售市場開放認購之基金，本公司應提前三個月通知股東，或終止生效前，於香港證監會同意之更短期限內通知股東。

### A.16 FATCA 相關風險

本公司會要求股東認證有關其 FATCA 身份之資料(相關定義載於本公開說明書「稅務」章節中的「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及類似措施」一節)，以及提供其他與 FATCA 身份相關的表格、文件及資料。

若股東未提供所需認證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遵循 FATCA 義務。鑑於本公司美國來源之收益，若美國國家稅務局視本公司為「非參與 FATCA 協議金融機構」，本公司可能受到美國 FATCA 預扣稅之限制。任何前述美國 FATCA 預扣稅限制可能對本公司之財務表現有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股東構成不利影響。

以下為僅僅適用於若干基金的特定風險。

### B. 新興市場風險

適用於首域亞洲增長基金、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首域中國核心基金、首域全球資源基金、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首域星馬增長基金、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及盈信世界領先基金。

若干基金可將超過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新興證券市場發行機構的證券，有關清單載於附錄一。

基金如投資於新興證券市場上市企業所發行的證券，可能涉及一些較開發市場不常見的高風險及特殊考量因素。

此等風險包括：

- **貨幣貶值** 基金資產所投資的證券若並非以已開發國家貨幣計價，在此方面所獲得的任何收入均須以同一貨幣收取。過去，相對於已開發國家的貨幣而言，不少發展中國家的貨幣曾經大幅貶值。現在，某些發展中國家的貨幣亦可能會繼續貶值。由於本公司乃以美元計算各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分派股息，故匯兌風險可能會對基金股價構

## 風險因素 - 續

成影響。

- **國家風險** 基金資產的價值會受個別新興市場國家的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本基金所投資國家或地區的政策變動、產業國有化、稅收、司法制度不健全而且往往未受考驗、匯回貨幣的限制措施以及法律、慣例或《條例》的其他變更（尤其是個別新興市場就限制外資擁有當地企業股權而作出的法例變更）。
- **社會、政治及經濟因素** 基金所投資的不少新興市場經濟體系，相對於某些發達國家而言，所受社會、政治及經濟動盪的影響更大。動盪原因主要是：極權政府，為爭取政治、經濟及社會改革而爆發的群眾騷亂，國內暴動及恐怖活動，與鄰國處於敵對狀態及販毒活動。動盪局面或會損害發行企業的財務狀況，亦可能擾亂金融市場的秩序。
- **稅務風險** 若干新興市場的稅法及實務可能未全面發展或充份確定。該等法律及實務或其詮釋日後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對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 **股票市場慣例** 不少新興市場正經歷高速增長，但相對於全球大部份主要股票市場而言，監管程度卻嫌不足。此外，新興市場關於證券交易交割及資產保管的運作模式可能會增加基金風險，也會導致可能無法就證券價值及時獲取準確資料（因而影響資產淨值的計算），導致投資項目無法準確過戶。此等股票市場的證券流動性一般比全球主要股票市場為低。買賣投資項目所需時間也比已開發國家的股票市場為多，有關交易也可能以較差的價格進行。部份新興市場要求投資者在早於交割之前的日子向當地經紀繳交交割款項，並在交割後一段相當日子才轉移資產，此段期間內經紀商的行為會使基金承受額外的交易對手風險。相對於主要金融市場而言，由於市值及交易量高度集中於一小撮公司，新興市場證券流通速度可能較低，價格波幅可能較高。某些新興市場乃以「帳戶劃撥」形式記錄證券的法定所有權，因而當地登記機構在過戶及保管過程中扮演的角色甚為重要。此等登記機構可能未受到政府或監管機構有效控制及監管，因而

## 風險因素 - 續

難以向其索償。

**資訊品質** 適用於基金所投資新興市場部份企業的會計、查核及財務申報準則、慣例及揭露規定可能有別於已開發國家，因為投資者所掌握的資訊較少，而且該等資訊或會過時而且可信性較低。

- **保管** 不少新興市場的當地證券保管服務仍有欠健全，故在此等市場交易須承受交易及託管風險。在若干情況下，基金可能無法收回部份資產。此等情況包括：副保管機構解散、破產或無力償債，法律的追溯效力、詐欺或所有權的不當登記。基金在此等市場因投資及持有投資項目而承擔的費用，一般較組織完善的證券市場為高。
- **登記** 某些新興市場乃以「帳戶劃撥」形式記錄證券的法定所有權。如欲證明本身是某公司的登記持有人，買方或其代表務須親自前往登記機構開設帳戶（在個別情況下，登記機構會收取開戶費用）。其後，買方每次增購股份，其代表均須向登記機構及股份賣方出示買方的授權書及認購憑證，登記機構然後

從登記冊上的賣方帳戶扣除所認購的股份，並在登記冊上買方的帳戶內記入所認購的股份。

登記機構在上述保管及過戶程序中的角色非常重要。登記機構可能未受當地政府有效監督，基金可能會因為登記機構詐欺、疏忽或無心之過而喪失過戶登記憑證。此外，某些新興市場的企業可能會因應法律要求而設置獨立登記機構，但實際上卻不能保證有關當局會嚴格執行有關法律。由於登記機構缺乏獨立性，上述新興市場的公司管理層有可能操控該等公司的股權。假如公司股東名冊被銷毀或竄改，基金在該公司的股權可能會嚴重受損，甚至被人刪除。登記機構往往並沒有為此類事故投保，也沒有足夠的資產向基金作出賠償。儘管登記機構及公司須就彌補此等損失承擔法律責任，但不能保證有關方面會履行責任，也不能保證基金可就此等損失而向任何一方成功索償。此外，登記機構或有關公司可能會因為公司股東名冊已遭破壞而故意拒絕承認基金為股份的合法持有人。

## 風險因素 - 續

- **俄羅斯投資** 基金可能投資於俄羅斯發行人之證券。投資於該等證券亦代表與投資於其他新興市場經濟區之發行人之證券般有眾多相同的風險，一如前一節所述。然而，投資於俄羅斯發行人以及將資產託管於俄羅斯境內之社會、政治、法律與作業風險可特別指明。特定俄羅斯發行人亦可能不符合國際上所認可之公司治理標準。投資於俄羅斯證券應特別注意之風險為私人公司股權登記之方式。許多俄羅斯證券之所有權及交易結算業已轉移至集中證券保管機構，國家結算保管所 (National Settlement Depository, 「NSD」)。存託機構或其於俄羅斯之當地代理人為 NSD 之參加人。NSD 因此作為相關發行人所登記證券之名義持有人。因此，儘管此係為記錄俄羅斯證券之所有權及交易結算而提供之集中且受規管的系統，惟仍無法排除所有與上述登記系統有關之風險。

由於俄羅斯對克里米亞之行動，於本公開說明書之日，美國、歐盟及其他國家業已對俄羅斯採取制裁。該等制裁之範圍與程度可能擴大，且該等制裁可能對俄羅斯經濟造

成不利影響，進而導致俄羅斯證券之價值與流動性降低、俄羅斯貨幣貶值及/或俄羅斯信用評等降級等風險。此等制裁亦可能導致俄羅斯採取更廣泛的反擊措施以對抗西方世界或其他國家。視俄羅斯或其他國家所採取之行為模式，可能使有俄羅斯部位之基金難以繼續投資於俄羅斯及/或出脫俄羅斯之投資並將資金移出俄羅斯。俄羅斯政府採取之措施可能包括凍結或沒收歐洲居民於俄羅斯之資產，而減少本基金持有任何俄羅斯資產之價值或流動性。

**波動性.** 若干市場的高度市場波動性與潛在交割困難可能造成該類市場交易之證券價格大幅波動，進而對基金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交易限制.** 若干國家/地區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交易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交易之任何證券之交易。上述國家/地區之政府或監理機構可能實行政策，對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上述因素都可能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除了上述風險外，投資者應注意：

儘管各基金的目標均在於實現中長期資本增值，但投資於增長迅速的經濟體系、個別或專門行業的基金所承受的股價波動預期會較一般為高，因而基金的資產淨值會受到影響。儘管投資者可因應本身狀況變動而在每一交易日贖回股份，但投資者應將此類基金的投資視作長期投資。相對於較具規模的大型企業而言，投資於小型資本/中型資本企業的證券會涉及較高風險。尤其是小型資本/中型資本企業的生產線、市場或財務資源往往有限，須依賴一小撮核心人物管理業務。雖然本公司董事認為，真正多元化的全球投資組合應包括若干比例的新興市場投資，但投資者在任何一類以新興市場為主要投資對象的基金的投資，在投資組合的比重均不宜過高。

### C. 印度次大陸風險

適用於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

投資於印度及印度次大陸其他國家註冊成立或於其受規範市場上市的公司，在很大程度上涉及特定風險(請參閱標題為「單一國家/特定地區」風險之內容)。

印度的政治、社會及經濟穩定性與其發展狀況有關。如出現若干基金控制範圍以外的發展情況，則可能會對基金的投資帶來不利影響。

印度仍處於農村經濟，因此嚴重的雨季及早災情況可能會影響印度的農業產量，並使印度經濟某些組別的勢頭回落，對基金的投資帶來不利影響。

相對於已發展國家的股票市場而言，印度證券交易所的波幅可能較高。

### D. 中國市場風險

適用於首域亞洲增長基金、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首域中國核心基金、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及盈信世界領先基金。

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或於其受規範市場上市的公司，在很大程度上涉及特定風險(請參閱標題為「單一國家/特定地區」風險之內容)。

基金資產的價值或會受到諸如中國的政局發展、政府政策變動、稅項、外匯管制、貨幣匯回限制、外國投資限制等不明朗因素及不利的流動性、法律或法規事件的影響。中國的會計、查核與申報標準未必能為投資者提供與較成熟證券市場所適用者程度相同的投資者保障或資訊。再者，中國有關買賣投資項目及有關該等投資項目的實益權益的法律架構相對歷史尚淺，而且未經考驗。

上海及深圳兩地證券市場均處於發展及變革階段，或會導致市況反覆、交易交割及記錄存在困難，以及有關條例的詮釋及引用出現問題。

中國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交易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交易之任何證券之交易。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可能實行政策，對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上述因素都可能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政策，外來投資可獲享若干稅務優惠，惟不保證該

等稅務優惠日後不會被撤銷。

中國不少經濟改革均屬史無前例或屬試驗性質，有待調節及修訂，而該等調節及修訂未必一定有利於中國 A 股等上市證券投資。

與其他市場所提供的選擇相比，目前可供投資經理選擇的中國 A 股可能有限。以合計總市值及可供投資的中國 A 股數目衡量，中國 A 股市場規模比其他市場相對較小，流動性亦可能較低。此項因素有可能導致價格劇烈波動。中國市場的高度市場波動性與潛在交割困難也可能造成該市場交易之證券價格大幅波動，進而對基金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與發達國家比較，中國對資本市場及股份制公司的全國監管及法律架構仍處於發展階段。目前有中國 A 股上市的股份制公司正進行股權分置改革，將國有股或法人股轉為可轉讓股份，以加強中國 A 股的流動性。雖然如此，A 股市場改革的效果整體上仍有待觀察。

再者，中國政府控制貨幣兌換以及

## 風險因素 - 續

匯率的未來走勢均可能會對基金所投資公司的業務與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因素，中國 A 股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大幅下挫。

中國的稅務法律、條例和實際操作不斷改變，亦有可能以追溯方式更改。

基金可透過 FSIM UK 之 QFII 額度及透過股票聯通機制直接投資中國 A 股。基金亦可間接投資於已涉足中國 A 股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畫、RQFII、股票聯通機制、或投資於股權連結債券或參與債券，以投資中國 A 股。

依現行中國規定，單一外國投資人對上市公司之持股上限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此外，所有外國投資人對上市公司中國 A 股之持股（不論係透過滬港通、QFII 或 RQFII）合計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0%。如外國對單一發行人之中國 A 股持股合計超過 30% 之門檻，該等外國投資人將被要求於五個交易日內採後進

先出(last-in-first-out)之方式出售持股。本公司及經紀商難以預測本公司之投資是否將會受到該強制出售之要求。於基金之上交所股份遭強制出售時，其可能無法遵循在一般情況下對基金所為之投資決定。

投資經理目前無意就有關基金投資於任何與中國市場有關連的證券之中國稅項作出任何儲備。倘向基金徵收有關中國稅項，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 D1.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並受外匯管制及限制。非以人民幣計價之投資人面臨外匯風險，無法保證人民幣價值相對於基本貨幣(如港幣)不會貶值。任何人民幣貶值都可能對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境外人民幣市場(CNH)與境內人民幣市場(CNY)都係指人民幣，惟兩者交易匯率不同，兩者差價可能對投資人造成不利影響。特殊情況下，人民幣的贖回支付及/或配息款項可能因外匯管制與限制而延遲。



## 風險因素 - 續

### E. 行業或類別風險

適用於首域全球基建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首域全球資源基金。

個別基金乃主要投資於增長迅速的經濟體系、個別或專門行業，則相對於更多元投資組合，涵蓋不同經濟範疇的基金而言，該類基金的價值可能具有更高波動性。科技行業及科技相關行業所受到的政府監管亦會比多種其他行業嚴密。因此，政府政策的改變及監管機構核准的需要亦會對此等行業構成不利影響。另外，該等行業的公司將會受到開發科技、競爭壓力及其他特別影響科技行業的因素的固有風險牽制，表現亦須視乎消費者及行業對新科技演變的接納程度而定。

若某項基金投資於農業等專門範疇，則基金並可能承擔較大風險，包括供求關係改變、惡劣天氣、天災、牲口疾病、政府政策與貿易制度以及國際經濟及政局發展。該基金的價值因而有可能出現突如其來的不利轉變。

### F. 單一國家/特定地區風險

適用於首域亞洲增長基金、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首域中國核心基金、首域全球債券基金、首域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及首域星馬增長基金。

基金的投資可能主要集中於單一國家或少數國家或特定地區，則相對於更多元投資組合，涵蓋多個國家的基金而言，該類基金的價值可能具有更高波動性。

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相關市場的政治、經濟、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法規事件的不利影響。

### G. 單一行業風險

適用於首域亞洲增長基金、首域中國核心基金、首域全球基建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首域星馬增長基金、及首域全球資源基金、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及盈信世界領先基金。

基金的投資可能主要集中於單一

## 風險因素 - 續

行業，投資於單一行業有可能取得更高回報，相對於更多元投資組合的基金，該類基金的價值可能具有更高波動性。

### H. 小型資本/中型資本企業的風險

適用於首域亞洲增長基金、首域中國核心基金、首域全球基建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首域全球資源基金、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首域星馬增長基金及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小型資本/中型資本企業的證券可能會帶來較大回報，但亦有可能涉及其他風險。

整體而言，相對大型資本企業，小型資本/中型資本企業的股票流動性可能較低，價格較容易受到不良經濟發展的影響。

### I. 上市基礎建設項目風險

適用於首域全球基建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建築期新基礎建設項目牽涉若干風險。舉例而言，基礎建設項

目有可能超出預算、無法如期或按協定規格竣工；基礎建設項目運作可能因自然災害或恐怖襲擊而意外受阻；或運作及/或供應中斷，均有可能對基礎建設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條例亦會影響基礎建設項目的運作。就若干健康及環境品質而制訂的準則與條例會對違反該等準則施加罰則及其他責任，並可能會設立重整現時或過去經營業務所在設施及地點之義務，或會對基礎建設項目的財政表現構成影響。

### J. 信用評等可靠程度與調降風險

適用於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首域全球債券基金及首域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信用評等可靠程度

穆迪及標準普爾等機構所提供的固定收益證券評等乃一般接納的信用風險指標。然而，從投資人的立場出發，該等評等存在若干限制，並不保證個別證券及/或發

行機構的信譽。發行機構評等過於仰賴過去發展，未必反映日後甚有可能出現的情況。作出評等與更新通常亦會相隔若干時間。此外，每一評等類別當中證券的信用風險亦有不同程度的差別。

### 調降風險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機構的信用評等可能被調降，在此情況下，該債務工具的價值可能蒙受不利影響，進而會對基金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投資經理不一定能出售信用評等調降的債務工具。

### 信用評等機構風險

中國大陸債務證券發行機構可能適用中國的信用評估制度，該制度及中國的評等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不同。因此，中國信用評等機構提供的信用評等可能無法直接與其他國際評等機構的結果作對照。

## K. 利率風險

適用於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首域全球債券基金及首域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個別基金乃以固定利息證券為主要投資對象，則基金投資項目的價格將跟隨利率走勢而變動。利率上升，債務證券的價格即下跌；利率下降，債務證券的價格則會上升。相對於到期日較短的債券，到期日較長的債券對利率波動往往較為敏感。遇上利率高，企業經濟衰退時，債券發行人償付本息、開拓業務的能力或會大受影響。

## L. 高息投資風險

適用於首域全球債券基金及首域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基金若投資於低於投資等級與未經評等的債務證券，則相對於優異評等的債務證券而言，該類證券一般提供較佳收益，但流動性較低、波動性較高，本金與利息虧損的風險也較大。

### L.1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適用於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風險因素 - 續

相對於中國大陸境外發行的債券而言，點心債券是個相對小的市場，以人民幣計價，承擔其波動性及流動不良風險。倘若相關監管機構頒佈新規定，限制發行機構透過發行債券及/或撤銷或暫停境外人民幣(CNH)市場自由化作業以募集人民幣之能力，則點心債券市場之運作及發行可能受阻，造成基金資產淨值下跌。

### M. 股權連結債券投資風險

適用於首域亞洲增長基金及首域中國核心基金。

股權連結債券須受發行機構所施加的條款及條件限制。此等條款或會因其對發行機構購入或出售股權連結債券相關證券又或執行贖回及向基金支付贖回款項所設限制而導致投資經理人在投資策略時出現延誤。由於股權連結債券並無交易活躍的市場，所以股權連結債券投資或會缺乏流通能力。為應付贖回申請，基金須依賴發行股權連結債券的交易對手報價以售出任何部份的股權連結債券。該價格將會反映市場交易狀況及交易量大小。

與基金直接投資於相若資產比較，透過股權連結債券進行投資或會因票據所含費用導致基金表現被稀釋。此外，基金若有意透過股權連結債券而投資於某檔證券，並不保證其後認購該基金的申請款項可立即透過股權連結債券投資於該種證券。基金表現或會因而受損。

由於基金會投資於股權連結債券，倘若有關股權連結債券的發行機構因信用或週轉問題而拖欠款項，基金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股權連結債券投資持有人有權收取若干參照股權連結債券相關股份計算的現金付款，惟本身並非直接股份投資。股權連結債券投資持有人並不擁有股份的實益權益，亦無權向發行股份的機構提出索償。

由於有基金會透過已取得中國QFII資格的機構所發行股權連結債券而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中國政府對QFII施加的若干限制或會對基金的變現能力及表現構成不

利影響。QFII 須遵守有關任何一間上市公司持股量上限的限制。QFII 交易金額龐大，QFII 若須將投資中國的資金匯回本國，亦會受到鎖定限制。此等限制會對基金所購入任何股權連結債券的條款構成影響。為減輕該等影響，基金一般會投資於可於每個交易日在正常市況下變現的股權連結債券，惟須視乎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而定。

股權連結債券的評價乃以可能變現價值為準，而評價乃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而進行，故可（遵照股權連結債券的條款）向發行機構，又或向獨立第三者查詢。投資者務請留意：不同的股權連結債券發行機構對票據所訂條款或會有所不同，評價原則亦會有別。一般而言，評價將會以（其中包括）股權連結債券所涉及的有關中國 A 股的收盤價為依據。倘若股權連結債券並非以人民幣計價，則股權連結債券的價值亦會受到人民幣與股權連結債券計價貨幣之間外幣兌換影響。股權連結債券的評價亦可能涉及發行機構所收取的任何買賣差價或其他費用。諸如外幣兌換風險、買賣差價以及其他費用等評價變

數亦可能對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由於基金資產及負債的計價貨幣或會有別於基金的基本貨幣，基金或會因外匯管制條例或基本貨幣與其他貨幣之間匯率的變動而受到影響。

### N. 投資於其他集合投資計劃風險

適用於首域亞洲增長基金、首域中國核心基金、首域全球基建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首域全球資源基金、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首域星馬增長基金、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及盈信世界領先基金。

股票基金會承擔相關集合投資計畫所有的風險，其無法控制集合投資計畫的相關投資，也無法保證相關集合投資計畫的投資目標及策略能成功達成。前揭因素可能對股票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上述相關集合投資計畫時，可能涉及額外成本。

再者，基金無法保證相關集合投資計畫一直都備有充足的流動性以隨時因應股票基金的贖回申請。

股票基金所投資集合投資計畫的交易日可能不如股票基金頻繁，以致股票基金向希望本公司贖回其股份的股東分派贖回款項的能力有可能因為股票基金無法變現其投資而受到影響。若相關計畫的交易日不如股票基金頻繁，而贖回股份請求所涉及股份超過股票基金於該交易日的資產淨值的 10%，則本公司或須因為股票基金無法變現其於相關計畫的投資或其他投資以應付於該交易日的贖回請求而對超出指定金額的股份施加贖回限制。此處可能意味股東的贖回請求未能於該交易日處理，但會在次一/及其後的交易日處理。在此情況下，股份會按照標題為「贖回股份」內容所述處理，請參閱第 23 頁。此外，倘若相關計畫所接獲贖回請求超出某一門檻或於某一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相關計畫本身亦可能會對其股份施加贖回限制。相關計畫施加該項限制，亦會影響股票基金及時變現其於該計畫的投資的能力。

### O. 以股本支付費用之風險

適用於首域全球基建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若干基金會以股本支付費用及開支。從股本扣減開支會使資本增值的可能性下降，於作出任何贖回時，股東可能無法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自股本撥付的股息等同於投資人原始投資及/或任何屬於原始投資的資本增益的部分退還或提領。任何上述的配息都可能造成每股資產淨值立即減少。若股息自基金資本撥付，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配息額與資產淨值價值可能承受其參考貨幣及基金基本貨幣兩者利率差異所帶來的不利影響，進而造成相對於其他股份類別更劇烈(或更輕微)的資本侵蝕。

同理，若以股本支付費用與開支，可能造成可分配收益增加以撥付股息，亦意味著基金可有效自股本支付股息。

### P. 低於投資等級與未評等債務證券

### 風險

適用於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首域全球債券基金及首域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部分基金可能投資低於投資等級(詳細內容如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所述)或未評等之債務證券。因發行人之信用評價變動,這些證券較評等較高及投資等級之債務證券而言,波動性較高,具有更多違約及價格變動之風險,且本金與利息虧損的風險也較大。低評等之債務證券通常較高評等之證券給予更高之現時收益。較低等級之債券市場可能並非隨時具有流動性。於相對較不具流動性之市場,基金可能無法迅速獲得或處分該等證券,因此基金可能於結清其投資時遭遇不利之價格變動。交易之交割可能有遲延及受行政不確定性之影響。

#### P1. 可轉換債券之風險

適用於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首域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

源可能為本金)。

可轉換債券是介於債務證券與股權證券的混合商品,允許持有人在未來特定日期,將債券轉換成發行公司的股份。可轉換債券會面對股票走勢的風險,相對於普通債券投資,該類債券波動性較高,資本虧損風險也較大。可能影響可轉換債券價值的風險包括:信用風險、股價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與相對應普通債券投資相關的提前支付風險。可轉換債券可能也具有贖回條款及其他可能造成贖回風險的特性。基金的價值與表現可能受上述風險影響。

#### P.2 經擔保及/或證券化商品相關之風險

適用於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首域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基金可能投資於經擔保及/或證券化商品如資產抵押證券,可能具有高度流動不良及價格波動的風險。上述工具相對於其他債務證

## 風險因素 - 續

券，可能承受較高的信用、流動性及利率風險，並面對贖回延長、提前支付及與未履行相關資產有關的支付義務等風險，可能會對該類證券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 Q.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風險

適用於首域亞洲增長基金、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首域中國核心基金、首域全球債券基金、首域全球基建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首域全球資源基金、首域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及首域星馬增長基金。

基金的類別貨幣有別於基本貨幣時，基金可發行類別股份。因此，股東投資的價值可能受不同貨幣利率波動的有利或不利影響。本公司可能增設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以將所導致的貨幣風險避險折算為相關類別貨幣。此外，基金得投資於以基金基本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以及，作為替代選項，因為投資於以基金基本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本公司可避險貨幣風險（儘管基金不會就

相同的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同時採用這兩種策略）。

儘管在貨幣避險股份類別貨幣或以基金基本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相關資產貨幣兌換成相關基金基本貨幣的匯率下跌的情況下，該等避險策略旨在減少股東投資虧損，使用避險政策可能因受惠於貨幣避險股份類別貨幣兌換相關基金基本貨幣及／或相關基金資產計值貨幣的匯率上升，從而大幅減少相關類別之股份股東限額。

投資者務請注意，在某些狀況下，避險交易可能降低相關基金在評價可能產生的貨幣利得。在適用法令允許的範圍內，該等避險交易之利得/損失及成本將由該避險股份類別按比例負擔。

避險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務請注意，兩種避險股份類別的貨幣避險過程皆不一定作出準確避險。避險交易係設為盡量降低投資者的貨幣風險。但是，無法保證避險將會完全成功，亦無避險政策可完全減少貨幣風險。



在避險策略不完整或未成功的情況下，該基金的資產及收入之價值可能容易受到貨幣匯率變動的波動影響。

倘要求認購或贖回貨幣避險股份類別股份，避險政策不一定準確調整及反映於相關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直至認購或贖回要求獲接納當日後的營業日為止。

避險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可能面對其股份類別貨幣之外的貨幣風險，亦可能面對與避險過程使用的工具有關的風險。

對於各避險股份類別而言，各基金的資產及債務在法律上在各類別間並非隔離，因此，其存在「骨牌風險」，這意味著如果某檔基金的某些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未具有足夠資產以因應貨幣避險交易衍生之負債，該負債可能會落在該基金的其他類別股份，無論這些股份是否屬於貨幣避險股份類別，都將具有此等風險。骨牌風險可能不利於基金的所有股份類別的

股東，而非僅限於參與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股東。

由於股份類別避險交易為衍生性商品，因此會面臨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一節所述之風險。

### **R. 全球資源風險**

適用於首域全球資源基金。

當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資源行業（如天然資源及能源行業）時，可能容易受到價格波動及尤其影響相關行業其他因素所影響。（另見單一行業風險一節）

### **S. 集中風險**

適用於首域亞洲增長基金、首域全球資源基金、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首域全球債券基金、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及盈信世界領先基金。

當投資公司數目相對較少的基金，在特定公司股份價值下跌或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基金承受虧損比例較大，可能較投資公司數目

## 風險因素 - 續

相對較多的基金的承受較大風險。

即使某一基金具有全球性或地區性投資範圍，有時可能將其資產之大部分投資於特定地理區域或國家。

### T. 主權債務風險

適用於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首域全球債券基金及首域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若干基金可能大量投資於由政府機關或其代理發行或擔保的債券，並且該類證券可能面對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况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於到期時償付本金及/或利息，或要求參與有關債務重組及向政府債務人進一步擴大貸款。

如政府債務人拖欠債務，基金可能向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有限度訴諸法律。無法保證可予收回全部或部分相關政府債務人拖欠的主權債務。若發生此類風險，基

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 U. 透過 QFII 及 RQFII 投資中國 A 股及其他中國合格證券之風險

適用首域中國核心基金。

FSIM UK 業經中國證監會核准成為 QFII，且業自國家外匯管理局取得投資額度（下稱「QFII 額度」）。

對於首域中國核心基金而言，FSIM UK 已向 CSRS 申請 RQFII 執照。根據 2016 年 9 月生效的監管規則，RQFII 執照持有人可以取得不超過其管理下資產特定百分比之基本額度。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的 RQFII 額度（下稱「RQFII 額度」）可以由 FSIM UK 自行配置於個別基金。

透過 FSIM UK 及本公司之機制安排，FSIM UK 同意提供本公司其部分 QFII 與 RQFII 額度作為投資機制（下稱「機制安排」），以使本公司之各基金得直接投資中國 A 股及 QFII 與 RQFII 制度下之其他中國合格證券，包括於中國證

## 風險因素 - 續

券交易所交易及轉讓之股票、債務證券、股權證券、投資基金及其他證監會或中國人民銀行核准之金融工具。該投資將由投資經理及/或次投資經理(如適用)(而非 FSIM UK)代表相關基金管理。

相關基金並無 FISM UK 之 QFII 額度之專屬使用權且無 FISM UK 之 RQFII 額度之專屬使用權，因剩餘額度將由 FSIM UK 代表其擔任投資經理或次投資經理之其他集合投資計畫(為本風險因素之目的，各別稱為「其他計畫」)，直接投資中國 A 股及其他中國合格證券。

因此，相關基金可透過 FSIM UK 之 QFII 額度與 RQFII 額度直接持有中國 A 股，及/或投資可透過 FSIM UK 之 QFII 與 RQFII 額度投資中國 A 股之其他計畫，間接持有中國 A 股。

為免疑義，透過 FSIM UK 之 QFII 額度直接投資中國 A 股之比率以各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為上限。

### 中國 A 股之一般風險

持有中國 A 股包含承擔該投資固有之特定風險，包括下述：

適用法規之不確定性：投資中國 A 股須受中國政府所制定之某些規定及法規的限制。該等規定及法規之適用可能無一致性或無法適用，且將隨時修正。無法保證日後對規定及法規之修正或其解釋或執行，不會對相關基金於中國之投資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與中國股票市場暫停交易相關之風險：中國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交易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交易之任何證券之交易。尤其，證券交易所對中國 A 股之漲跌幅限制，於證券之交易價格幅度超過漲跌幅限制時，相關證券交易所之任何中國 A 股交易可能被暫停交易。該暫停交易將使現存部位無法進行任何交易且可能潛在對相關基金造成損失。此外，於暫停交易隨後解除時，該基金即無法以有利之價格結清該部位，而基金亦可能須承擔該損失。

*透過 QFII 與 RQFII 直接投資中國 A 股及其他中國合格證券之特有風險*

與 QFII 與 RQFII 規定及法規相關之風險：相關基金透過 FSIM UK 之 QFII 額度或 RQFII 額度投資中國所依循之適用法律、QFII 及 RQFII 規定及法規(包括投資及匯回本金與收益之限制)，相對較新且給予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的解釋權限。就 QFII 或 RQFII 法規所未明確規範之爭議，其將如何行使該等權限，並無前例，因此留有相當大之不確定性。QFII 及 RQFII 法規正在持續變更中：其於未來可能有更多修正，且無法保證該等修正不會損害 QFII 或 RQFII 或通常不導致大量或完全移除 QFII 或 RQFII 額度（包括本基金使用之額度）或不具有任何潛在的溯及既往效力。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或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於未來增加新限制或訂定條件或終止 FSIM UK 之 QFII 或 RQFII 地位或決定不再允許本基金於 QFII 及/或 RQFII 制度下運作，而

可能對相關基金及其股東造成不利影響。該等變更將如何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係無法預測的。

現行規範 QFII 與 RQFII 執照持有人的主要規定及法規，可能對於投資類型、最低投資持有期間有所限制，且限制匯款及藉由或透過 QFII 或 RQFII 投資之本金或收益之匯回，而可能限制或影響本基金之投資。

除了定義為「開放式基金」之產品外，使用 RQFII 額度之 RQFII 所有其他投資商品(或基金)應使其投資本金進行三個月的閉鎖期。於閉鎖期間，RQFII 禁止將投資本金匯到國外。投資本金的閉鎖期應於匯入中國的投資金額累積超過 1 億人民幣之日開始。雖然相關機關目前尚未對此項目進行立法或指引，各基金很可能被視為「開放式基金」。

當某一開放式基金以 RQFII 匯回人民幣匯回時，目前尚未有任何閉鎖期或事前許可，但仍需進行真實性及合規性審查，並且由 RQFII 存託機構每月向國家外匯

## 風險因素 - 續

管理局提交匯款及匯回報告。惟無法保證中國規定及法規在未來不會變更或不實施匯回限制。已投資資本及淨利益之任何匯回限制可能影響相關基金達到股東贖回要求之能力。

流動性風險：中國法律及實務可能影響 FSIM UK 結清投資並自中國匯出款項之能力。將資金自中國匯回相關基金係受到特定限制（例如閉鎖期間及匯回之限制），且於某些情況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之核准。有關匯回限制之 QFII 與 RQFII 法規及/或採取方法可能隨時改變。有關匯回之相關規定及法規的任何變更可能遲延支付相關基金投資中國 A 股及其他合格證券之相關買回款項。

QFII 法規所訂本金及收益匯回之限制，可能對相關基金投資組合之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公司將確保維持相關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流動性。

此外，由於 QFII 保管機構或 RQFII 保管機構需於每次匯回時進行真實性及合規性審查，於不符合相

關法規時，匯回可能延遲或遭中國保管機構拒絕。在此一情況下，相關基金即時達成贖回要求之能力將受到影響。請注意，本公司無法控制完成任何匯回的實際所需時間。

投資人應另注意，無法保證 FSIM UK 會繼續維持 RQFII 地位或使用其 RQFII 額度，或投資經理為達成相關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而配置足夠比例之 RQFII 額度於某一基金，或於相關法律或規範有不利變更時能即時處理贖回之要求。該等限制可能導致相關基金之申購遭拒或暫停交易。在極端狀況下，由於無法取得 RQFII 額度或其適用之限制，相關基金可能因投資能力受限而遭受重大損失，或可能無法完整實施或追求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對 FSIM UK 之額度及執照之依賴性：為直接投資中國 A 股及其他合格證券，相關基金倚賴 FSIM UK 之 QFII 與 RQFII 額度及取得與其投資中國市場相關之建議。

若 FSIM UK 之 QFII 或 RQFII 額

## 風險因素 - 續

度因任何理由遭減少或取消，相關基金可能部分或全部喪失使用 FSIM UK 之 QFII 或 RQFII 額度之權利，且可能無法直接投資中國 A 股及其他合格證券以達成相關基金擬進行之投資。此外，該等情況可能要求相關基金處分其中國 A 股及其他合格證券持股，而可能對基金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相關基金可能喪失使用 FSIM UK 之 QFII 或 RQFII 額度之權利且可能無法透過 QFII 及 RQFII 計畫直接投資中國 A 股及其他合格證券。FSIM UK 之 QFII 及 RQFII 執照亦可能因適用法律、法規、實務或其他情況變更、FSIM UK 之行為或疏忽或任何其他理由，而隨時遭撤銷或終止或無效。於該情形，相關基金可能遭到禁止交易該類證券並且存託機構為相關基金帳戶持有之所有資產將依適用法令結清並匯回；此可能對相關基金造成重大損失，且可能延遲支付投資中國 A 股及其他合格證券之金額。

如上所述，相關基金並無 FSIM UK 之 QFII 或 RQFII 額度之專屬使用權。投資人應注意 QFII 或

RQFII 法規一般將全面適用 FSIM UK (及其 QFII 額度或 RQFII 額度)，而不僅僅與相關基金所為投資有關；該基金可能因為其他計畫使用 QFII 額度或 RQFII 額度相關之理由而受到不利影響(例如，基金可能因違反 QFII 或 RQFII 法規而遭受特定揭露要求或遭受規管處分)(包括撤銷 QFII 額度或 RQFII 額度)。

若任何主要運作者或實體(包括 QFII 或 RQFII 存託機構/經紀商)破產/違約及/或喪失履行其義務(包括任何交易之結清或轉移金錢或證券)之資格，相關基金亦可能蒙受鉅額損失。

無法保證得透過機制安排而對該基金分配充足之 QFII 或 RQFII 額度以達成其透過 QFII 計畫或 RQFII 計畫投資中國 A 股及其他合格證券之計畫。若本基金為投資而配置之 QFII 額度或 RQFII 額度不足時，相關基金持有之中國 A 股可能遭受鉅額損失。

若 RQFII 執照持有人或中國保管機構違反 RQFII 法規之任何規定，

## 風險因素 - 續

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進行管制制裁。任何違規可能導致 RQFII 執照持有人的額度遭廢止或其他管制制裁，並可能對 RQFII 執照持有人於相關基金投資之可用額度之部份造成不利影響。

貨幣風險：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發之日為止，人民幣非屬可自由兌換之貨幣，且需遵守中國政府之外匯管制政策。

相關基金直接投資中國 A 股將透過 FSIM UK 的 QFII 額度或 RQFII 額度以人民幣投資，因此相關基金就該等投資將因而受到各相關基金之基本貨幣與人民幣間之匯率波動的影響。相關基金亦可能因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之控管而受到不利影響。

為透過 QFII 計畫或 RQFII 計畫投資之目的，人民幣將以當時的市場匯率兌換為美元。相關基金將受貨幣兌換的買賣價差及交易成本影響。該等外匯風險與兌換成本可能導致相關基金之損失。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有貶值或再評價的情況，或不會產生外幣存量

短缺的情況。

保管風險：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的中國 A 股係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下稱「CSDCC」）以無實體之形式交易與持有。利用 FSIM UK 之 QFII 額度或 RQFII 額度為相關基金購買之證券必須在 CSDCC 登記，記入以 FSIM UK 及相關基金共同具名持有之證券交易帳戶。按照中國法律，FSIM UK 作為 QFII 或 RQFII 對於該等證券並無所有權之相關利益，該等證券之最終及專有的所有權係由相關基金所享有。然而，由於 FSIM UK 屬於具有眾多公司之集團之一員，集團之債權人可能誤以為相關基金之資產屬該集團或 FSIM UK 所有，且該等債權人可能尋求取得對該等基金資產之控制以填補 FSIM UK 或其集團債務之風險。

交易所交易之證券其所有權在中國僅以電子帳簿紀錄於存託機構及/或與交易所有關之登記機構作為證明。此等存託機構及登記機構之此等安排為全新且其效率、正確度與安全性未經完整測試。

倘若相關基金有超額購買中國證券之情事時，CSDCC 可能要求該基金之證券交易帳戶提供擔保品。QFII 或 RQFII 存託機構也可能依照法律規定被要求自證券帳戶中選擇並提供中國證券給 CSDCC，作為為非屬相關基金之一方當事人之超額購買之擔保品，而投資人應注意相關基金之資產可能因此提供予 CSDCC。

投資人應注意存放於相關基金在 QFII 存託機構或 RQFII 存託機構現金帳戶內之現金不會被獨立保存，但將成為該存託機構對代表相關基金作為存款人之 QFII 或 RQFII 之債務。該等現金將與屬於其他存託機構客戶之現金混同。倘若存託機構破產或清算時，相關基金對於存放於該等現金帳戶內之現金不享有任何所有權，且該等基金將成為無擔保之債權人，與其他存託機構之無擔保債權人平均受償。相關基金可能就該等債務之清償上面臨困難及/或遭遇遲延清償之情況，或可能無法全額受償，此時該等基金將遭受損失。

中國經紀商與最佳執行：相關基金可能因適用的 QFII 或 RQFII 法規所設之限制/上限或例如 FSIM UK 作為 QFII 或 RQFII 可委託之經紀商數量之限制/上限等作業限制，難以持續就所有中國 A 股或其他合格證券之交易取得最佳執行。各相關基金將利用一個或一個以上由 FSIM UK 所委託之中國經紀商為該等基金之利益在中國市場執行交易。若有一間中國經紀商提供之執行標準係 FSIM UK 合理相信為中國市場之最佳實務時，FSIM UK 得決定其應持續與該中國經紀商（包括該經紀商為關係企業之情況）執行交易，即便該等交易無法以最佳價格執行且該等中國經紀商無庸就已執行之相關交易與在相關時間於市場上可得之其他價格之價差對相關基金負責。無法保證交易將以可得之最佳價格執行，亦無法保證所有交易皆為最佳執行。

利益揭露與短線交易獲利規定：依照中國利益揭露之要求，本公司或相關基金可能被視為與其他投資人（例如 FSIM UK 集團所管



理的基金)共同投資,且可能面臨本公司或相關基金之持股須與該等其他基金之持股合併申報之風險(倘若合併持股已到達中國法律所規定之申報門檻,目前該門檻為相關中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此舉可能使相關基金之持股公諸於眾,而可能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依照中國法院與監管當局之解釋,中國短線交易獲利規定之運作可能適用於相關基金之投資,其結果為當相關基金之持股(可能與其他被視為該基金共同投資代理人之投資人持股合計)達到或超過一間中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時,相關基金不得從收購該公司股份之六個月內賣出相同股份,或於賣出股份之六個月內買回該股份之方式獲利。

投資限制:所有外國投資人持有單一中國上市公司之中國A股總數設有上限,因此相關基金投資中國A股之能力將被所有其他外國投資人透過QFII或RQFII之投資活動影響。

尤其,各相關基金透過QFII或RQFII額度進入中國證券市場須遵守下列限制:

- (a) 單一外國投資人(例如相關基金)透過一個或多個QFII或RQFII投資單一上市公司,其持股不得超過單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b) 所有透過一個或多個QFII或RQFII投資單一上市公司之外國投資人,其持有中國A股之持股合計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0%。

中國稅務風險:於2014年11月,中國監管當局發布說明確認外國投資人自2014年11月17日起,透過QFII執照或RQFII執照自股份交易及其他股權利益投資所獲得之資本利得無庸於中國繳納稅捐。此係基於QFII或RQFII執照持有人未於中國設有機構或據點,或雖於中國設有機構或據點但其自中國取得之收益非與機構或據點無實際關聯。此為暫時性免除稅捐而未明定屆滿日,因此無法

## 風險因素 - 續

確定中國 A 股或其他合格證券在未來不會產生納稅責任。此稅捐可能對該股份之任何資本利得或該股份或合格證券之任何其他部分課徵。無法確定稅捐適用之程度或其課徵之期間。FSIM UK 作為 QFII 或 RQFII 可能自該等股份之績效保留一定金額，倘若納稅責任發生時用以履行該等責任，然而任何程度之預備（或無預備）均可能無法滿足可能發生之中國納稅責任。

根據專業及獨立稅務建議，相關基金目前尚無提撥任何納稅準備金用於涵蓋任何潛在資本利得納稅責任。

對於相關基金在中國之投資透過 QFII 或 RQFII 實現之資本利得，目前具有中國稅法、規範及慣例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具溯及既往效力)。相關基金納稅責任之任何增加可能對該等相關基金之價值帶來不利影響。

*透過其他計畫間接投資中國 A 股之特有風險*

中國政府針對 QFII 或 RQFII 執照持有人所施加之上述限制，可能對於其他計畫之流動性與績效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相關基金或其他計畫本身可能無法出售或減持其他計畫已投資之中國 A 股或其他合格證券，即便其擬出售或減持。

### *利益衝突*

倘若 FSIM UK 在未來獲得額外的 QFII 額度或 RQFII 額度，其可能在本公司之相關基金、其他計畫及其任何其他客戶間就其額外的 QFII 額度或 RQFII 額度分配面臨利益衝突。

然而，依照其利益衝突政策，倘若有任何該等衝突發生時，FSIM UK 在考量其對其他客戶所負之義務後，將盡可能努力為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行為。

## V. 透過股票聯通機制投資合格中國 A 股之特有風險

適用於首域亞洲增長基金、首域中國核心基金、盈信全球新興市

場領先基金、盈信世界領先基金。

### 概覽

滬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係指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下稱「上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下稱「中國結算公司」）發展之證券交易及結算連結計劃，而深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下稱「深港通」）係指由香港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下稱「深交所」）及中國結算公司發展之證券交易及結算連結計劃。滬港通及深港通（合稱「股票聯通機制」）之目的係達到中華人民共和國與香港間股票市場互通。

滬港通包括北向之滬股通及南向之港股通。於北向之滬股通下，香港與海外投資人（包括相關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商、次基金保管機關及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所成立之證券交易服務公司，經由向上交所之訂單路由(order routing)交易於上交所上市之合格中國 A

股(下稱「上交所股票」)。於滬港通南向之港股通之下，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投資人將可交易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之特定股票。

基於 2014 年 11 月 10 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證監會」）之聯合公告，滬港通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開始交易。

深港通包含北向之深股通及南向之港股通。於北向的深股通下，香港與海外投資人（包括相關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商、次基金保管機關及由聯交所所成立之證券交易服務公司，經由向深交所之訂單路由交易於深交所上市之合格中國 A 股（下稱「深交所股票」）。於深港通南向的港股通之下，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投資人將可交易於聯交所上市之特定股票。

基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香港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之聯合公告，深港通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開始交易。

## 風險因素 - 續

### 合格證券

#### 1. 滬港通

於滬港通下，相關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商交易上交所股票。此包括所有上證 180 指數及上證 380 指數之成分股票，與所有上交所上市中國 A 股(不包括相關指數之成分股票，但與香港交易所上市之 H 股一致)，除下列之外：

- 在上交所上市之非人民幣交易股份；及
- 在上交所上市並納入「風險警示板」之股份，或正處於下市安排者。

合格證券名單將受審核且可能變更。

#### 2. 深港通

於深港通下，相關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商交易深交所股票。此包括所有深證成分指數成分股及市值達至少 60 億人民幣以上之深證中小創新指數之成分股票，及所有於深交所掛牌交易之股票且有相對應之 H 股於香港交易所掛牌者，惟不包括：

- 在深交所掛牌之股票非以人民幣交易者；及

- 在深交所掛牌並納入「風險警示板」之股份，或正處於下市安排者。

於北向深股通交易之最初階段，得透過該等北向深股通交易於深交所掛牌之中國創業板 (ChiNext Board) 股份之投資人僅限於依照相關香港規則及規範定義為專業機構投資人 (相關基金並將符合此一資格) 者。

合格證券名單將受審核且可能變更。

### 交易額度

交易依據隨時變動之規定及規則進行。股票聯通機制之交易將受限於每日額度(下稱「每日額度」)。滬港通下之北向滬股通及南向港股通以及深港通下之北向深股通及南向港股通之交易將受限於個別之每日額度。每日額度限制每日股票聯通機制下跨境交易之最大買入淨值。每一股票聯通機制下北向之每日額度目前為 520 億人民幣。

聯交所將監管每日額度並於香港交易所之網站公告剩餘之北向交易額度。

### 結算及保管

香港中央結算公司（下稱「香港結算公司」）為香港交易所完全持有之子公司，其與中國結算公司將負責由各別市場參與者及投資人所進行交易之結算、交割、及提供存託機構、名義持有人及其他相關服務。透過股票聯通機制交易之上交所股票及深交所股票係以無紙化之形式發行，因此投資人將不會持有任何該等股票之實體憑證。透過北向交易買進上交所股票或深交所股票之香港及海外投資人應透過其經紀商或基金保管機構於香港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公司營運，用以結算於聯交所上市或交易之股票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證券帳戶持有該等股票。

###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雖然香港結算公司並無主張其於中國結算公司綜合股票帳戶中所持有上交所股票及深交所股票之所有權利益，惟當香港結算公司就該上交所股票及深交所股票採

取公司行動時，作為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登記處之中國結算公司仍會將其視為股東之一。

香港結算公司將監管影響上交所股票或深交所股票之公司行動，並使相關參與香港中央結算系統之經紀商或基金保管機構（下稱「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知悉所有前述公司行動中需要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取行動以便參與該行動者。

於上交所或深交所掛牌之公司通常於開會日前二至三週公告有關其年度股東常會/特別會之資訊。所有需要表決之議案皆需投票。香港結算公司將建議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股東常會之細節，例如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議案數目。

香港結算公司未履行或延遲履行其義務可能導致上交所股票及/或深交所股票及/或與其有關貨幣未能結算或損失，且相關基金可能遭受損失。

### 交易費用

於股票聯通機制下交易及交割上交所股票或深交所股票時，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包括相關基金）應適用相關費用及上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公司、香港結算公司或相關中國主管機關所徵收之稅賦。有關交易費用及稅賦之更多資訊可於網站線上閱覽：[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 存託機構依 UCITS 要求所為之保管行為

依照愛爾蘭中央銀行規範之 UCITS 要求及條件，存託機構應透過其全球保管網絡提供基金資產於中國之保管。該保管行為需存託機構隨時保持對於上交所股票或深交所股票之控制力。

### 透過股票聯通機制投資之特定風險

除風險因素「B. 新興市場風險」及「D. 中國市場風險」外，亦適

用額外之風險如下：

#### 1. 額度限制

如前所述，股票聯通機制有額度限制。尤其，股票聯通機制受限之每日額度與相關基金不相關聯，且僅能基於先到先得之原則運用。於開盤集合競價 (opening call auction session) 時段內，如北向交易之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超出每日額度，新的買入訂單將會被拒絕（雖然投資人仍得出售其跨境證券，不問額度餘額）。因此，額度限制可能限制相關基金透過股票聯通機制即時投資上交所股票或深交所股票之能力，且相關基金可能無法有效追求其投資策略。

#### 2. 稅務風險

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佈之有關滬港通之稅賦政策通知（財稅[2014]81 號）（下稱「81 號通知」）及有關深港通之稅賦政策通知（財稅[2016]127 號）（下稱「127 號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分別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及 2016 年 11

## 風險因素 - 續

月 5 日暫時免就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包括相關基金）於股票聯通機制中交易中國 A 股獲得之資本利得課徵公司所得稅。就此二股票聯通機制，於營業稅轉型至增值稅之試行方案期間，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包括相關基金）因交易上交所股票或深交所股票獲得之所得應免徵增值稅。

基於 81 號通知及 127 號通知，以及與專業及獨立稅務顧問諮詢之結果，就因透過股票聯通機制交易中國 A 股而取得之已實現或未實現之總額資本利得，本公司並未代表相關基金提撥準備金。

該暫時免徵之持續期間尚未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當局可能以通知終止或直接終止該期間，且最不利之情況為溯及既往。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稅務當局可能實施具溯及既往效力之其它稅務規則，將可能對相關基金造成不利影響。如暫時免徵遭撤銷，外國投資人自中國 A 股取得之收益將被課徵中華人民共和國稅賦，此將由相關基金支付因而產生之稅務責任，並轉由其投資人負擔。

然而，該等責任可能因適用稅務條款而減低，投資人將可因而受益。

### 3. 法律/實質所有權

相關基金的上交所股票及深交所股票將由存託機構/次保管機構開立之由香港結算公司維護之香港中央結算及交割系統（下稱「香港中央結算系統」，作為香港集中證券存託機制）帳戶持有。香港結算公司透過以其名義於中國結算公司開立之綜合證券帳戶持有（作為名義持有人）上交所股票及深交所股票。香港結算公司僅係名義持有人而相關基金將繼續作為該上交所股票及深交所股票之實益所有人。相關基金就上交所股票及深交所股票之所有權、利益或權利（不論係法定、適合或其他者）將受得適用要件所規範，包含與任何揭露利益或外國持股限制相關之法律。香港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第 824 條確認所有由香港結算公司以名義持有人身份持有之中國 A 股之所有權利益屬於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客戶（依情況而定）。於香港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第 824 條亦規定，香港結算公司應準備於必要時向中國 A 股之實益所有人提供協助，以向中國結算公司提供證明，就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客戶持有中國 A 股之情事提供有證據力之證明；並應在參照其法定義務並依香港結算公司得合理要求之情況（包含預先支付費用及支出及支付補償以滿足香港結算公司）協助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客戶於中國依照中國法律可能要求之方式採取法律行動。

雖相關中國證監會規範及中國結算公司規則係就名義持有人之概念為一般性規範並將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包括相關基金）視為最終所有人，且將於中國法律及規範下被視為具有透過股票聯通機制交易之中國 A 股之實益所有權，投資人，例如相關基金，作為中國 A 股之實益所有人如何於股票聯通機制下在中國法院內行使並執行其對中國 A 股權利則尚待檢測。

#### 4. 結算與交割風險

香港結算公司與中國結算公司業已建立結算通，並互為參與者以促進跨境交易之結算與交割。對於市場發起之跨境交易，該市場之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自己之結算參與者結算及交割，另一方面承擔與他方之結算所完成其結算參與者結算及交割之義務。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市場國家集中交易對手，中國結算公司經營一個全面性的交割、結算及股份持有基礎網絡。中國結算公司業已建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並監管之風險管理架構及措施。中國結算公司違約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的。在中國結算公司極少的違約案例中，香港結算公司對於北向交易與結算參與者市場契約之責任將僅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對中國結算公司請求，但並非義務。香港結算公司將透過可得之法律管道或透過中國結算公司之清算（如適用），以善意向中國結算公司尋求彌補在外流通股票及金額。在中國結算公司違約的情況下，相關基金於彌補程序可能受到遲延或無法自中國結算公司完全彌補其損失之風險。



### 5. 暫停風險

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保留必要時若為確保市場之秩序及公平並謹慎控制風險，暫停於股票聯通機制交易上交所股票及深交所股票之權利。啟動北向交易之暫停前應得相關主管機關之同意。當透過股票聯通機制之北向交易暫停生效時，相關基金透過股票聯通機制進入中國市場之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 6. 交易日之差異

股票聯通機制僅於上海或深圳與香港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組市場銀行於相應交割日均有營業之日營運。故有可能發生於上交所或深交所市場之正常交易日，相關基金無法透過股票聯通機制執行任何上交所股票或深交所股票之交易。於股票聯通機制因此無交易之任何期間，相關基金可能受有上交所股票或深交所股票價格浮動之風險。

### 7. 前端監控對銷售之限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要求於投資人任何股份前，帳戶內應有足夠之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相關之出售訂單。香港交易所將對其參與者（例如股票經紀人）之上交所股票或深交所股票出售訂單執行交易前確認，以確認未超賣。如基金希望出售某些其持有之上交所股票或深交所股票，在該出售日市場開放交易前（下稱「交易日」），其應確保該股票業經其證券商確認該證券之可出售性。若未遵守該期限，該基金將無法於交易日出售該等股份。因此要求，相關基金可能無法即時處分其持有之上交所股票或深交所股票。

### 8. 作業風險

股票聯通機制建立於相關市場參與者之作業系統正常運作之基礎上。得參與此機制之市場參與者，需符合一定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訂定之要求。兩地市場之證券體制及法律系統有顯著的不同，市場參與者可能需持續性處理證券體

制及法律系統不同所生之爭議。無法確保香港交易所之系統及市場參與者能正常運作或能持續因應兩地市場之變更或發展。如相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透過此機制之兩地市場交易可能被干擾。相關基金進入中國市場（藉此追求其投資目標）之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 9. 監管風險

有關股票聯通機制之現行法規未經測試且無法確定將如何被適用。對通常直接於交易所交易的人而言，利用股票聯通機制作為投資方式將導致交易受到額外的限制，此將造成投資面臨到更大或更頻繁的價值漲跌且該投資可能難以清算。此外，現行法規有變動且可能潛在溯及既往效力之可能性，並無法確保股票聯通機制將不會被廢止。關於股票聯通機制的作業、法律施行及跨境交易之新法規可能隨時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的監管者/交易所發布。相關基金可能因該等變更受有不利影響。

### 10. 合格股票之撤銷

當某一股票被撤銷可透過股票聯通機制交易合格股票之資格，該股票僅得賣出而可能不得被買入。此可能影響相關基金之投資組合或策略，例如若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擬買進被撤銷合格股票資格之股票。

### 11. 無投資人補償基金之保障

透過股票聯通機制之上交所股票及深交所股票投資係由經紀商進行，受該經紀商違反其義務之風險。相關基金於股票聯通機制下透過北向交易所為之投資非屬香港投資人補償基金涵蓋之範圍。香港投資人補償基金的設立目的係為支付補償金予因經許可之中介人或經授權之金融機構對於香港交易所的交易商品違約而受有金錢上損失之任何國籍之投資人。因透過股票聯通機制交易上交所股票及深交所股票之違約情形並無涉及香港交易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交易之產品，該交易並不包含於投資人補償基金內。因此，相關基金受有經紀

## 風險因素 - 續

商透過股票聯通機制從事上交所股票及深交所股票交易之違約風險。

### 12. 有關中小企業板及/或中國創業板市場之風險

相關基金得透過深港通投資深交所之中小企業板及/或中國創業板市場。投資中小企業板及/或中國創業板市場可能造成相關基金及其投資人鉅額損失。適用下列額外風險：

- **股價之較高波動：**中小企業板及/或中國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通常具有新興性質並有較小之營運規模。因此，其將適用股價之較高波動及較高流動性，且相較於在深交所主要板上市之公司有較高風險與周轉率。
- **過度評價風險：**中小企業板及/或中國創業板市場上市之股票可能被過度評價，且該特別高額之評價可能並不持久。由於流通股數

較少，其股價可能更易受到操控。

- **規範差異：**相對於主要板及中小企業板之公司，就中國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所為之規定及規範對於獲益能力及股本要求較不嚴格。
- **下市風險：**中小企業板及/或中國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可能更常且更快下市。若所投資之公司下市，對於基金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 稅務

以下為適用於本公司及若干身為本公司股份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投資者的主要愛爾蘭稅務考慮因素的一般概要。有關概要無意涵蓋適用於本公司或各類投資者的所有稅務後果，因為部份投資者可能須受特別規則規限。例如，概要並無針對購入本公司股份被視作個人資產組合投資企業(PPIU)持股的股東的稅務狀況。因此，其適用範圍將因應每名股東的特定情況而異。概要並不構成稅務意見，股東及準投資人如欲獲悉其公司註冊成立、設立、擁有公民權、居留權或戶籍所在國家法例關於購買、持有、出售、轉換或處置本公司股份及其本身情況所可能引致的稅務或其他後果，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以下稅務聲明乃根據董事就文件刊發日期有關愛爾蘭現行法律及慣例而獲稅務顧問所提供意見而編列。下文所述稅務後果或會因有關法律、行政或司法方面的變動而作出修訂，一如任何投資項目，有關方面並不保證投資當時的稅務地位或將會取得的稅務地位可永遠保持不變。

### 本公司稅務

董事已獲知會，根據愛爾蘭現行法律及

慣例，只要本公司仍駐於愛爾蘭，本公司符合《1997年稅務合併法》(「稅務法」)(經修訂)第739B條所指投資企業資格，故一般無須就其收入或增值繳交愛爾蘭稅項。

### 可徵稅事件

然而，本公司須在發生「可徵稅事件」時繳稅。可徵稅事件包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配或將任何股份兌現、購回、贖回、註銷或轉讓以及下文所述因為持有股份八年或以上而產生的任何認定股份處置。若發生可徵稅事件，本公司須就此繳交愛爾蘭稅項。

在下列情況下須就可徵稅事件繳稅：

- (a) 股東並非居於或通常居於愛爾蘭(「非愛爾蘭居民」)，並已就此作出聲明(或代其行事的中間人已就此作出聲明)，而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資料，使之合理懷疑載於聲明中的資料在本質上不正確或不再正確；或
- (b) 股東為非愛爾蘭居民，並向本公司確認，而本公司擁有稅務局長批准的書面通知，說明該股東已按照規

定提供非居藉的所需聲明，且有關於通知未被撤回；或

(c) 下文所界定的豁免愛爾蘭股東。

「中間人」係指符合《稅務法》第 739B(1) 條定義的中間人，即(a)從事的業務包含或包括代表其他人士收取投資企業付款的人士；或(b)代表其他人士持有投資企業單位的人士。

若行政管理人並未於有關時限接獲填簽妥當的聲明或稅務局長批准的書面通知（如適用），則會假設股東居於或通常居於愛爾蘭（「愛爾蘭居民」）或並非豁免愛爾蘭居民，則須因而繳稅。

可徵稅事件並不包括：

- 任何涉及存放於愛爾蘭稅務局長指定的認可結算系統的股份交易（原應為可徵稅事件）；或
- 配偶/同性伴侶之間的轉讓或配偶/同性伴侶或前配偶/同性伴侶之間因為合法分居、解除婚姻判令及／或離婚（視情況而定）而進行的若干轉讓；或
- 股東透過公平交易磋商以本公司股份交換本公司的其他股份（股東並

不獲支付款項）；或

- 因本公司與另一愛爾蘭集合投資計劃進行合資格合併或重組（定義見《稅務法》第 739H 條）而交換股份。

若本公司須在發生可徵稅事件時就某位股東繳稅，則本公司有權自可徵稅事件所產生的款項中扣除相當於有關稅項及／或（如適用）購回或註銷該股東所持有所需數目的股份，以支付有關稅款。有關股東須就本公司因為須在發生可徵稅事件時繳稅而蒙受的損失作出彌償。

### 認定處置

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選擇不就認定處置而繳納愛爾蘭稅項。若居於或通常居於愛爾蘭且並非下文所界定豁免愛爾蘭居民的股東所持某項基金股份的總值相等於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或以上，本公司將須就下文所述認定處置該基金股份所產生稅項繳稅。然而，倘若該名股東所持某項基金股份的總值低於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10%，預計本公司將會選擇不就認定處置繳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通知有關股東，表示已作出該項選擇，該等股東則有責任自行

## 稅務 - 續

根據自我評稅制度繳稅。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愛爾蘭居民股東稅務」標題下。

### 愛爾蘭法院服務部

如股份由愛爾蘭法院服務部持有，本公司無須就有關股份的可徵稅事件徵收愛爾蘭稅項。相反，如用作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資金受任何法院控制或受法院命令所限，則法院服務部就購買有關股份而言，承擔（其中包括）本公司就發生可徵稅事件時徵收稅項並進行稅務申報的責任。

### 豁免愛爾蘭居民股東

本公司毋須就以下各類愛爾蘭居民股東扣除稅項，惟本公司須已接獲該等人士作出的所需聲明（或代其行事的中間人作出的所需聲明），而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資料，使之合理懷疑載於聲明中的資料在本質上不正確或不再正確。股東如屬下文所列任何類別，並已（直接或透過中間人）向本公司提交所需聲明，在本文件內稱為「豁免愛爾蘭居民」：

(a) 屬於《稅務法》第 774 條所指豁免核准計劃的退休金計劃，或適用於

第 784 或第 785 條的退休年金合約或信託計劃；

(b) 《稅務法》第 706 條所指經營人壽保險業務的公司；

(c) 《稅務法》第 739B(1)條所指投資企業或《稅務法》第 739J 條所指之投資有限合夥；

(d) 《稅務法》第 737 條所指特別投資計劃；

(e) 《稅務法》第 739D(6)(f)(i) 條所指個體的慈善機構；

(f) 《稅務法》第 739B 條所指合資格管理公司；

(g) 適用於《稅務法》第 731(5)(a)條的單位信託；

(h) 根據《稅務法》第 784A(2)條獲豁免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的人士，所持股份乃屬核准退休基金或核准最低退休基金的資產；

(i) 根據《稅務法》第 787I 條獲豁免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的人士，所持股

份乃屬 PRSA 的資產；

- (j) 《1997 年信用合作社法》第 2 條所指信用合作社；
- (k) 國家養老儲備基金委員會；國庫管理署或基金投資工具〈2014 年國庫管理署（修正）法案第 37 條所指〉該愛爾蘭金融部長是唯一實益擁有人或愛爾蘭通過國庫管理機構署辦理；
- (l) 根據《稅務法》第 110(2)條須繳納企業稅的公司（證券化公司）；
- (m) 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向其支付的款項繳交公司稅的公司；或
- (n) 任何其他居於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人士，根據稅務法例或稅務局長書面慣例或特許而獲准擁有股份而不會為本公司帶來稅務負擔或損害本公司免稅資格。

若股東身為豁免愛爾蘭居民，但卻因為未有提交所需聲明而被扣稅，則股東不會獲得退稅。有關方面只會向繳納愛爾蘭企業稅的公司股東退回稅款。

### 非愛爾蘭居民股東的稅務

非愛爾蘭居民股東若已（直接或透過中間人）作出有關並非居於愛爾蘭的所需聲明（如需要），無須就其對本公司所作投資所產生收入或增值而繳納愛爾蘭稅項，其獲本公司作出的配息或就其投資的兌現、購回、贖回、註銷或其他處置而獲本公司支付的款項亦不會被扣稅。上述股東一般無須就持有或處置股份所得收入或增值而繳納愛爾蘭稅項，除非股份乃由該股東的愛爾蘭分公司或代理擁有則作別論。

除非本公司擁有稅務局長批准的書面通知，說明該股東已按照規定提供非居藉的所需聲明，且有關通知未被撤回，倘若非居民股東未有（直接或透過中間人）作出所需的非居民身份聲明，則縱使股東並非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本公司均須在發生可徵稅事件時按上述稅率扣稅，已扣除稅項一般不獲退款。

公司若非駐愛爾蘭，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乃屬愛爾蘭分公司或代理所有，則須按自我評估制度就其向本公司收取的收入與資本分配繳納愛爾蘭企業稅。

### 愛爾蘭居民股東的稅務

#### 扣除稅務

本公司就向非豁免愛爾蘭居民的愛爾蘭居民股東所為之分派（處置除外），將按 41% 之稅率扣除稅款並交予稅務局長。

上述股東若因兌現、購回、贖回、註銷或處置股份而獲得任何增值，本公司則會按照 41% 的稅率從所獲增值扣除稅款並交予稅務局長。任何增值乃以股東所持本公司投資於可徵稅事件發生當日的價值與該投資按特別規則計算的成本兩者間的差額計算。

若股東為愛爾蘭居民公司且本公司持有該股東之相關聲明，聲明其為一公司實體且包含公司稅籍標號之相關聲明，本公司將按 25% 的稅率從本公司向股東之分派及因兌現、購回、贖回、註銷或其他處置股份而獲得任何增值扣除稅款。

#### 認定處置

若愛爾蘭居民股東（並非豁免愛爾蘭居

民）所持某項基金股份的總值相等於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或以上，本公司將會就上文所述認定處置扣除稅款並交予稅務局長。股東被認定於購入股份起計滿八年及緊隨其後的每一段八年期間屆滿之日處置基金股份。認定增值乃按股東所持股份於有關的八週年當日或（如下文所述，若本公司選擇）股份於認定處置日期之前的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以較後者為準）的價值與該等股份的有關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超出之數將按 41%（或，若為愛爾蘭居民公司股東，且已作成相關聲明者，則按 25%）的稅率繳稅。已就認定處置繳納的稅項應與實際處置該等股份的稅務負擔抵銷。

若本公司須就認定處置而繳納稅項，預料本公司將會選擇參照有關基金於認定處置事件日期之前的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以較後者為準）的資產淨值（而非股份於有關八週年當日的價值）來計算並非豁免愛爾蘭居民的愛爾蘭居民股東所獲得的增值。

若愛爾蘭居民股東（並非豁免愛爾蘭居民）所持相關基金股份的總值少於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本公司可選擇不就認定處置扣除稅款。屆時，該等股東須



## 稅務 - 續

自行根據自我評稅制度就認定處置繳稅。認定增值將按股東所持股份於有關八週年當日的價值與該等股份有關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超出之數將視作附表 D 個案四所指應課稅款額，將按 25%（若股東為公司）及 41% 扣稅。已就認定處置繳納的稅項應與實際處置該等股份的稅務負擔抵銷。

### 剩餘愛爾蘭關稅務責任

駐愛爾蘭的公司股東所獲付款如已扣稅，將會根據附表 D 個案四而視作已收到可徵稅年度付款，並已按 25%（就未作成聲明者，按 41%）的稅率扣稅。根據下文有關匯兌增值稅項的評論，該等股東一般無須就持股所得並已扣稅的款項而進一步承擔愛爾蘭稅項。駐愛爾蘭的公司股東若就交易而持有股份，將須就其藉該交易而收取自本公司的任何收入或增值繳稅，並可將本公司從該等付款中扣除的任何稅項抵銷應付企業稅。實務上，於支付予駐愛爾蘭之公司股東之款項業已扣減高於 25% 稅率之情形，就扣減高於公司 25% 稅率之超額稅款應屬有可得之稅額抵免。

根據下文有關匯兌增值稅項的評論，若本公司已從付予股東的分派扣除有關

稅項，並非公司的愛爾蘭居民股東一般無須就股份所產生收入或處置股份所得增值而進一步承擔愛爾蘭稅項。

若股東在處置股份時獲得匯兌增值，股東須於處置股份的課稅年度就該筆增值繳納資本增值稅。

並非豁免愛爾蘭居民的愛爾蘭居民股東若收到未扣稅分派，或因兌現、購回、贖回、註銷或其他處置而獲得增值而尚未扣稅（例如，由於股份乃由認可結算系統持有），該股東亦有責任根據自我評稅制度及（尤其為）《稅務法》第 41A 部就款項或增值款額繳納所得稅或企業稅（視情況而定）。

依《稅務法》第 891C 條及有關返還價值（投資計畫）之 2013 年規則，本公司有義務每年通報投資人持有股份之部分資訊予稅務局長。應通報之資訊包括股東之姓名、地址及生日（如有紀錄）及所持有之股份價值。就於 2014 年 1 月 1 日後取得之股份，應通報之資訊亦包括股東之稅籍標號（愛爾蘭稅務編號、增值稅註冊編號，如為個人，則為個人之個人公共服務（PPS）編號），或如欠缺稅籍編號，則標註記號顯示未提供該資訊。就下述股東，毋庸通報資訊：

- 豁免愛爾蘭居民（如上述定義）；
- 非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如已作成相關聲明）；或
- 股份由認可結算系統持有之股東。

### 海外股息

本公司就投資愛爾蘭以外國家所發行的證券所獲得的股息（如有）及利息可能須繳納各種稅款（包括投資項目發行機構所在國家的預扣稅）。目前未能獲悉本公司是否可因愛爾蘭與不同國家訂有的雙重課稅協定而享有較低的預扣稅率。

不過，倘若本公司獲退回任何已扣除預扣稅，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將不會重新列帳，任何退款將會按比例撥付現有股東。

### 海外收益

本公司的投資收益可能須向投資發行國家繳付稅項（包括預扣稅），並可能會對股東的整體回報造成影響。

### 印花稅

鑑於本公司符合《稅務法》第 739B 條涵義所指投資企業的資格，本公司一般無須就股份的發行、轉讓、購回或贖回而繳納印花稅。倘任何股份認購或贖回乃以實物轉讓愛爾蘭證券或其他愛爾蘭財產的方式支付，則可能須就該等證券或財產的轉讓繳納愛爾蘭印花稅。

若本公司所讓與或轉讓的股份或有價證券並非由愛爾蘭註冊公司發行，且讓與或轉讓並不涉及任何愛爾蘭不動產或該等財產的權利或權益又或愛爾蘭註冊公司（《稅務法》第 739B 條涵義所指投資企業的公司或《稅務法》第 110 條涵義所指之合格公司除外）的任何股份或有價證券，本公司無須就讓與或轉讓該等股份或有價證券而繳納愛爾蘭印花稅。

### 居留地

一般而言，本公司投資者乃屬個別人士、企業實體或信託。根據愛爾蘭規則，個別人士及信託基金可作為居於或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通常居留」的概念並不適用於企業實體。

### 個人投資者

## 稅務 - 續

### 居留測試

個別人士如出現下列情況，即會被視為於某一課稅年度居於愛爾蘭：(1)於任何一個課稅年度在愛爾蘭居留 183 日或以上；或(2)於任何兩個連續課稅年度在愛爾蘭居留的日數合計達 280 日，並於該兩個課稅年度在愛爾蘭居留的時間皆最少達 31 日。在計算某一天是否在愛爾蘭居留時，任何人士若於某日任何時候身處愛爾蘭，即會被視作該日已在當地居留。

個別人士若於某一課稅年度並非居於愛爾蘭，可在若干情況下選擇被視作居於愛爾蘭處理。

### 通常居留測試

個別人士如在之前三個課稅年度均居於愛爾蘭，則從第四年開始會被視作「通常居於愛爾蘭」。個別人士將一直保留「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身份，直至其連續三個課稅年度並非居於愛爾蘭為止。

### 信託投資者

倘所有受託人均居於愛爾蘭，則有關信託一般視作駐愛爾蘭。受託人若懷疑究

竟信託基金是否駐愛爾蘭，應徵詢具體稅務意見。

### 公司投資者

任何公司如其中央管理層及控制權擁有人居於愛爾蘭或（在若干情況下）在愛爾蘭註冊成立，即會被視作駐愛爾蘭。有關是否將愛爾蘭視作一間公司的中央管理層及控制權所在地點，一般指該公司制訂所有基本決策的地點。

凡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公司均被視作駐愛爾蘭，下列情況除外：

- (i) 就於 2015 年 1 月 1 日成立前之公司，該公司或其有關連公司乃在愛爾蘭經營業務，而(a) 該公司最終乃由居於「相關地區」，即歐盟成員國（愛爾蘭除外）或與愛爾蘭訂有根據《稅務法》第 826(1)條生效的雙邊稅款協議，或經已簽訂並將於一旦完成《稅務法》第 826(1)條所載的一切追認程序後生效的雙邊稅款協議的國家的人士控制，或(b)該公司或有關連公司之主要股份類別乃主要及定期於相關地區的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或

- (ii) 根據愛爾蘭與其他國家所訂立的雙邊稅務協議規定，該公司被視作駐愛爾蘭以外國家及不被視作駐愛爾蘭。

成立於愛爾蘭且為上文(i)或(ii)的公司，除非其中央管理層及控制權擁有人乃居於愛爾蘭，否則不會被視作駐愛爾蘭。然而，上文(i)的公司且其中央管理層及控制權擁有人居於愛爾蘭外者，於下列情形仍將被視為愛爾蘭居民，(a)依相關地區之法律，如其於該地區設立，係屬該地區之稅務居民，但卻因其他原因而非該地區之稅務居民；(b)於該相關地區內受管理或控制；及(c)不會因任何其他地區之法律為稅務目地被視為該其他地區之居民。

就 2015 年 1 月 1 日前成立之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後或在公司所有權變更日前一年起至所有權變更日後五年止就公司本質或從事業務有重大變更，上述稅務居民成立規則之例外(i)將暫停適用或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後失效，或提前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後公司所有權（直接或間接）變更之日失效。就此目的之公司本質或從事業務有重大變更，包括公司開始從事新的交易或公

司因取得房地產或房地產利益或權利致有重大變更。

### 處置股份及愛爾蘭資本獲取稅

#### (a) 在愛爾蘭擁有戶籍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人士

在愛爾蘭擁有戶籍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人士若以餽贈或繼承方式處置又或因餽贈或繼承而獲得任何股份，受益人或須就該項股份餽贈或繼承而繳納資本獲取稅。

#### (b) 並非在愛爾蘭擁有戶籍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人士

若本公司符合《稅務法》第 739B 條涵義所指投資企業的資格，有關人士無須就處置股份而繳納資本獲取稅，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股份於饋贈或繼承當日及評價當日乃屬饋贈或遺產的一部份；
- 於處置股份當日，餽贈股份的股東並非於愛爾蘭擁有戶籍或通常居於愛爾蘭；及
- 於饋贈或繼承當日，受益人並

非於愛爾蘭擁有戶籍或通常居於愛爾蘭。

###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及類似措施

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應注意，根據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及依此制訂之美國財政部法規（與其隨時修訂，合稱「FATCA」）下之特定規定，除非本公司及/或本基金符合 FATCA 規定，支付本公司及/或本基金美國來源所得(包含股利及利息)(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的款項及因出售或處分可產生美國來源之利息或股利(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之財產的所得款項總額可能被課徵 30% 的預扣稅(「FATCA 扣除款」)。本公司意圖讓本公司及/或本基金符合前開規定。為符合規定，本公司及/或本基金需要(包括其他要求)每年向愛爾蘭稅務局報告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基金利息且為「特定美國人士」(通常為美國納稅人)身分者之相關資料以及將該人士持有資產之詳細資料，愛爾蘭稅務局將根據美國政府與愛爾蘭政府為實施 FATCA 而簽訂之政府間協議(以下簡稱「IGA」)(「美國-愛爾蘭 IGA」)之規定，自動向美國國家稅務局(以下簡稱「IRS」)交換該等資訊。

於現今美國-愛爾蘭 IGA(及相關愛爾蘭法規及實施該法規之立法)條款下，外國金融機構(例如本公司及/或本基金)通常不需要扣繳股東 30% 的預扣稅或關閉不合作帳戶。

惟本公司因 FATCA 而需為其投資扣繳美國預扣稅款或因其立場無法符合任何 FATCA 規定時，代表本公司之行政管理人為補正此一狀況，得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資採取任何行動。所採取之行動可能為確保未提供必要的資料或未成為外國金融機構參與者之相關股東在經濟上負擔美國預扣稅，並且可能包括(在適用法令所允許之範圍且本於誠信及合理基礎為之)強制該股東買回其持有之本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

舉例而言，為 FATCA 報告目的而辨識股份係直接或間接由特定美國人士持有時，本公司得自行決定該持股會損害本公司利益並可以選擇買回該股東於本基金之任何利益及/或要求該股東將該利益轉移予非特定美國人士及/或由任何特定美國人士且於本公開說明書條款下所有其他項目為允許之合格股東實質所有或控制該利益。FATCA、美國-愛爾蘭 IGA(包括預扣規定及報告之

## 稅務 - 續

必要資料)之申請可能變更。

應當注意的是，一些司法管轄區，已於雙邊或多邊的基礎上簽署或承諾簽署自動跨國之稅務資訊交換主管當局協議(下稱「CAA」)(類似美國-愛爾蘭 IGA)，包括被稱為 OECD 通用報告標準(「CRS」)之下的司法管轄區。在 2014 年 10 月 29 日，愛爾蘭成為 OECD 與各司法管轄區的 CRS 多邊公約簽約國，且在未來可能簽署更多類似協議。愛爾蘭已承諾儘早實施 CRS，第一個報告年度開始於 2016 年，而報告義務則始於 2017 年。愛爾蘭已經通過實施 CRS 之法律並且採用廣泛範圍法(wider approach)申報，這將要求愛爾蘭的「金融機構」，包括本公司及/或基金去識別所有帳戶持有人(愛爾蘭及美國帳戶持有人除外)且不論其稅務居民身分並向愛爾蘭稅務局報告相關資訊(於適當時用於與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相關稅務主管稅務為自動交換)以避免遭處罰金或其他制裁。愛爾蘭稅務局接著將這些資訊報告予參與的相關稅務機關。根據這些措施，公司可能需要報告有關股東及相關人士的資訊，包括他們的身份和住所，收入，或由股東收到的有關股份出售或收益款項。

雖本公司擬履行 FATCA、CRS、及愛爾蘭的相關執行立法所規定的義務，以避免任何 FATCA 下預扣稅的徵收及/或金融處罰及其他制裁，惟本公司履行該等義務的能力將取決於自各股東，以及直接或間接的股份受益權所有人(如有)所收到的相關資訊及/或文件。本公司並不保證能履行與本基金相關之義務。

本公司保留在為符合 FATCA 與 CRS 及任何相似之自動交換稅務資訊區域所規定的義務之目的下向股東及申購人要求任何額外的相關文件或資訊之權利。透過簽署申請表格申購本公司股份，每個受影響的股東基此同意提供上述本公司及/或其受任人所要求的資訊。如果股東或任何關係人未即時提供該資訊及/或致使本公司及/或基金遭受 FATCA 之下預扣稅或其他金融處罰、成本、費用或責任，或若本公司或基金根據 FATCA 因該股東之作為或不作為需要從該股東支付款項中預扣稅款，不論是因為不提供該等資訊或文件或其他事由所致，可能造成強制贖回、股份轉移，或由本公司採取其他許可的適當行動。拒絕對本公司提供必要的資料或文件之股東也將被呈報給愛爾蘭稅務局，而這些訊息也會與其他海外的稅務主管機關交換。

每個潛在投資者應就 FATCA 和 CRS 制度下適用的要求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亦建議股東及申請人與分銷商和保管機構確認其遵守 FATCA 和 CRS 之意願。

## 稅務 - 續

### 稅務資料之揭露

為滿足揭露規定，本公司、存託機構及/或行政管理人將要求股東提供稅務地位、身分或居留地之任何相關資料，以及要求股東授權本公司、存託機構及/或行政管理人或相關稅務機關之其他相關人士自動揭露該等資訊，並且於為此目的先前提供予本公司、存託機構及/或行政管理人之資訊有任何更新時告知本公司、存託機構及/或行政管理人。

### 其他當地稅務機關規定

若適當，本公司將依當地法律及法令向當地稅務機關報告相關股東之個人及付款資訊。

若適當，本公司將依當地法律及法令或與外國稅務機關之契約義務，向其他管轄地稅務機關(例如 IRS)報告(透過當地稅務機關)相關股東之個人及付款資訊。

### 客戶資訊通知

本公司意圖採取所需步驟以滿足(i)標準(Standard)和(特別是)其 CRS 所要求之任何義務，或(ii)愛爾蘭法律下因標準

或為實施標準之任何國際法律(包括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之多邊主管當局協議或歐盟理事會 2014/107/EU 號指令(歐盟理事會 2011/16/EU 號指令之修正))所生之任何規定，以確保本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遵從或視為遵從(視情況而定)標準和其 CRS。

本公司依 1997 年稅務合併法(與其修訂)第 891F 條及第 891G 條以及根據該法條所生之法規，有義務收集各股東稅務地位之特定資訊。

在特定情況下，本公司可能有向愛爾蘭稅務局分享某一股東在本公司內的利益之資訊及其他財務資訊之法律義務。在此之後(且帳戶被辨識為應申報帳戶(Reportable Account)時)，對於該等應申報帳戶，愛爾蘭稅務局將與應申報人士(Reportable Person)之居留國家交換前述資訊。

尤其是，對於本公司設存之各應申報帳戶，本公司將向愛爾蘭稅務局報告以下資訊：

- 各應申報人士為該等帳戶之帳戶持有人(Account Holder)者，其姓名、地址、居留地之司法管轄區及納稅



## 稅務 - 續

識別號碼、生日及出生地(若為個人)。若帳戶持有人為實體(且經符合 CRS 盡職調查程序之申請而辨識為具有一位或以上控權人(Controlling Person)為應申報人士者),該實體之名稱、地址、所在地之司法管轄區及納稅識別號碼,以及所有該等應申報人士之姓名、地址、居留地之司法管轄區、生日及出生地;

- 帳戶號碼(若無帳戶號碼,則提供功能相同者);
- 於相關曆年年終或其他適當報告期間之帳戶餘額或價值,若帳戶於該年或期間內關閉者,則提供帳戶關閉日期;
- 報告金融機構為義務人或債務人者,該帳戶於該曆年或其他適當報告期間支付或轉帳給帳戶持有人之總額,包括於該曆年或其他適當報告期間內,支付予帳戶持有人之任何買回款項之總額;及
- 各款項之計價貨幣。

請注意,在特定的限制情況下,可能毋

須報告某一應申報人士之納稅識別號碼及生日。

除上述資訊外,愛爾蘭稅務局及愛爾蘭資料保護委員會已確定愛爾蘭金融機構(例如本公司)對於 CRS 皆採用「廣泛範圍法」。此方法要求本公司收集所有非愛爾蘭及美國居民股東之居留國家和納稅識別號碼之相關資料。本公司必須將該等資料寄到愛爾蘭稅務局,由該局決定來源地是否為 CRS 目的之參與司法管轄區(Participating Jurisdiction),若為 CRS 之參與司法管轄區者,則與該國交換資訊。若為非參與司法管轄區者,將刪除其任何資料。

愛爾蘭稅務局及愛爾蘭資料保護委員會已確定此廣泛範圍法可能進行二至三年(依愛爾蘭資料保護委員會之決定)等待參與司法管轄區於最終 CRS 清單之決議。

股東可於愛爾蘭稅務局網站取得本公司稅務報告義務之更多資訊(網址為:  
<http://www.revenue.ie/en/business/aeoi/index.html>),或若僅想瞭解 CRS 者請至此

聯 結 :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

指令(若適用)所載者具相同之義涵。

除本項另有定義外，上述所有大寫辭彙  
皆與標準及歐盟理事會 2014/107/EU 號

## 管理及行政

---

###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掌管本公司事務，負責制訂本公司的整體投資政策。董事可將若干職責交託投資經理、基金存託機構及行政管理人。本公司由董事管理，而其事務乃由董事監督。本公司董事簡歷如下：

**Peter Blessing** (永久董事長)擔任多間愛爾蘭財務服務及基金公司的董事及顧問。

1991 年 Credit Lyonnais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Dublin 成立時，Blessing 先生曾出任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直至 1995 年離任。於此之前，他曾在 1988 至 1991 年間出任 Allied Irish Banks p.l.c. 的一家愛爾蘭國際金融服務中心子公司的創始董事，1982 至 1988 年期間曾擔任該行企業融資部的高級主任。Blessing 先生曾任 Corporate Finance Ireland Limited 之董事及股東，該公司自 1995 年創立至 2016 年轉售之間皆為居領導地位之愛爾蘭企業金融及不動產顧問公司。

Blessing 先生為 KPMG 之合格會計師，且具都柏林大學之工程學位及都柏林

聖三一大學之企業管理碩士。

Blessing 先生為愛爾蘭居民。

**Chris Turpin** 目前為 FSI 歐洲，中東地區和非洲區域常務董事，負責區域之客戶、業務、發展及營運。Turpin 先生為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以下簡稱「FSI」) 在歐洲，中東地區和非洲、新加坡、香港多個主要營運主體及多個 FSI 集合投資計劃之董事。其並監督 FSI 全球行銷及責任投資之策略及運作。於 2013 年 2 月受指派為區域常務董事前，Turpin 先生為 FSI 之全球產品總監。

於 2003 年 9 月加入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前，Turpin 先生於 Northern Trust Asset Management 出任產品管理總監。其於倫敦 PricewaterhouseCoopers 開展事業，專職投資管理業務。

Turpin 先生具愛丁堡大學之榮譽碩士，且為英國投資專業人士協會之會員、特許金融分析師及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之正式會員。

Turpin 先生為愛爾蘭居民。

**Adrian Hilderly** 先生是目前 FSI 風險

## 管理及行政

---

和法規遵循部的歐非中東區(EMEA)主管，負責監督該區域內法規，作業風險，及投資之法令遵循活動。Hilderly 先生是某些FSI在EMEA區域的運作實體及共同投資計劃的董事。

在 2012 年 6 月加入 FSI 以前，Hilderly 先生是 Blackrock 法令遵循顧問部門的聯席主管，並均在投資管理產業服務。

Hilderly 先生是特許保險學會的資深會員。

Hilderly 先生是英國居民。

**Kate Dowling** 女士是目前 FSI 亞洲財務長，在該區域內負責財務職能（包括法定報告，管理報告，當地的稅務事項和財務控制）。Dowling 女士是特許會計師澳洲和紐西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

在 2014 年 4 月加入 FSI 以前，Dowling 女士就職於 FSI 的母公司，澳洲聯邦銀行，擔任職務之範圍在澳洲和美國，最近擔任 Colonial First State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之財務執行經理。在此之前，她曾在澳洲和英國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金融保險部門工作。

Dowling 女士持有商業和來自澳洲國立大學藝術學士（亞洲研究）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澳洲和紐西蘭的資深會員。

Dowling 女士是香港居民。

**Bronwyn Wright** 目前擔任數個愛爾蘭集合投資計畫之獨立董事。

Wright 女士前為董事總經理且曾任 Citi Ireland 證券及基金部門主管，負責管理並擬定證券及基金服務業務（包括基金、保管、證券融資及全球代理與信託）之策略方向。因其職責為管理、領導及發展 Citi 之歐洲信託業務，Wright 女士就英國、盧森堡、澤西及愛爾蘭之法定要求及市場最佳慣例具有廣泛知識。經過廣泛之盡職調查後，Wright 女士亦瞭解北歐、德國及亞洲。

Wright 女士擁有都柏林大學經濟與政治學士學位以及經濟碩士學位。Wright 女士過去曾為 Irish Funds Industry Association 信託服務委員會之主席。她曾為會計及財務博士計畫之 DIT 學校執行委員。

Wright 女士為愛爾蘭居民。

**Kevin Molony** 現經指派為數個國際投資管理人之獨立董事。

## 管理及行政 - 續

Molony 先生曾任 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s (Dublin) Limited 之董事總經理，直至該事業於 2012 年 6 月被併購。自 1999 年至 2009 年間，他曾擔任 Citi 之董事，其特殊之專業領域為經紀美國及拉丁美洲之股票。其曾參與設立與建置 Citi 在愛爾蘭之機構經紀業務。在加入 Citi 之前，Molony 先生曾為 Deutsche Bank 之機構股票經紀人。

Molony 先生之職涯開始於在 Phillips & Drew Fund Managers 擔任英國股權基金經理人。其後加入 AIB Investment Managers 擔任資深投資組合經理人，專長於美國股權基金。

Molony 先生獲得都柏林大學之經濟學士學位以及都柏林斯莫菲特商學院之公司治理專業文憑。

Molony 先生為愛爾蘭居民。

就本公開說明書而言，所有董事的地址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本公司秘書為 Bradwell Limited。

### 本公司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採取薪酬政策（以下簡稱「薪酬政策」），其旨在合乎並促進完善及有效的風險管理且降低與本基金風險狀況不一致的風險行為。薪酬政策適用於那些專業活動對本公司或基金的風險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員工類別（「特定職員」）。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特定職員包括董事。雖然本公司對某些董事就其對本公司之服務支付固定年費，如董事為投資經理或關係企業的職員，則不因其擔任董事之服務而被支付任何費用。由於本公司的內部組織及其活動的性質，範圍與複雜度，本公司尚未建立薪酬委員會。與本公司董事的任何費用安排，須經董事會核准。關於應付予董事之費用及開支詳情請參閱題為「費用及開支」之章節。本公司目前薪酬政策的更多的資訊，包括薪酬福利如何計算的說明及負責頒發的薪酬和福利之人之身份等，請上

[www.firststateinvestments.com](http://www.firststateinvestments.com) 查詢。此資訊的文件副本可自投資經理處免費索取。

### 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隸屬澳洲聯邦銀行資產管理業務 Colonial First State Global Asset Management（「CFS GAM」）的國際業

## 管理及行政 - 續

務部門。CFS GAM 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管理資產總值達 1,472 億美元 (2,032 億澳幣)<sup>3</sup>，乃澳洲最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在雪梨、墨爾本、奧克蘭、倫敦、愛丁堡、巴黎、法蘭克福、紐約、路易斯維爾、杜拜、香港、新加坡、雅加達及東京均設有辦事處。澳洲聯邦銀行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國際性金融服務公司，並為澳洲最大銀行。

投資經理乃於 1987 年 12 月 22 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已獲頒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照，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證券顧問）和第 9 類（資產管理）受管制活動。

投資經理即發起人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已授權投資經理制訂各基金的投資策略以及負責各基金的管理工作。投資經理已獲各基金授予擔任基金股份造市者的獨有權利，但這並非投資經理之責任。任何一方如欲提前終止投資管理協議，可在六個月前事先向對方提出書面通知。如有下列情況，本公司亦可向投資經理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投資管理協議：(i)任何

時候如投資經理無力償債或自動解散或被有關司法管轄區法庭頒令解散又或全盤轉讓予其債權人又或承認其無力償債；或(ii)投資經理未能遵守或履行其於投資管理協議下的責任，而有關情況在接獲本公司要求糾正的通知後 30 天仍未獲糾正；或(iii)本公司董事基於合理及充分理由而認為並以書面方式聲明，更換投資經理乃符合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同意，除非投資經理、其董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在履行職責時由於蓄意行為不當、疏忽、不真誠或罔顧其於投資管理協議下職責或責任後果而導致事故，否則本公司須就任何類別或性質的負債、責任、損失、損害、罰則、法律行動、判決、訴訟、費用、開支或開銷對投資經理作出補償。

投資經理可依次投資管理協議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副投資經理管理基金資產。就此，投資經理僅得從下列名單中委任副投資經理，其均已經中央銀行同意擔任副投資經理：

- a)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 b)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Singapore)；
- c) Colonial First State Managed Infrastructure Limited；

<sup>3</sup> 按一澳幣兌 0.72410 美元的匯率計算，總資產及管理資金乃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數據為準。

## 管理及行政 - 續

d) Colonial First State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除下段說明之情況外)。

投資經理不得委任 Colonial First State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管理任何登記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基金資產。

有關各副投資經理及所委任之副投資經理的進一步資料及其變更，可向本公司查閱。有關投資經理所為之此等委任之資料須於本公司定期刊發的報告內揭露。投資經理仍須對副投資經理及任何其他獲委任之人的作為及不作為承擔責任，猶如此等作為及不作為乃出自其本身。

此外，應注意各基金之名稱包括品牌名稱，即首域及盈信，為投資經理或管理基金相關副投資經理內之特定投資組合管理團隊。股東得依要求取得各基金特定投資組合團隊身分及績效之資訊。

### 基金存託機構

存託機構乃於 1991 年 11 月 29 日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受中央銀

行規管。存託機構為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 HSBC Holdings plc, 的間接全資持有子公司。

存託機構依存託契約所列事項提供服務予本公司，其提供服務時應遵守條例。

存託機構之職責包含下列事項：

- (i) 根據條例保管本公司之資產，包含 (i) 保管所有得受保管之金融工具，以及 (ii) 辨識其他資產之所有權，並保存相關紀錄；
- (ii) 根據條例確保本公司之金流受妥適監督，且所有由申請人或代表申請人所為有關股份申購的指示業已收訖；
- (iii) 履行其監督職責，並確保股份之發行、申購、買回及取銷，以及股份評價之計算，均遵守條例；
- (iv) 施行本公司之指示，除非其與條例相違背；
- (v) 確保在涉及本公司資產的交易中，任何對價均於通常之時限內匯付予本公司；以及



(vi) 確保本公司資產之運用符合條例。存託機構得根據並受限於條例，以及存託契約之條款，將某些保管職能委託予一個或多個受任人辦理。就部分本公司之資產，存託機構已將有關保管職能之履行委託予載於附錄 8 之受任人辦理。該等受任人的最新名單得向本公司索取。特定受任人的使用會取決於本公司所投資的市場。存託機構就有關存託機構或受任機構代表其保管之資產而產生的付款，會有某些稅務資訊的蒐集、申報及扣繳義務。

存託機構於履行其職務時需運用妥適之技能，善盡勤勉之注意義務，包含於選任、持續指派以及持續監督受任人及次受任人時均同。

以下列敘述為前提並依據存託契約，存託機構將就本公司交付其保管的金融工具的損失對本公司及股東負責。存託機構亦應負責因其過失或故意不當履行其法規之義務所生之所有其他本公司損失。

存託機構之責任不因其將任何的保管職能委外予第三人而受影響。

就因超出存託機構可合理控制範圍之外部事件所致，即使已盡所有合理努力防止仍無法避免者，存託機構不應就其保管之金融工具損失負責。存託機構不就任何間接、特別或附隨性損失負責。

就某些存託契約所提及的責任，本公司應以稅後之基礎補償存託機構、其受任人，以及其相關之職員、代理人及員工（「受補償人士」）。在存託契約下對於存託機構的指派得不附理由，以不少於九十天前之書面通知終止，惟存託契約之終止需待一替代之存託機構業經指派後方始終止。

存託機構其受任人間可能不時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之情況產生。舉例而言（不影響前述原則之一般性），當一受任之受任人為集團之關係企業，且亦提供產品與服務予本公司，並對該產品或服務有財務或商業利益關係，或就其提供予本公司之相關產品或服務收受報酬時。存託契約備有利益衝突政策處理該等情事。

潛在的利益衝突也可能不時在存託機構及/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其他服務予本公司或其他實體時產生。舉例而言，存

## 管理及行政 - 續

託機構及/或其關係企業得擔任保管機構，受託人，及或其他基金之行政管理人。因此可能存託機構(或其任何之關係企業)在其業務過程中，與其擔任保管機構之本公司基金及/或其他基金有實際或潛在之利益衝突。存託機構義可能與其受任人間有潛在的利益衝突，舉例而言，當被指定的受任人為一集團關係企業，並就其他提供予本公司的保管服務收取報酬時。有任何於正常業務程序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時，存託機構將考量依適用法律處理。

而如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產生時，存託機構將考量及對本公司之義務，並將公平對待本公司以及其擔任存託機構之基金。目前只要是可行性的範圍，任何交易均係以相較於無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情形，並無顯著不利於本公司的條件生效。

有關存託機構名稱、義務、任何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以及存託機構保管職責之受任人的最新資訊，均可依股東之請求提供。

存託機構不得擔任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所屬投資的保證人或募集人。存託機構為本公司服務提供者之一，其並無就

本公司資產作成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建議的義務或權限。除條例要求者外，存託機構並不負責任何本公司或本公司投資人因本公司之疏忽、投資經理遵循本公司的投資目標、政策、投資限制、借貸限制或作業指引而蒙受之損失，亦不就其承擔責任或義務。

存託機構為本公司之服務提供者，其並不負責備置公開說明書、本公司之行動等，故就公開說明書所含之任何資訊，或其所援引構成之資訊，並不負責。

### 行政管理人及登記機構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行政管理人」) 已根據行政管理協議而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管理人。行政管理人是根據愛爾蘭法例在 1991 年 11 月 29 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中央銀行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匯豐銀行的間接全部所有之子公司。行政管理人為諸如本公司的集體投資基金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本公司或行政管理人如要提前終止行政管理協議，可在 90 天前事先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或在下列情況下即時終

## 管理及行政 - 續

止協議：(i)對方須進行解散；對方已被委派帳目審核員或破產管理人；或須按監管機構、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其他機構的指示進行解散的同類事件；或(ii)對方嚴重違反行政管理協議，且未能按照要求在三十天內對其違約行為作出補救；或(iii)根據愛爾蘭《1980年金融法》第446條授予行政管理人的稅務證書被撤銷，或愛爾蘭財政部長已發出撤銷稅務證書通知書；或(iv)中央銀行已撤銷本公司的認可資格；或(v)任何一方不再獲准根據適用法律履行行政管理協議所規定的義務。

行政管理協議規定，行政管理人根據行政管理協議履行合約義務及職責時，如非由於本身的疏忽、蓄意行為不當、不真誠或欺詐行為，行政管理人無須為本公司所蒙受的損失承擔責任。除非行政管理人由於本身的疏忽、蓄意行為不當、不真誠或欺詐行為而由此導致損失，否則本公司須對行政管理人在根據行政管理協議履行合約義務時所蒙受的損失作出彌償。

行政管理人在計算資產淨值時，無須就本公司因依賴訂價服務機構所提供的資料有欠準確而導致計算出錯、從而所招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行政管理人

會在可行範圍內致力核對投資經理或其相關人士（包括作為經紀、造市者或其他中介人士的相關人士）所提供的訂價資料。但在某些情況下，若行政管理人不能或無法核對此等資料，行政管理人無須為本公司因依賴投資經理或其代表所提供的不準確資料而計算出錯、從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若行政管理人乃根據投資經理或其代表的指示而採用其他訂價程序、經紀、造市者或其他中介人士，便無須就本公司因依賴此等未經行政管理人委任或挑選的訂價服務機構、經紀、市場莊家或其他中介人士所提供的不準確資料而計算出錯、從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與以下意思相同的條文：

- (a) **宗旨**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二款規定，本公司的唯一宗旨，是根據《條例》並按照分散風險的原則將從公眾人士籌集所得的資金以集合投資的方式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或《條例》第45條所述其他金融資產。
- (b) **權利變更** 無論本公司是否解散，各類股份所附有的權利，如獲持有四分之三該類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書面同意，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分類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均可予以變更或撤銷。任何持有該類股份的股東，不論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c) **投票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均有一票表決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均可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完整股份享

有一票表決權。

《組織章程細則》進一步規定，在所有當其時持有超過一類股份的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的投票權利可按本公司董事所決定的方式予以調整，以反映各類有關股份的最新每股贖回價。

- (d)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加股本，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合併並劃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將該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分拆為面值較小的股份，或註銷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本公司可不時以特別決議案依法削減股本。
- (e) **董事利益** 本公司董事如已及早在董事會議上，對其利益性質作出聲明，或已就其利益向本公司董事會發出一般書面通知，則該董事可與本公司簽訂合約，而無須向本公司交代此類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一般而言，如有任何決議案涉及委任本公司董事擔任本公司任何職位或可獲取利益的職位的任命或任命條款，或有任何決議案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續

涉及對本公司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該董事均不得參與投票或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f) **借貸權力** 在《條例》規限下，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借貸權力(包括為應付贖回股份而借貸的權力)，並對本公司的業務、財產、資產或其任何部份進行擔保、抵押、押記或質押；亦可發行債券、債券股或其他證券，以此徹底還清本公司的任何債務或以此作為附屬抵押品。

(g) **董事退休**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董事須於某一年齡退休。

(h) **股份轉讓** 在符合上文「股份形式、股票、股份轉讓」的規定下，本公司股份可自由轉讓，並可按相同比例攤分所屬基金的利潤及股息，以及在解散時按相同比例攤分所屬基金的資產。本公司股份並無面額，發行時必須全部繳足股款，且不附帶優先權或優先認購權。

(i) **股息** 本公司董事如認為情況適合，可就本公司所有股份或任何一

類股份宣佈分配其認為對有關基金而言屬合理的股息(包括年中股息)。本公司董事可將本公司的任何資產(尤其是本公司應得的投資項目)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藉以償付積欠股東的全部或部份股息。任何股息若在分配六年後仍未領取，可予以沒收並撥歸有關基金。

(j) **明確劃分責任** 本公司為一傘型基金，各基金之間的責任明確劃分，本公司每項基金可包含一類或多類股份。經監管局事先批准，董事可不時按其議決的條款另外發行一類或多類股份，以增設基金。董事可不時遵照監管局規定，按其議決的條款為每項基金另外發行一類或多類股份。

各基金的資產與負債將按以下分配：

(i) 本公司須將某項基金發行股份所得款項記入該基金帳目，而該基金應佔資產與負債以及收入與開支均須撥歸該基金，惟須受《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規限；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續

- (ii) 若任何基金憑藉任何資產賺得任何其他資產，均須記入本公司帳目內的同一基金，作為該基金所得資產，在每次為資產估值時，若該項資產的價值出現任何升值或減值，均須撥歸有關基金；
- (iii) 若本公司產生與某項基金任何資產有關的責任又或就某項基金的資產而採取某項行動，該項責任須由有關基金（視情況而定）承擔；及
- (iv) 若本公司任何資產或負債不能視作屬於某一項基金，則本公司須在基金存託機構批准後按每項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將該等資產或負債在所有基金之間作分配。

任何基金產生負債，只可純粹以該基金的資產抵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接管人、查核員、清算人、臨時清算人或其他人士概不得、亦無責任將任何該等基金的資產用作償付為任何其他基金而產生或屬於任何其他基金的負債。

本公司若訂立任何合約、協議、安排或交易，均會暗示包含以下條款：

- (i) 不論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約的一方概不得尋求追討任何分類基金資產，以抵償並非為該分類基金而產生的負債；
- (ii) 任何與本公司訂約的人士若透過任何途徑而成功追討分類基金資產以抵償並非為該分類基金而產生致的負債，有關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其所得利益價值的款項；及
- (iii) 任何與本公司訂約的人士若就並非為該分類基金而產生的負債而透過任何途徑成功扣押或查封分類基金的任何資產又或針對該等資產實施執行令，有關人士須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持有該等資產或出售該等資產而直接或間接獲得的款項，並須另行以明確指定為信託財產的形式保存該等資產或所得款項。

本公司若根據上文(i)至(iii)所載的隱含條款收回任何款項，均會與一切並存負債抵銷。

本公司若收回任何資產或款項，經扣除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續

---

或支付任何追討開支後，均須用作向基金作出賠償。

若某基金之資產被用作抵償不屬於該基金的負債，而該等資產或有關賠償無法撥回該受影響基金，董事可在基金存託機構同意下證明或促使他人證明受影響基金所損失資產的價值，並將負債所屬的一項或多項基金的資產轉撥或從該等資產撥付足以令受影響基金還原損失資產或款項價值的資產或款項，然後始償還向該等基金提出的所有其他索賠。

基金並非獨立於本公司的法人，惟本公司可就某項基金而提出控訴或被起訴，並可就其行使基金之間的相同抵銷權利（如有），猶如在法律上就公司行使者無異，而基金的資產亦須受法院命令限制，猶如基金為獨立法人無異。

本公司須為每項基金保存獨立記錄。

## 解散

### 本公司的存在期限

除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大綱》進行清算，否則本公司可無限期繼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在下列情況下可書面通知基金存託機構終止任何基金的運作：

- (a) 任何時候某項基金的資產淨值低於董事所釐定的款額（現為 10,000,000 美元）；或
- (b) 有關基金不再獲認可或不再獲正式認可；或
- (c) 當局通過任何法例令有關基金變成違法，或董事認為有關基金的繼續運作並不可行亦不適宜。

若所有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 25,000,000 美元，則董事可終止所有基金的運作。若須終止某項基金，本公司董事將會向該基金的股東發出終止通知，該通知將訂明終止生效之日，生效日期與發出通知日期相距時間由本公司董事全權決定。

如贖回股份會導致股東數目少於三位或少於法律所規定的其他下限，或贖回股份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少於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而必須維持的最低數額，本公司可延後贖回最低數目的股份，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的規定，直至本公司清算、或直至本公司發行足夠股份以確保可進行贖回為止。本公司可按其認為公平合理、並經基金存託機構批准的方式選擇押後贖回的股份。

### 清算

本公司清算時，本公司的清算人須將各基金的資產變現，並須（在清還債權人的索賠款額後）向股東繳付一筆盡可能相當於股東所持股份資產淨值的款額。可供向股東作出分派的資產須按以下次序運用：

- (i) 首先，以該類股份基本貨幣或清算人所選擇任何其他貨幣向每項基金每類股份股東支付一筆款項，款額盡量相等於（按清算人所合理決定的匯率計算）該等股東各自於清算開始當日所持該類股份的資產淨值；惟有關基金必須有足夠資產可供支付該筆款項。若有關基金的資產並不足以就任何類別股份付款，則須從本公司未被納入任何基金的資產作追討；



## 解散 - 續

---

- (ii) 之後，從作出上文第(i)段所述追討後剩下本公司未被納入任何基金的資產中，向認購人股份持有人繳付不多於已繳股份的款額。若上述資產不足以用作悉數支付款項，不得從已納入任何基金的資產作出追討；
  
- (iii) 第三，向股東分派有關基金的剩餘資產，分派乃根據股東所持股份數目按比例支付；及
  
- (iv) 第四，向股東分派當時剩餘且未被納入任何基金的資產，分派乃按每項基金的價值、每項基金中每一類別的價值以及每股資產淨值支付。

本公司清算時，該清算人經股東批准後，可酌情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以實物形式向本公司股東分發。

## 各項首域基金的目標

## 附錄一 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風險 - 續

本公司旨在向投資者提供不同種類的基金，每項基金均各有不同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從而向其提供獨特的投資計劃。每項基金各有其投資策略及風險／收益比重。由於投資此等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因此在作出投資前務請仔細考慮所有涉及的風險因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

每項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的任何重大更改必須獲該基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予以批准。若須更改投資目標及／或更改投資政策，則須作出合理通知，讓股東有機會在實行該等更改前要求基金購回其股份。

### 股票基金

首域全球基建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的投資目標是為達致總投資報酬與收益及長期資本成長一致。其他各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均為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各股票基金主要投資於在受規範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認股權證、特別股、認購權發行、可轉換債券、美國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等存託證券、股權連結債券或參與債券等）；惟每項基金對認股權證或股權連結債券的合計投資比例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的 15%。每項股票基金可將不超過 10% 的淨資產價值投資於並非在受規範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可轉讓證券。

其他每項股票基金可將不超過 5% 的淨資產價值投資於開放式集合投資計畫（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此等集合投資計畫將根據《UCITS 指令》而於任何歐盟成員國以 UCITS 形式成立，或屬符合《條例》第 45(e) 條規定的非 UCITS。由於股票基金或會投資於認股權證，所以此等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各股票基金可將現金結存投資於在受規範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短期證券。股票基金可投資的短期證券包括諸如商業票據、定存單、短期國庫券及銀行承兌匯

## 附錄一 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風險 - 續

票等證券，此等證券須具備投資或以上評級，或投資經理認為品質相若者。在市況有欠明朗或走勢反覆時期（例如股市崩盤或重大金融危機），為求穩健起見，股票基金亦可以固定利息及浮動利息公司及/或政府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形式持有全部或部份資產，該等證券最少須具備投資評級，或投資經理認為品質相若，並在受規範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

以下股票基金可將超過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新興證券市場發行機構的證券：

首域亞洲增長基金

首域中國核心基金

首域全球資源基金

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

首域星馬增長基金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盈信世界領先基金

**投資人務請留意：任何股票基金如有超過 20% 的淨資產價值乃投資於新興市場，則該等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在決定某項投資是否反映涉及某個地區或市場的投資目標或政策時，投資經理不單會考慮股份的主要交易市場或發行機構的註冊成立地點，並會考慮其主要業務及業務權益、收入來源以及重大資產所在地。由投資經理中的投資組合經理人組成之專門團隊得以「由下而上」之方式（將過去及預期報酬、過去及預期之波動及流動納入考量）個別選定投資並以投資經理的研究結果評估投資展望。

為了實現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減低匯率風險，各股票基金均可按照中央銀行所訂條件及限制，將其一部份資產投放在期貨合約、期權、無本金交割期權、遠期外匯交易、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交換、利率交換、零息交換、貨幣交換、差價合約及信用衍生工具（包括信用違約交換）。股票基金可能投資的若干工具（如股

## 附錄一 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風險 - 續

權連結債券或參與票據)可能包含內嵌式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成份。股票基金將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且會槓桿操作，然而，若股票基金為槓桿操作，則須遵照附錄四「涵蓋規定」標題下的限制。槓桿操作會運用承諾法衡量，且槓桿操作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股票基金目前之槓桿曝險會因低曝險、中曝險及高曝險而有不同，低曝險係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5%，中曝險係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5% 至 60%，高曝險係高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根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利用槓桿之指標，所有股票基金皆落低曝險之類別。

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牽涉特別風險及成本，並有可能令基金蒙受虧損。有關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各種風險的更詳細介紹載於「風險因素」一節。

基金可投資於另一項基金的股份，惟該項基金不得持有其他基金的股份。若作出該等投資，作出投資的基金不可就其於該另一基金的股份的投資而收取認購、兌換或贖回費。此外，作出投資的基金亦不可就其投資於該另一基金的部份資產而收取投資經理所收取的管理年費。

基金所投資的 REITs 必須受到適用於企業或與適用於企業相等的企業管理機制，必須在保障投資者方面接受全國性的監管實體管理，其股份或單位必須為在受監管市場上市、交易或買賣的可轉讓證券。符合投資資格的發行機構乃主要從事所有、管理、融資、買賣土地及住宅、商業或工業房地產者。

### 在中國的投資

中國證券交易所：

中國證券交易所（目前包括中國兩個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受中國證監會所監管，採取高度自動化交易及進行電子結算。與美國、英國及其他西方國家的主要證券市場相比，中國證券交易所的流動性及發展程度較低，而且波動較大。中國證券交易所將上市股份分為兩個類別：就不同貨幣單位分為

## 附錄一 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風險 - 續

---

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於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並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可發行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可於任何一個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此二股份類別代表與普通股股份相當之所有權益，而所有股份享有大致上相等於與所有權相關的權利及利益。

中國 A 股：

中國 A 股以境內人民幣在中國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外國投資者過去無法參與中國 A 股市場。然而，遵照中國於 2002 年就 QFII 計劃作出的指示，透過具有執照之 QFII 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的中國 A 股及先前境外投資者不合資格投資的若干其他證券，對境外投資者提供法律框架。這是透過國家外匯管理局向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該等 QFII 授出配額以進行管理。

現行的 QFII 及 RQFII 條例對中國 A 股投資施加嚴格限制。透過 QFII 額度直接投資中國 A 股之比率以相關基金淨資產之 10% 為上限。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作成之日為止，僅首域中國核心基金得透過 RQFII 額度直接投資中國 A 股市場。

部分股票基金亦得透過股票聯通機制直接投資合格中國 A 股。如股票基金透過股票聯通機制直接投資合格中國 A 股，其對中國 A 股之總曝險係以該股票基金淨資產之 25% 為上限。得透過股票聯通機制直接投資合格中國 A 股之股票基金為首域亞洲增長基金、首域中國核心基金、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及盈信世界領先基金。

部分股票基金亦得透過已取得 QFII 或 RQFII 資格的機構所發行的股權連結債券或參與債券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或透過投資於已投資中國 A 股的開放式集合投資計畫。中國政府或會於日後放寬 QFII 或 RQFII 條例，而股票基金亦會在適當時機下考慮直接投資中國 A 股市場(除上述得透過 QFII 或 RQFII 額度投資之股票基金

## 附錄一 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風險 - 續

外)。股權連結債券或參與債券投資項目的流動性或會較直接投資為低而集合投資計畫投資須受贖回限制所限。然而，在任何情況下，股票基金對認股權證、股權連結債券或參與債券的合計投資比例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5%，而股票基金可將其不超過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非上市證券。

可投資於中國 A 股相關股權連結債券或參與債券的股票基金有首域亞洲增長基金、首域中國核心基金、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以及盈信世界領先基金。此等基金僅投資於在全球受規範市場上市之股權連結債券或參與債券。

可投資於中國 A 股相關集合投資計畫的股票基金有首域亞洲增長基金、首域中國核心基金、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以及盈信世界領先基金。

股票基金於股權連結債券或參與債券的投資須限於基金淨資產的 15%。另一方面，股票基金於非 UCITS 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可能構成根據規則第 68 條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須限於基金淨資產的 5%）。當股票基金透過上市股票連結或參與證券及／或非 UCITS 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於中國 A 股，中國 A 股的最高總曝險為股票基金淨資產的 25%。

中國 B 股：

中國 B 股分別以港元及美元在中國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中國 B 股原本有意僅供境外個別人士及機構投資者買賣。然而，中國 B 股亦可供透過合法外幣戶口進行買賣之國內個人投資者買賣。

所有股票基金（除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及首域星馬增長基金外）可透過中國證券交易所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

當股票基金投資於中國 B 股時，中國 B 股的總最高曝險為有關股票基金淨資產的 25%。

## 附錄一 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風險 - 續

務請注意，上文所載的投資限額為最高金額，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實際或擬產生之曝險可因個別股票基金而有所不同。

儘管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最高曝險水平已如上述，仍預期任何上述之股票基金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最大曝險將不超過基金淨資產的 25%。

### 典型投資人概況

下列基金係為尋求長期資本增長及可接受適度波動之投資人所設計：

首域亞洲增長基金	首域全球資源基金
首域中國核心基金	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首域星馬增長基金
盈信世界領先基金	

下列基金係為尋求長期收益及資本增長及可接受適度波動之投資人所設計：

首域全球基建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供經銷商參照之資訊

經銷商將可依關於金融工具市場之指令 2014/65/EU 第 24(2)條於本公司網站取得有關生產者產品評估之資訊：  
[www.firststateinvestments.com/informationfordistributors](http://www.firststateinvestments.com/informationfordistributors)。

### 首域亞洲增長基金

投資政策：

該基金主要投資（其淨資產價值至少 70%）於在亞洲（不包括日本）上市、註冊其辦公室或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之公司的股權證券。

該基金得投資於任何一個或一個以上亞洲（不包括日本）新興市場、任何產業之淨資產價值比例不受限制，其得投資公司之市值亦無限制。

## 附錄一 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風險 - 續

---

該基金雖有一區域性之投資範圍，以投資經理人之方法選擇投資之證券有時仍可能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特定國家。

該基金對中國 A 股（直接透過股票聯通機制及/或間接透過上市股票連結或參與證券及集體投資計劃）及中國 B 股（透過直接投資）之最高曝險累積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5%。

該基金僅得為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基金將不會大量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達到其投資目標。該基金並未試圖利用機會以投資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 首域中國核心基金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其淨資產價值至少 70%）由在中國大陸成立或擁有重大業務之大型及中型企業組成的集中投資組合，發行該等證券的企業於全球受規範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

中型企業於本政策中之目前定義為，於投資時公司之最低可投資市值（自由流通）為 15 億美元。較大型資本公司於本政策中之目前定義為，於投資時公司之最低可投資市值（自由流通）為 30 億美元。投資經理得於其認為適當時檢討本定義。

該基金得投資於任何產業之淨資產價值比例不受限制。

該基金對中國 A 股（直接透過核發予 First State 集團機構之 RQFII 額度、直接透過股票聯通機制及/或間接透過上市股票連結或參與證券及集體投資計劃）及中國 B 股（透過直接投資）之最高曝險累積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5%。

該基金僅得為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基金將不會大量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達到其投資目標。該基金並未試圖利用機會以



## 附錄一 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風險 - 續

---

投資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 首域全球基建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投資（其淨資產價值至少 70%）於全球受規範市場中上市、買賣或交易之由發行人所發行之上市之基礎建設及基礎建設相關之股權證券之多元化組合。基礎建設領域包括但不限於公用事業（例如水電）、高速公路及鐵路、機場服務、航運港口與服務，以及石油及燃氣儲存及運輸。

該基金得投資公司之市值不受限制。

該基金雖有一全球性之投資範圍，以投資經理人之方法選擇投資之證券有時仍可能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特定地理區域。

該基金僅得為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基金將不會大量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達到其投資目標。該基金並未試圖利用機會以投資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 首域全球資源基金

投資政策：

該基金主要投資（其淨資產價值至少 70%）於由從事天然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礦務、水、金屬與木材）及能源（包括（但不限於）石油、煤、氣體、核能及再生能源）發現、開發、開採、加工或經銷，又或向天然資源及能源行業提供服務的機構所發行並在全球受規範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股票。

該基金得投資於任何一或多個新興市場之淨資產價值比例不受限制，其得投資公司之市值亦無限制。

該基金雖有一全球性之投資範圍，以投資經理人之方法選擇投資之證券有時仍可

## 附錄一 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風險 - 續

---

能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特定地理區域。

該基金僅得為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基金將不會大量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達到其投資目標。該基金並未試圖利用機會以投資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 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

投資政策：

該基金為主要投資（其淨資產價值至少 70%）於多元化的印度次大陸企業發行之股權證券投資組合。印度次大陸的國家包括：印度、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及孟加拉。基金主要投資於在印度次大陸受規範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證券，以及在其他受規範市場上市的境外證券、但發行該等證券的企業必須在印度次大陸成立或經營又或在當地擁有重大權益。

該基金得投資於任何一個或一個以上印度次大陸新興市場、任何產業之淨資產價值比例不受限制，其得投資公司之市值亦無限制。

該基金雖有一區域性之投資範圍，以投資經理人之方法選擇投資之證券有時仍可能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特定國家。

該基金僅得為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基金將不會大量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達到其投資目標。該基金並未試圖利用機會以投資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 首域星馬增長基金

投資政策：

該基金主要投資（其淨資產價值至少 70%）於新加坡或馬來西亞受規範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企業或於另一受規範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但卻在新加坡或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擁有重大資產或從兩地業務賺取重要收入的企業所發行的證券。

## 附錄一 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風險 - 續

---

該基金得投資於任何產業之淨資產價值比例不受限制，其得投資公司之市值亦無限制。

基金亦可不時投資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以外亞太區內獲投資經理認為具備多元化投資及資本增長潛力的受規範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公司，惟該等地區的投資合計最多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20%。在制訂投資決策時，投資經理不會特別著重某一規模的企業，而只會選擇其認為可提供資本增值潛力的企業。

該基金僅得為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基金將不會大量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達到其投資目標。該基金並未試圖利用機會以投資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投資政策：

該基金主要投資（其淨資產價值至少 70%）於新興經濟體系大型及中型企業的股權證券，包括在已開發市場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業務主要在新興市場國家進行的企業的證券。該等證券乃主要在歐洲經濟區、巴西、哥倫比亞、中國、埃及、香港、印度、印尼、以色列、南韓、馬來西亞、墨西哥、秘魯、菲律賓、新加坡、南非、斯里蘭卡、台灣、泰國、土耳其及美國的受規範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

目前大型及中型企業於本政策中的定義乃指投資時市值最少達 10 億美元，而上市股權價值最少達 5 億美元者。投資經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檢討此項定義。

該基金得投資於任何一個或一個以上上述所列之新興市場、任何產業之淨資產價值比例不受限制。

該基金雖有一全球性之投資範圍，以投資經理人之方法選擇投資之證券有時仍可能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特定地理區域。

## 附錄一 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風險 - 續

---

該基金對中國 A 股（直接透過股票聯通機制及/或間接透過上市股票連結或參與證券及集體投資計劃）及中國 B 股（透過直接投資）之最高曝險累積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5%。

該基金僅得為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基金將不會大量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達到其投資目標。該基金並未試圖利用機會以投資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 盈信世界領先基金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投資（其淨資產價值至少 70%）於多元之投資組合，即全球任何受規範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之較大型資本公司之股權證券。較大型資本公司於本政策中之目前定義為，於投資時公司之最低可投資市值（自由流通）為 30 億美元。投資經理得於其認為適當時檢討本定義。

有關「領先」一詞，其係指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小型資本公司之股票。小型資本公司於本政策中目前係被定義為於投資時其最低可投資市值（自由流通）低於 10 億美元之公司。

特別考量投資於自該公司營運地國家的穩定成長獲益或對該成長具有貢獻之公司。

本基金並未依據指標指數管理。

該基金得投資於任何一個或一個以上新興市場、任何產業之淨資產價值比例不受限制。

該基金雖有一全球性之投資範圍，以投資經理人之方法選擇投資之證券有時仍可能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特定地理區域。

## 附錄一 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風險 - 續

該基金對中國 A 股（直接透過股票聯通機制及/或間接透過上市股票連結或參與證券及集體投資計劃）及中國 B 股（透過直接投資）之最高曝險累積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5%。

該基金僅得為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基金將不會大量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達到其投資目標。該基金並未試圖利用機會以投資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 債券基金

各債券基金均有不同的投資目標，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各債券基金將投資於在受規範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可轉換、交換或不可交換及不可轉換的債務證券、固定利息及浮動利息債券、零息票據及貼現債券、可轉讓票據、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商業票據、浮動利息或固定利息定存單。債券基金可將不超過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並非在受規範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可轉讓證券，並可將不超過 5% 的資產投資於開放式集合投資計劃。此等集合投資計劃將根據《UCITS 指令》而於任何歐盟成員國以 UCITS 形式成立。

任何債券基金如其投資目標或政策涉及某一行業、地區或市場，則通常會將最少 70% 的非現金資產投資於有關證券以反映該特定目標，惟在投資經理認為適當時，亦可投資於其他行業或市場的證券。

下列債券基金得投資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 20% 於位於新興國家之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

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附錄一 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風險 - 續

投資者務請留意：任何債券基金如得投資超過其淨資產 30% 於低於投資等級之債券，則該等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在決定某項投資是否反映涉及某個地區或市場的投資目標或政策時，投資經理不單會考慮股份的主要交易市場或發行機構的註冊成立地點，並會考慮其主要業務及業務權益、收入來源以及大部份資產所在地。由投資經理中的投資組合經理人組成之專門團隊得以「由下而上」或「由上而下」之方式（將過去及預期報酬、過去及預期之波動及流動納入考量）個別選定投資並以投資經理的研究結果評估投資展望。

基金可投資於另一項基金的股份，惟該項基金不得持有其他基金的股份。若作出該等投資，作出投資的基金不可就其於該另一基金的股份的投資而收取認購、兌換或贖回費。此外，作出投資的基金亦不可就其投資於該另一基金的部份資產而收取投資經理所收取的管理年費。

為了實現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減低匯率風險，各債券基金均可按照中央銀行所訂條件及限制，將其一部份資產投放在期貨合約、期權、無本金交割期權、遠期外匯交易、交換、利率交換、零息交換、貨幣交換、差價合約及信用違約交換上。各債券基金將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並為槓桿操作，然而，若債券基金為槓桿操作，則須遵照附錄四「涵蓋規定」標題下的限制。槓桿操作會運用承諾法或風險值（「VaR」）法以衡量槓桿。倘為承諾法，有關槓桿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倘使用絕對風險值，絕對風險值計算佔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的基金風險值，並受限於資產淨值 20% 的絕對風險值。風險值為一項統計法，使用歷史數據預測該基金可能承受的最高每日虧損。風險值在一個月持有期計算為 99% 信心水平，表示有 1% 統計機會，可能超出每日風險值限額。所有債券基金目前均使用承諾法。債券基金當時槓桿曝險可分為低曝險、中曝險及高曝險，低曝險係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5%，中曝險係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5% 至 60%，高曝險係高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根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利用槓桿之指標，債券基金可歸類如下：

### 中曝險

#### 首域全球債券基金

## 附錄一 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風險 - 續

首域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牽涉特別風險及成本，並有可能令基金蒙受虧損。有關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各種風險的更詳細介紹載於「風險因素」一節。

若任何基金有意就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以外的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或避險市場或貨幣風險，將於該基金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中列明。

一如其他主要投資於債券的基金，債券基金各類投資項目的價格會隨著所投資國家的利率走勢而波動。若干債券基金所投資的低評等債務證券所提供的收益通常高於投資級別證券，但風險及波動程度亦普遍較高，經濟衰退時期尤甚，因為此等債券的信譽下降，債券持有人當債券到期時不能收回本息的機會也隨之增加。投資者務請留意上文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所載有關低評等債券的投資風險。若某基金的投資政策提及評等機構所給予評等，而某款證券有多種評等，只要最少一項評等符合最低要求，即可視作已符合有關規則。

### 典型投資人概況

下列基金係為尋求長期資本增長及可接受適度波動之投資人所設計：

首域全球債券基金	首域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供經銷商參照之資訊

經銷商將可依關於金融工具市場之指令 2014/65/EU 第 24(2)條於本公司網站取得有關生產者產品評估之資訊：  
[www.firststateinvestments.com/informationfordistributors](http://www.firststateinvestments.com/informationfordistributors)。

## 附錄一 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風險 - 續

---

### 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主要由亞洲政府及企業所發行之投資級固定收益工具及類似之可轉換工具為多元化之投資組合，追求長期報酬。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投資（其淨資產價值至少 70%）於亞洲政府或準政府機構及/或在亞洲設立、總部設於亞洲或主要營業位於亞洲之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務證券。本基金將投資其淨資產價值至少 70%於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及可轉換證券（穆迪投資者服務給予 Baa3 或以上評等或獲標準普爾或其他認可評等機構給予 BBB-或以上評等）債券；或倘未經評等，則須獲投資經理認為品質相當者。

該基金得投資於任何一個或一個以上亞洲新興市場之債務證券、任何產業之淨資產價值比例不受限制。就該基金對中國之曝險，對境內人民幣債務證券及以人民幣計價之境外債務證券(包括點心債券)之投資將不高於於該基金淨資產之 30%。

該基金投資之債務證券主要以美元或其他主要貨幣計價。

該基金雖有一區域性之投資範圍，以投資經理人之方法選擇投資之證券有時仍可能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特定國家。

該基金對由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及/或擔保且低於投資等級之債務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該基金僅得為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基金將不會大量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達到其投資目標。該基金並未試圖利用機會以投資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 首域全球債券基金



## 附錄一 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風險 - 續

---

投資目標：

提供比 FTSE 全球政府債券指數（「全球政府債券指數」）優厚的整體回報率。

投資政策：

基金主要投資（其淨資產價值至少 70%）於政府及準政府機構及/或在全球政府債券指數所涵蓋國家成立、在當地設立總部或經營主要業務的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然而，若市況有變，基金亦可對未獲納入全球政府債券指數的國家作出投資，所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的比例不得超過 50%。

基金對美國、歐洲聯盟、英國、瑞士、澳洲、加拿大、紐西蘭、日本或挪威以外的任何一個國家的投資，均不超過其淨資產價值的 10%；在此等國家以外的總投資，亦應小於其淨資產價值的 30%。基金將持有至少三個國家的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基金一般會將其至少 70% 的淨資產價值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獲穆迪投資者服務給予 Baa3 或以上評等或獲標準普爾或其他認可評等機構給予 BBB-或以上評等）；或倘未經評等，則須獲投資經理認為品質相當者。基金在投資組合證券的最長到期日方面並無設有限制。

該基金得持有評等低於投資等級或未受評等但經投資經理認定為有相當品質之債務證券，持有總額應小於其淨資產價值 30%。

該基金得投資於任何產業之債務證券之淨資產價值比例不受限制。

該基金雖有一全球性之投資範圍，以投資經理人之方法選擇投資之證券有時仍可能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特定地理區域。

該基金對由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及/或擔保且低於投資等級之債務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 附錄一 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風險 - 續

---

該基金僅得為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基金將不會大量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達到其投資目標。該基金並未試圖利用機會以投資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 首域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提供比 Bloomberg Barclays 美國政府／信貸債券指數優厚的整體回報率。

投資政策：

基金將主要投資(其淨資產價值至少 70%)於政府及準政府機構及/或在 Bloomberg Barclays 美國政府／信貸債券指數所涵蓋國家成立、在當地設立總部或經營主要業務的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基金對美國、歐洲聯盟、英國、瑞士、澳洲、加拿大、紐西蘭、日本或挪威以外任何一個國家的投資,均不超過其淨資產價值的 10%; 在此等國家以外的總投資,亦應低於其淨資產價值的 30%。根據投資經理的意向,將會確保基金至少 70%的淨資產價值為美元相關資產。

基金一般會將其 80%的淨資產價值投資於優質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獲穆迪投資者服務給予 A3 或以上評等或獲標準普爾或其他認可評等機構給予 A-或以上評等); 或倘未經評等,則須獲投資經理認為品質相當者。基金組合的平均到期日由兩年至八年不等。

為免疑義,該基金得投資最高 20%之淨資產價值於評等在低於投資等級或未受評等但經投資經理認定為有相當品質之債務證券。

該基金得投資於任何產業之債務證券之淨資產價值比例不受限制。

該基金對由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及/或擔保且低於投資等級之債務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 附錄一 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風險 - 續

---

該基金僅得為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基金將不會大量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達到其投資目標。該基金並未試圖利用機會以投資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 投資技巧及工具

為求達到基金的投資回報目標，投資經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遵照附錄四所載限制為達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例如減輕風險、減輕成本或為基金賺取額外資本或收入）而運用投資技巧及工具（「投資技巧及工具」）及／或進行貨幣避險交易。未經股東事先批准，現有基金概不得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股權連結商品及參與證券(participation notes)內涵衍生性成分者則不在此限）。

基金可購入買進選擇權以就相關資產價格的預計上漲作避險，並在升市中提供保障。基金亦可購入賣出選擇權以就相關資產價格的預計下跌作避險，並在跌市中提供保障。基金可運用買入有擔保選擇權的策略以提升組合的回報，並透過收取權利金而減輕股票部位的風險。本公司得進行旗下基金期貨的買賣，以管理流入與流出現金的市場風險，並就相關資產價格的預計升跌作避險。本公司會買入期貨以針對價格上升而提供保障，並可售出期貨以針對價格下跌而提供保障。本公司得運用貨幣遠期合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以作為管理貨幣風險的有效工具，並會運用遠期合約以作避險及當地貨幣與外幣的貨幣管理。本公司可運用差價合約，對差價合約市場建立相反部位，為相關資產部位作避險。可運用信用違約互換將相關資產（通常為債券）的潛在違約風險轉移往交易對手，並會用作避險相關資產的信用風險。

本公司可應股東要求而提供有關其運用計量風險管理限制、所運用風險管理方法及各主要投資項目類別風險及收益特徵的任何近期發展的補充資料。該等衍生工具掛牌或買賣的受規範市場名單載於附錄五。中央銀行就金融衍生工具而訂定的現行條件及限制介紹載於附錄四。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令其能夠衡量、監察和管理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所附帶的

## 附錄一 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風險 - 續

---

風險，風險管理政策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投資經理索閱。

本公司並可為了實現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而遵照中央銀行所訂並載於附錄四的現行條件和限制來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和訂立買回協議。

### 證券金融交易規範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作成之日為止，本基金不應試圖進行證券金融交易規範定義下的借券交易、買回協議或反向買回協議。

### 次承銷交易

投資經理可代基金進行次承銷交易。然而，所涉及證券必須為相關基金可遵照其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及上述「投資限制」所載限制而可直接投資、且投資經理當時認為證券發售價格或價格範圍比當時或未來市場價格有利，投資經理方可就該種證券進行次承銷。基金必須一直維持足夠的流動資產或可即時變現的證券以應付其於任何次承銷安排下的任何責任。

在次承銷交易中，投資銀行會為某種證券進行承銷，從而由多名投資者（例如本基金）次承銷該種證券以收取費用。投資經理若代基金進行次承銷交易而收取任何費用，將會撥作相關基金資產。

## 附錄二 按基金劃分的股份類別特色

### 一般特色

股份類別	最低投資額	最低後續投資額	最低持股量金額	認購費
所有第一類及第四類 美元	1,500 美元	1,000 美元	1,500 美元	不超過 5.0%

### 其他基金詳情：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避險貨幣級別	首次銷售價格	配息政策	配息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首域亞洲增長基金	IV	無		累積型	不適用	2.00%
首域中國核心基金	IV	無		累積型	不適用	2.00%
首域全球基建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 (配息型)	無		配息型	每半年	1.5%
首域全球資源基金	IV	無		累積型	不適用	1.75%
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	I	無		累積型	不適用	1.75%
首域星馬增長基金	I	無		累積型	不適用	1.5%

附錄二 按基金劃分的股份類別特色 –續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避險貨幣級別	首次銷售價格	配息政策	配息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	無		累積型	不適用	1%
	I(月配息)	無	10 美元	配息型	每月	1%
首域全球債券基金	I	無		累積型	不適用	1%
首域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配息型)	無		配息型	每半年	1%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IV	無		累積型	不適用	1.75%
盈信世界領先基金	I	無		累積型	不適用	1.5%

## 附錄三一 《條例》下適用於各基金的投資限制

---

### 1. 獲准投資

UCITS 的投資只限於：

- 1.1 在成員國或非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在成員國或非成員國受規範、定期運作、獲認可兼向公眾人士開放的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1.2 最近發行並會在一年內於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如上所述）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
- 1.3 非在受規範市場買賣的貨幣市場工具。
- 1.4 UCITS 單位。
- 1.5 另類投資（AIFs）單位。
- 1.6 存放於信用機構的存款。
- 1.7 衍生性金融商品。

### 2. 投資限制

- 2.1 UCITS 可將不超過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第 1 段所述者以外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2.2 最近發行的可轉讓證券  
依據第(2)項之規定，負責人員(responsible person)不得投資超過 10% 的 UCITS 資產於適用 2011 年《UCITS 條例》第 68 (1)(d)條的證券類別。第 (1)項不適用於負責人員對稱為「第 144A 條規則證券」的美國證券所作投資，惟：
  - (a) 相關證券的發行條款業已包含在發行後一年內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承諾；且
  - (b) 該等證券並非不流通證券，即 UCITS 可於七日內按其估計的價格或接近的價格將該等證券變現。
- 2.3 UCITS 可將不超過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惟倘若所持每間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比例超過 5%，其合計總值所佔比例必須少於 40%。

## 附錄三一 《條例》下適用於各基金的投資限制

---

- 2.4 若發行債券的信用機構的註冊辦事處設於成員國並受特別公共監督法規（其設計目的乃旨在保障債券持有人）規範，則適用於同一機構發行的債券的 10% 限制（如第 2.3 段所述者）將提高至 25%。若 UCITS 將超過 5% 的資產投資於此等由同一發行機構發行的債券，則此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 UCITS 資產總值的 80%。
- 2.5 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乃由成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或非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擔保，則有關的 10% 限制（如第 2.3 段所述者）將提高至 35%。
- 2.6 在引用第 2.3 段所述的 40% 限制時，第 2.4 及第 2.5 段所述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將不會包括在內。
- 2.7 記入帳上並作為輔助性流動資產持有的現金不得超過：
- (a) 該 UCITS 淨資產的 10%；或
  - (b) 如果現金記入存託機構的帳戶中，則為該 UCITS 淨資產的 20%。
- 2.8 UCITS 就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而承擔的風險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5%。
- 如屬歐洲經濟區所認可的信用機構或 1988 年 7 月巴塞爾資本統合協議的締約國（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以外的締約國）所認可的信用機構，又或澤西、根西、曼島、澳洲或紐西蘭所認可的信用機構，是項限制可提高至 10%。
- 2.9 除上文 2.3、2.7 及 2.8 段所述者外，UCITS 不得將超過 20% 的淨資產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由同一機構發行或與同一機構訂立或進行的下列項目：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投資；
  - 存款；及／或
  - 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
- 2.10 上文第 2.3、2.4、2.5、2.7、2.8 及 2.9 段所述限額不得合併計算，因此，涉及同一機構的風險承擔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35%。
- 2.11 就上文第 2.3、2.4、2.5、2.7、2.8 及 2.9 段而言，集團公司乃視為單一發行機構。惟對同一集團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可按淨資產



### 附錄三一《條例》下適用於各基金的投資限制 - 續

20%的限額計算。

2.12 UCITS 可將最多達 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成員國、其地方政府、非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各發行機構必須名列發行公開說明書及以下名單：

經濟合作開發組織成員國政府（惟有關證券須屬投資級別）、歐洲投資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歐洲原子能共同體、亞洲開發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理事會、Eurofima、非洲開發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世界銀行）、泛美開發銀行、歐洲聯盟、聯邦國民抵押協會（房利美）、美國聯邦住宅貸款抵押公司（Freddie Mac）、政府全國抵押協會（Ginnie Mae）、學生貸款推廣協會（Sallie Mae）、聯邦住宅貸款銀行、聯邦農業信用銀行、田納西河谷管理局、美國進出口銀行。

UCITS 須至少持有六個不同發行者之證券，各發行者之證券不得超過淨資產之 30%。

### 3. 集合投資計劃投資

3.1 UCITS 對任何一項集合投資計劃的投資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20%。

3.2 對另類投資基金的合計投資比例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30%。

3.3 集合投資計劃對另一項開放式集合投資計劃的投資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

3.4 若 UCITS 投資於其他集合投資計劃的單位，而該等集合投資計劃乃由 UCITS 的管理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後者因共同管理或控制或因直接或間接持有大量股份而與 UCITS 的管理公司有關連）直接或交託他人管理，則該管理公司或另一公司不得就 UCITS 對該項集合投資計劃單位所作投資而收取認購、轉換或贖回費。

3.5 若負責人員／投資經理／投資顧問就另一集合投資計劃單位所作投資而代 UCITS 收受任何佣金（包括回佣），負責人員必須確認相關佣金撥歸 UCITS 所有。

#### 4. 指數追蹤 UCITS

4.1 若 UCITS 的投資政策乃某項完全依照指數（該指數須符合中央銀行《UCITS 條例》所載準則，並獲中央銀行認可）的成份作出投資，則 UCITS 可將不超過 20% 的淨資產投資於同一機構發行的股份及／或債務證券。

4.2 倘若在特殊市況下有充分理由，第 4.1 段所述限額可提高至 35%，並應用於單一機構。

#### 5. 一般規定

5.1 任何投資公司、愛爾蘭集合資產管理公司（ICAV）或管理公司如就其所管理的所有集合投資計劃行事，概不得購入任何有投票權股份，以致其可對發行機構的管理發揮重大影響力。

5.2 UCITS 不得購入：

- (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超過 10% 的無投票權股份；
- (i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超過 10% 的債務證券；
- (iii) 任何單一集合投資計劃超過 25% 的單位；及
- (iv)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超過 10% 的貨幣市場工具。

注意：倘若無法計算購入當時的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總額或已發行證券淨額，則上文(ii)、(iii)及(iv)項限制可無須理會。

5.3 第 5.1 及第 5.2 段所訂的上限不適用於：

- (i) 成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 非成員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i) 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所屬的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v) UCITS 所持有於某個非成員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份；該公司的資產乃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該國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而根據該國法例，持有該公司股份乃 UCITS 投資該國發行機構證券的唯一途徑。該非成員國公司的投資政策必須符合第 2.3 至 2.11、3.1、

## 附錄三一《條例》下適用於各基金的投資限制 - 續

---

- 3.2、5.1、5.2、5.4、5.5 及 5.6 各段所訂限制，方可獲給予是項豁免，而倘若超出此等限制，則須遵守下文第 5.5 及 5.6 段的規定；及
- (v) 一間或多間投資公司或愛爾蘭集合資產管理公司應單位持有人要求贖回股份而為本身持有的附屬公司股份，該附屬公司乃於所在國家／地區經營管理、顧問或市場推廣業務。
- 5.4 UCITS 在行使屬其資產一部份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附認購權時，可無須遵守本文件所訂投資限制。
- 5.5 中央銀行可容許最近獲認可的 UCITS 於認可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免受第 2.3 至 2.12、3.1、3.2、4.1 及 4.2 段條文約束，惟須符合分散風險原則。
- 5.6 若因 UCITS 無法控制的理由或因行使認購權而超出上文所述限額，UCITS 須在充分考慮其單位持有人利益後對有關情況作出補救，並以此作為其銷售交易的首要目的。
- 5.7 投資公司、管理公司、愛爾蘭集合資產管理公司或受託人若為單位信託或共同契約基金管理公事，概不得以無擔保方式售出下列投資工具：
- 可轉讓證券；
  - 貨幣市場票據\*；
  - 投資基金單位；或
  - 金融衍生工具。
- 5.8 UCITS 可持有輔助流動資產。

### 6. 衍生性金融商品

- 6.1 UCITS 就衍生性金融商品而涉及的整體風險承擔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
- 6.2 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產（包括可轉讓債券或貨幣市場票據的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持有部位風險若與直接投資持有部位風險合計，不得超過中央銀行 UCITS 條例/指引所載的投資限制（若相關指數符合中央

---

\*UCITS 不准從事貨幣市場工具的賣空。

### 附錄三一 《條例》下適用於各基金的投資限制 - 續

---

銀行《UCITS 條例》所載準則，則此項規定不適用於指數型衍生性金融商品)。

6.3 UCITS 可投資於店頭市場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惟：

- 店頭市場的交易對手須為接受審慎監督並屬中央銀行所核准類別的機構。

6.4 衍生性金融商品須受中央銀行所定條件及限制所限。

## 附錄四－投資技巧及工具

---

### 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

基金可使用在組織完善的證券交易所及店頭市場掛牌交易的衍生性工具，不論此等工具的使用係基於投資之目的或基金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基金使用此等策略的能力，可能受限於市場條件、規管限制以及稅務之考量，且僅得依據基金的投資目標使用此等策略。

### 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

#### 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

1. 本公司僅可於符合以下情形時，將基金資產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
  - 1.1 其有關參照項目或指數乃屬《UCITS 條例》第 68(1)(a)-(f)條及第(h)條所述以下一項或多項工具(包括具備該等資產一項或多項特徵的金融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及
  - 1.2 該項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不得令基金承擔基金本來無須承擔的風險；
  - 1.3 該項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不得導致基金偏離其投資目標；及
  - 1.4 該項衍生性金融商品在正規市場交易，或符合第 6 項之條件。
2. 上文 1.1 所提及之金融指數，應理解為符合以下準則的指數：
  - 2.1 該等指數須充分分散以符合以下準則：
    - (a) 指數當中某一成分工具的價格走勢或交易活動不會對整個指數的表現構成不必要影響；
    - (b) 若指數乃由《UCITS 條例》第 68(1)條所述資產組成，其成分的分散程度最少須符合《UCITS 條例》第 71 條的規定；
    - (c) 若指數乃由《UCITS 條例》第 68(1)條所述以外資產組成，則其分散程度必須等同於《UCITS 條例》第 71(1)條的規定；
  - 2.2 該等指數須足以作為相關市場的適當指標，以符合以下準則：
    - (a) 指數以相關及適當方式衡量某一組具代表性的相關工具的表現；
    - (b) 指數須按公開準則定期修訂或重整比重，以確保指數可繼續反映有關市場；

(c) 相關工具充分流通，讓使用者能夠在必要情況下複製指數；

2.3 該等指數乃以適當方式公佈，以符合以下準則：

(a) 其公佈過程乃倚靠穩健程序來收集價格、計算及其後公佈指數價值（包括在無法獲悉市場價格時為成份證券採取訂價程序）；

(b) 以廣泛與及時方式提供有關諸如指數計算、重整比重方法、指數更改或任何有關提供及時或準確資訊的運作困難的重要資訊。

若用作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的資產成份並不符合上文2.1、2.2或2.3所載準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若符合《UCITS 條例》第 68(1)(g)條所載準則）須視作《UCITS 條例》第 68(1) (g)( i)條所述資產結合（不包括金融指數）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

3. 內含衍生性金融商品的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應理解為指符合《UCITS 條例》所載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準則，並含有符合以下準則的成份：

3.1 基於該成份，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以主體合約形式運作時原本需要的部份或全部現金流可根據指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匯率、價格或利率/匯率指數、信用評級或信用指數又或其他變數而作修訂，因而會以類似獨立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的方式變異；

3.2 其經濟特徵及風險並非與主體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有密切關係；

3.3 對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風險取向及訂價有重大影響。

4. 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包含某項已約定可以獨立轉讓的成份，則該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不會視為內含衍生工具。該成份須視作獨立金融工具。

5. 若本公司代基金從事完全報酬交換交易或對具有相似特徵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進行投資，基金之資產須遵循《UCITS 條例》第 70 條至 74 條。

## 附錄四－投資技巧及工具 - 續

### 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

6. 本公司僅得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相對人符合以下至少一項類別時，將基金資產投資於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
  - 6.1 交易相對人符合中央銀行《條例》第 7 條所列之任何信用機構類別；
  - 6.2 交易相對人為根據 MiFID 取得核可的投資公司；或
  - 6.3 交易相對人為獲美國聯邦儲備銀行核發銀行控股公司執照之實體的集團公司，且該集團公司受到聯邦儲備銀行對銀行控股公司之綜合監管。
  
7. 若第 6.2 項及 6.3 項所指之交易相對人：
  - 7.1 係由向 ESMA 登記並受其監督的信評機構進行評等，則本公司必須於信用評估的程序中考量該評等；且
  - 7.2 若交易相對人的評等被前揭 7.1 項所列之信評機構調降為 A-2 或以下等級（或與之相當的評等），本公司必須立即對該交易相對人採取新的信用評估程序。
  
8. 若第 6 項及所列之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有承受安排(subject to a novation)，承受後之交易相對人須為：
  - 8.1 符合第 6 項任一類別之實體；或
  - 8.2 集中交易相對人：
    - (a) 經 EMIR 授權或認可；或
    - (b) ESMA 依 EMIR 第 25 條尚未認可，該實體為：
      - (A) 經 SEC 分類為結算機構之實體；或
      - (B) 經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分類為衍生性商品結算組織之實體。
  
9. 9.1 涉及交易相對人曝險依第 9.2 項計算，不得超過《UCITS 條例》第 70(1)(c) 條所載限額。
  - 9.2 就《UCITS 條例》第 70(1)(c) 條之目的計算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易相對人曝險：

## 附錄四－投資技巧及工具 - 續

---

- (a) 本公司應依據與交易相對人所簽訂之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之正數市場價值，計算交易相對人曝險；
  - (b) 本公司可與同一交易相對人抵沖其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惟其以基金能合法與該交易相對人執行抵沖安排為前提。於此目的下，抵沖僅允許於與同一交易相對人之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且須與基金對同一交易相對人之其他曝險無關。
  - (c) 本公司得考量為降低交易相對人曝險而收受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惟該擔保品須符合中央銀行《條例》第24條第(3)至(10)項所載之要求。
10. 須每日對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可靠及可查證評價，並由基金主動透過沖抵交易以公平價值出售、結算或平倉。

### 發行人之集中上限

11. 為《UCITS 條例》第 70 條及計算基金之發行人集中上限之目的，本公司應：
- 11.1 將因借券或再買回協議所生之交易相對人淨曝險列入考量。淨曝險係指基金可收取之數額，減去由基金提供之任何擔保品；
  - 11.2 將因擔保品再投資所生之曝險列入考量；以及
  - 11.3 區別基金之曝險係對店頭交易市場之交易對手、券商、集中交易相對人或結算所。
12. 基金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相關資產的持有部位（包括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投資基金的內含衍生性工具），若與直接投資產生的持有部位合計：
- 12.1 應依第 13 項計算；且
  - 12.2 不得超過《UCITS 條例》第 70 條及第 73 條所載的投資限額。
13. 為第 12 項之目的：
- 13.1 計算發行人集中風險時，於決定因此所生之曝險部位時，須將衍生性金



## 附錄四－投資技巧及工具 - 續

---

融商品（包括內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者）列入考量。於計算發行人之集中程度時，須將本曝險部位列入考量；

13.2 本公司於計算基金之曝險部位時，應使用承諾法或發行人違約時所生之最大潛在損失，視何者較高；且

13.3 不論基金是否為整體曝險之目的運用風險值法，本公司均應計算曝險部位。

14. 第 12 項規定並不適用於指數衍生性金融工具，惟相關指數必須符合《UCITS 條例》第 71(1)條所訂準則。

15. 所收受之擔保品，於任何時候均須符合以下第 30 項至第 38 項之要求。

16. 依條例第 70(1)(c)條規定，於計算基金就交易相對人風險之曝險時，須將由基金或代表基金提供予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之擔保品列入考量。僅於基金得合法與交易相對人執行其抵沖安排時，始得將所提供之擔保品以淨額為基礎列入考量。

17. 根據《UCITS 條例》第 70(1)(c)條，計算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交易相對人風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須於計算店頭市場交易的交易相對人限額時一併計算。

### 擔保規定

18. 就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交易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所提撥於券商之原始保證金或可向券商收取之變動保證金，不受客戶資產規定或其他類似安排以保障基金免受券商破產風險者，基金應計算其曝險；且該曝險須於《UCITS 條例》第 70(1)(c)條之店頭市場交易對手上限內。

19. 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須確保下述：

## 附錄四－投資技巧及工具 - 續

- 19.1 基金符合所有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交易所產生之給付和交付義務。
- 19.2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程序包含監控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之交易，以確保所有該等交易適當受擔保；
- 19.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若導致或可能導致代基金作出未來承諾，則須符合第 20 項所述之條件。

### 20. 第 19.3 項所稱之條件，係指：

- 20.1 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如為自動或基於基金之裁量權以現金結算者，該基金於任何時候均須持有足夠之流動性資產以擔保該曝險；
- 20.2 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如需要交付相關資產之實物，則為以下任一：
  - (a) 資產必須一直由基金持有；或
  - (b) 若符合第 21.1 項或第 22.2 項或兩者之條件，該基金須持有足以擔保風險的流通資產。

### 21. 第 20.2(b)項所稱之條件，係指：

- 21.1 相關資產涵括高度流通的固定收益證券；
- 21.2 (a) 風險可獲充分保障，無須持有相關資產；，
  - (b) 具體衍生性金融商品載於風險管理流程；且
  - (c) 曝險之詳情載於公開說明書以下。

關於此，請注意就「投資技巧及工具」乙節所稱之工具，本公司認定曝險隨時受到足夠流動性資產之保障。

## 風險管理程序及申報

### 22. 基金必須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三章，向中央銀行提供有關其擬採用風險管理過程及相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活動的詳情。首次申報必須包括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

- 22.1 核准衍生性金融商品類別，包括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內含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

## 附錄四—投資技巧及工具 - 續

---

- 22.2 相關風險的細節；
  - 22.3 有關數量限額以及其監察及執行方法；及
  - 22.4 估計風險方法。
23. 23.1 若須對首次申報作出重大修訂，本公司必須於作出該修訂前，事先以書面通知中央銀行。
- 23.2 中央銀行可反對任何依第 23.1 項對其通知的修訂。
- 23.3 (a) 中央銀行依第 23.2 項反對擬進行之修訂，不得於基金之風險管理流程中執行。
- (b) 若中央銀行業已依第 23.2 項反對擬進行之基金風險管理流程修訂，則相關基金不得從事有關或出自該已遭反對之擬進行修訂之任何活動。
24. 本公司必須按年向中央銀行提報有關基金持有金融衍生工具部位的報告。該報告必須包括就基金所運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之類型、連結之風險、量的限制以及預估該等風險之方法等反映真實且公允之觀點，並須隨本公司年報一併呈交。本公司須應中央銀行要求隨時提供此份報告。

### 計算整體曝險

25. 本公司應確保各基金於任何時候均：
- 25.1 符合整體曝險之上限；
  - 25.2 建立並執行適當之內部風險管理措施及限額，不論該基金係採承諾法、風險值法或任何其他方法以計算整體曝險。為《UCITS 條例》附則 9 之 12(1)項下之目的，UCITS 所得選擇之方法，限於 ESMA 已就該方法發行指導原則者；且
  - 25.3 依中央銀行《條例》附則 2 之規定計算整體曝險。

###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 投資組合管理的技巧

26. 本公司僅得為《UCITS 條例》第 69(2)條之目的，採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工具。使用該等技巧及工具須符合基金的最佳利益。
27. 本公司應確保所有因執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工具所生之收益，扣除直接及間接作業成本後，歸屬於相關基金。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和工具有關之直接或間接作業成本可能會支付予交易相對人或代理人，而其或與投資經理或存託機構有關。
28. 有關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以及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技巧及工具須被視為符合以下條件的技巧及工具之參考：
- 28.1 彼等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變現，從經濟層面而言實屬恰當；
- 28.2 彼等以下列一個或以上的特定目標訂立：
- (a) 減少風險；
  - (b) 減少成本；
  - (c) 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入，風險水平與基金風險狀況一致，而風險分散原則載於《UCITS 條例》第70條及71條；且
- 28.3 彼等的風險由基金風險管理過程充份控制。
29. 買回／反向買回協議及證券借貸（亦即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只可按照一般市場慣例訂立。

### 擔保品

30. 本公司於使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工具時，應確保：
- 30.1 基金因使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工具而收取的任何資產，須被視為

## 附錄四－投資技巧及工具 - 續

---

擔保品；

30.2 該等技巧須符合中央銀行《條例》第 24(2)段所載的條件。

30.3 基金所收取之擔保品在任何時間均符合第 31 項所訂之條件。

31. 第 30 項所稱，基金收取擔保品應符合之條件，係指：

31.1 **流通性**：已收取現金以外的擔保品須充分流通並於受監管市場或按定價透明度高的多邊貿易機制進行買賣，以最接近售前估值的價格迅速售出。已收取的擔保品須符合《UCITS 條例》第 74 條的條件。

31.2 **評價**：所收取的擔保品須必須能按至少每日的基準估值，除非實施適當而保守的扣減政策，否則不應接納價格表現大幅波動的資產為擔保品。

31.3 **發行人信用品質**：已收取的擔保品須為高品質。本公司應確保：

(a) 若發行人係由向ESMA登記並受其監督的信評機構進行評等，則本公司必須於信用評估程序中考量該評等；且

(b) 若發行人的評等被前揭(a)款所列之信評機構調降至A-2或以下等級（或與之相當的評等），本公司必須立即對該發行人採取新的信用評估程序。

31.4 **關聯性**：已收取的擔保品須由一間獨立於交易對手的實體發行。需有充分理由可合理預期與交易對手的表現將不會有密切關連。

31.5 **多樣化（資產集中）**：

(a) 依據下述(b)款，收取之擔保品須在國家、市場及發行人方面充份多樣化，發行人的最高曝險為基金資產淨值20%。若基金存有不同交易對手，不同籃子的擔保品須連同單一發行人的曝險限額20%一併計算。

(b) 預計使基金受到由成員國、其一個以上的地方政府、第三國或一個以上的成員國所屬之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充分擔保。基金收取之證券應自少來自六個不同的發行來源，但來自同一次發行之證券不應超過基金資產淨值之30%。基金收取其發行或擔保之證券作為擔保品，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20%之成員國、其地方政府、第三國或國際公共機構，必須明列以下名

## 附錄四－投資技巧及工具 - 續

---

單：

經濟合作開發組織成員國政府（惟有關證券須屬投資級別）、歐洲投資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歐洲原子能共同體、亞洲開發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理事會、Eurofima、非洲開發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世界銀行）、泛美開發銀行、歐洲聯盟、聯邦國民抵押協會（房利美）、美國聯邦住宅貸款抵押公司（Freddie Mac）、政府全國抵押協會（Ginnie Mae）、學生貸款推廣協會（Sallie Mae）、聯邦住宅貸款銀行、聯邦農業信用銀行、田納西河谷管理局。

31.6 可即時執行：已收取的擔保品可由基金在並未涉及交易對手或獲其批准的情況下隨時全面強制執行。

32. 本公司應確保基金的風險管理流程可識別、管理及減低與擔保品連結之風險，包括經營風險及法律風險。

33. 若基金係按所有權轉讓基準收取擔保品，本公司應確保該擔保品由存託機構持有。就其他非按所有權轉讓基準收取之擔保品而言，擔保品可由第三方存託機構持有，惟該存託機構須受到嚴格監管，並與擔保品提供者無關且分離。

34. 本公司不得對基金所收取之非現金擔保品進行出售、抵押或再投資。

35. 若本公司對基金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進行投資，該等投資僅得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為之：

35.1 存入中央銀行《條例》第 7 條規定之信用機構；

35.2 高品質政府債券；

35.3 反向購回協議，惟該交易須與中央銀行《條例》第 7 條規定之信用機構進行，且基金可在任何時間按累計基準收回全數現金；或

35.4 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的定義見歐洲貨幣市場基金共同定義的 ESMA 指引（參考編號 CESR/10-049）。

## 附錄四－投資技巧及工具 - 續

36. 若本公司對基金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進行投資：(a)該投資須按照適用於非現金擔保品的多樣化規定作不同投資；且(b)投資現金擔保品不應存入交易相對人或交易相對人之相關或有關實體。
37. 若基金收取的擔保品至少佔其資產 30%，本公司須確保設有適當的壓力測試政策，並在正常及特別流動資金狀況下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俾使本公司評估擔保品相關的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政策須最少包括以下各項元素：
- 37.1 設計壓力情景分析，包括分級、認證及敏感度分析；
  - 37.2 以實證方法影響評估，包括流動性風險估計的回溯測試；
  - 37.3 報告次數及限額／損失承受上限；及
  - 37.4 採取減緩行動以減少損失，包括扣減政策及缺口風險保障。
38. 本公司應就基金收取為擔保品的各級別資產，建立扣減政策並確保其遵循。於制定扣減政策時，本公司須考慮資產的特徵，如信用或價格波動，以及根據中央銀行《條例》第 21 條進行的壓力測試結果。本公司應將扣減政策文件化並證明及文件化就任何特定資產級別採取特定扣減或避免使用任何扣減之決策。
39. 若本公司代基金簽署之買回或借券協議的交易相對人：
- 39.1 係由向 ESMA 登記並受其監督的信評機構進行評等，則本公司必須於信用評估程序中考量該評等；且
  - 39.2 若交易相對人的評等被前揭 39.1 項所列之信評機構調降為 A-2 或以下等級（或與之相當的評等），本公司必須立即對該交易相對人採取新的信用評估程序。
40. 本公司須確保其可在任何時間收回已借出的任何證券或終止任何其以當事人身分訂立的證券借貸協議。

### 買回／反向買回協議及證券借貸

41. 若本公司代基金訂立反向買回協議，須確保該基金可在任何時間按累計基準或市場計值基準收回全數現金或終止相關反向買回協議。
42. 於現金可依第 41 項之規定在任何時間按市場計值基準收回之情形，本公司應採用反向購回協議的市場計值，計算基金之資產淨值。
43. 若本公司代基金訂立買回協議，須確保該基金可在任何時間收回任何受限於回購協議的證券或終止已訂立的回購協議。未逾七日之固定期限買回協議及反向買回協議，應被視為使本公司得於任何時間收回資產的條件安排。
44. 就《UCITS 條例》第 103 條或第 111 條而言，買回／反向買回協議或證券借貸並不分別構成借出或借入。



## 附錄五—受規範市場

除獲准的非上市證券或開放式集合投資計劃單位的投資外，各基金只可於公開說明書所列的證券交易所及市場作投資。受規範市場指以下任何市場：

- (a) 任何位於以下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歐盟成員國成員國、澳洲、加拿大、日本、香港、紐西蘭、挪威、瑞士及美利堅合眾國；或
- (b) 韓國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交易及自動報價系統(SESDAQ)及新加坡交易所；或
- (c) 任何下列證券交易所：
  - 阿根廷** 布宜諾斯艾利斯、科爾多瓦、門多薩、羅薩裡奧及拉普拉塔證券交易所；巴林麥納麥證券交易所；孟加拉達卡證券交易所；
  - 巴林** 麥納麥證券交易所；
  - 孟加拉** 達卡證券交易所；
  - 波札那** 塞羅韋證券交易所；
  - 巴西** 聖保羅、巴西利亞、巴伊亞—塞爾希培—阿拉戈斯、阿雷格裡港 Extremo Sul、庫裡蒂巴柏拉南、福塔萊薩區、桑托斯、伯南布哥及柏拉伊巴及里約熱內盧證券交易所；
  - 智利** 聖地牙哥證券交易所；
  - 中國** 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
  - 哥倫比亞** 波哥大、麥德林及卡利證券交易所
  - 克羅埃西亞** 札格拉布證券交易所；
  - 埃及** 開羅及亞歷山德里亞證券交易所；
  - 加納** 阿克拉證券交易所；
  - 印度** 孟買、馬德拉斯、德里、阿默達巴德、班加羅爾、科欽、高哈蒂、馬格、浦那、海德拉巴、盧迪亞納、北方邦及加爾各答證券交易所；
  - 印尼** 雅加達及泗水證券交易所；
  - 以色列** 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 約旦** 安曼證券交易所；
  - 肯亞** 內羅畢證券交易所；

## 附錄五—受規範市場—續

---

- 黎巴嫩 黎巴嫩證券交易所；
- 模里求斯 模里求斯證券交易所；
- 馬來西亞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 墨西哥 墨西哥城證券交易所；
- 摩洛哥 卡薩布蘭卡證券交易所；
- 尼日 利亞拉各斯、卡杜納及哈爾科特港證券交易所；
- 安曼 安曼馬斯加特證券市場；
- 巴基斯坦 卡拉奇證券交易所；
- 秘魯 利馬證券交易所；
- 菲律賓 馬尼拉及馬卡蒂證券交易所；
- 卡達 多哈證券交易所；
- 俄羅斯 莫斯科交易所 MICEX-RTS；
- 南非 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
- 斯里蘭卡 可倫坡證券交易所；
- 台灣 台北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泰國 曼谷證券交易所；
- 土耳其 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證券交易所；
- 越南 河內及胡志明市之證券交易所；
- 贊比亞 贊比亞證券交易所；(統稱「新興市場」)

(d) 下列任何市場：

- (i) 由國際資本市場協會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統籌市場；
- (ii) 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監管的交易商所組成的市場；
- (iii) 由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監管的交易商所組成的市場；
- (iv) 納斯達克 (NASDAQ)；及
- (v) 在日本由日本證券交易商協會規範的店頭交易市場。

## 附錄五—受規範市場—續

---

(e) 如屬衍生性金融商品，則會在下列交易所買賣：

(i) 由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統籌的市場；由接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監管的一級與二級交易商及接受美國貨幣、聯邦儲備系統審計長或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所監管的銀行業機構所運作的美國店頭交易市場；由接受金融服務監管局監管的銀行及其他機構所運作並受金融服務監管局市場的《市場行為資料集(Market Conduct Sourcebook)》所載專業間操守規定規範的市場；受倫敦市場參與者(包括金融服務監管局及英倫銀行)所擬訂《非投資產品守則(Non-Investment Products Code)》所載指引規範的非投資產品市場；由加拿大投資交易商公會(The Investment Dealers Association of Canada)規範的加拿大政府債券店頭交易市場；

(ii) 美洲證券交易所；

澳洲證券交易所；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芝加哥穀物交易所；

芝加哥期權交易所；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包括 FUTOP)；

Eurex Deutschland；

Euronext Amsterdam；

OMX Exchange Helsinki；

香港聯合交易所；

堪薩斯穀物交易所；

金融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Euronext Paris；

MEFF Rent Fiji；

MEFF Renta Variable；

蒙特利爾證券交易所；

## 附錄五—受規範市場—續

---

紐約期貨交易所；

紐約商品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西蘭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OMLX 倫敦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所；

OM Stockholm AB；

大阪證券交易所；

太平洋證券交易所；

費城穀物交易所；

費城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南非期貨交易所

(SAFEX)；

雪梨期貨交易所；

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NASDAQ)；

東京證券交易所；及

TSX Group Exchange。

以上市場及交易所乃遵照中央銀行的規定而載列，中央銀行並無編備核准交易所或市場名單。

## 附錄六一釋義

---

「累積股份」，指於附錄二指定為累積類別的基金類別的股份；

「亞洲」、「亞洲地區」或「亞太區」指澳洲、孟加拉、中國、香港、印度、印尼、日本、馬來西亞、新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南韓、斯里蘭卡、台灣、泰國及越南；

「行政管理協議」指本公司與行政管理人於 1999 年 6 月 30 日訂立的協議（經由 2007 年 5 月 31 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

「行政管理人」指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ADR」指美國存託憑證；

「組織章程細則」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反稀釋調整」指投資經理所訂定的收費百分比，將：

於基金出現認購淨額的交易日收取、計入每股資產淨值並包括在認購價內。此項收費反映基金接獲股份認購申請後增購組合證券而承擔的開支；或於基金出現贖回淨額的交易日收取、從每股資產淨值扣除並已在贖回價內反映。此項收費反映基金組合證券以應付贖回指令而承擔的開支。

此項收費無論如何均不得超過認購款項或贖回款項（視情況而定）的 2%，兩種情況下有關收費均會付予基金或由基金保留以應付開支（視情況而定），以免除買賣基金相關投資的一般成本如買賣差價、買賣收費、費用及稅項；

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內，反稀釋調整係指擺動定價調整。

「澳元」指澳洲法定貨幣；

## 附錄六一釋義 –續

---

「Bloomberg Barclays 美國政府／信貸債券指數」指 Bloomberg Barclays 美國政府／信貸債券指數，涵蓋所有投資級別（獲穆迪給予 Baa3 或以上評級或（若未經穆迪評級，則由標準普爾給予 BBB-或以上評級）且到期日至少為一年的債券）；

「基本貨幣」指本公司及各基金基礎貨幣，即美元；

「債券基金」指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首域全球債券基金、首域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及本公司為主要投資定息證券而不時設立的其他基金；

「營業日」指都柏林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日除外）或本公司董事經基金存託機構批准而決定的其他日子；

「中央銀行」指愛爾蘭中央銀行或其任何後繼監管機構；

「中國證券交易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國 A 股」指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發行的股份，乃以人民幣買賣，可供國內（中國）投資者與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資格持有人投資；

「中國 B 股」指於中國註冊成立及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發行的股份，乃以外幣買賣，可供國內(中國)投資者與境外投資者投資；

「類別」指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

「分類開支」指某類別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受規範市場或結算系統的登記開支，及辦理登記手續所產生的其他開支，以及本公開說明書內所揭露因任何理由而進一步產生的開支；

## 附錄六一釋義 –續

---

「本公司」指首域環球傘型基金有限公司，遵照《2014 年公司法》於愛爾蘭註冊成立並根據《條例》獲中央銀行認可的可變動資本及旗下附屬基金責任明確劃分之投資公司；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有關證券監管事宜的政府機構；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指本公司將基金基本貨幣避險至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有關面值貨幣，及/或將相關基金之若干(但毋須全部)資產的面值貨幣避險至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之貨幣的類別；

「交易日」指任何營業日或（除另外決定並知會中央銀行及事先知會股東外）本公司董事所決定的任何營業日（惟每兩星期必須有一個交易日），而由本公開說明書刊發日期起，首次銷售期間過後每項基金的營業日均為交易日；

「存託機構」指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存託協議」指本公司與基金存託機構於 2016 年 8 月 12 日訂立的協議；

「指令」指 2009 年 7 月 13 日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UCITS)的法例、條例及行政規定的協調而頒佈的理事會指令(2009/65/EC)（經指令 2014/91/EU 修改）；

「董事」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及任何正式組成的委員會；

「經銷商」指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UK) Limited 及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Singapore)；

「經銷協議」指本公司、投資經理與一名經銷商所訂立的協議；

## 附錄六一釋義 –續

---

「配息股份」指於附錄二指定為配息類別的基金類別股份；

「歐洲經濟區」指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塞普勒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瑞典、西班牙、英國；

「新興市場」指未被 MSCI 或 FTSE 分類為已發展市場，或被世界銀行分類為中低收入或非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成員的任何國家；

「新興市場國家」指建立新興市場之國家；

「超額虧損」指「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一節中所定義之超額虧損；

「股票基金」指首域亞洲增長基金、首域中國核心基金、首域全球基建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首域全球資源基金、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首域星馬增長基金、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盈信世界領先基金，以及本公司為主要投資股本證券而不時設立的其他基金；

「ERISA 計劃」指(i) 符合美國《1974 年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修訂本) (「ERISA」) 第 3(3) 條定義並受 ERISA 的 Title I 所規限的任何僱員福利計劃；或(ii) 受美國《1986 年稅收法》(修訂本) 第 4975 條所規限的任何個人退休帳戶或計劃；

「歐元」指歐洲單一貨幣單位；

「歐盟」指歐洲聯盟；

「金融衍生工具」指金融衍生工具；



## 附錄六一釋義 –續

---

「FTSE 美國政府債券指數」指 FTSE 美國政府債券五年以上指數，涵蓋最終年期為五年以上的美國有價國庫券和債券；

「FTSE 全球政府債券指數」指 FTSE 市值加權指數，涵蓋以下國家的政府債券市場：

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芬蘭，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荷蘭，西班牙，瑞典，瑞士聯合王國，美國；

「FSIM UK」指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基金」指本公開說明書所述本公司不時設立的任何基金；

「英鎊」指英國法定貨幣；

「GDRs」指全球存託憑證；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

「基礎建設」指基礎建設及基礎建設相關證券，例如從事基礎建設發展的公司。基礎建設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公用事業（例如水電）、高速公路及鐵路、機場服務、航運港口與服務，以及石油及燃氣儲存及運輸；

「首次銷售期間」就任何基金依本公開說明書首次發售之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該期間係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且至 2019 年 1 月 5 日為止，或指董事依中央銀行規定所決定之其他期間；

「投資經理」指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協議」指於 1999 年 6 月 2 日由本公司與投資經理訂立的投資管理協

## 附錄六一釋義 –續

---

議（經由 2007 年 5 月 31 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修訂）；

「投資人資金規範」指 2013 年中央銀行（監督及執行）法案（第 48(1)條）對基金服務提供者的 2015 年投資人資金規範（經修訂）。

「愛爾蘭居民」指任何居於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人士；

「JP 摩根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化）指數」指 JP 摩根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化）指數；該指數衡量以下新興市場政府及準政府機構所發行美元計價債務工具（包括布雷迪債券、貸款及歐洲債券）的總回報。

「拉丁美洲」指涵蓋下列國家：巴西；墨西哥；智利；哥倫比亞；秘魯；其他市場包括阿根廷；百慕達；玻利維亞；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哥斯達黎加；牙買加；巴拿馬；特立尼達和多巴哥；維爾京群島（美國）；及委內瑞拉，或包括墨西哥和加勒比在內的中南美洲國家；

「中國大陸」或「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資產淨值」指按本文所述計算之基金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指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類別股份數目；

「非美國人士」指並非美國人士的任何人士；

「QFII」指 QFII 計畫下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條例」指《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條例》、2013 年中央銀行（監督及執行）法案（第 48(1)條）（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的 2015 年規範（經修訂）及中央銀行不時發佈的任何規則、規定及指引；

## 附錄六一釋義 –續

---

「受規範市場」指歐洲聯盟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受規範市場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證券交易所或受規範市場，詳情載於附錄五；

「REITs」指不動產投資信託；

「有關機構」指歐洲聯盟的信用機構、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挪威、冰島、列支敦士登）所認可的銀行或 1988 年 7 月巴塞爾資本統合協議的締約國（歐盟成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以外的締約國，即瑞士、加拿大、日本、美國）所認可的銀行；

「人民幣」指中國法定貨幣；

「申報基金」指獲英國稅務海關總署授予申報基金地位的基金或股份類別；

「RQFII」指 RQFII 計畫下之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SAFE」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政府機構；

「證券金融交易規範」指歐洲議會及歐洲理事會於 2015 年 11 月 25 日作成有關證券金融交易透明性之(EU) 2015/2365 規範及重新採用並修正第 648/2012 規範 (Regulation (EU) No 648/2012) 及其隨時可能作成之修正、增補及取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股東」指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幣」指新加坡合法貨幣。

「股票聯通機制」指滬港通及深港通；

## 附錄六一釋義 —續

---

「副投資經理」指投資經理不時委任以管理基金資產的人士；

「次投資管理協議」指投資經理與副投資經理訂立的協議（經不時修訂）；

「認購人股份」指初步股本中 30,000 股無面值股份；

「UCITS」指根據《條例》成立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

「UCITS 指令」指歐洲議會及委員會 2009 年 7 月 13 日之 2009/65/EC 之指令，及其不時之修正及更換；「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其領土及領地及任何其他受其司法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指美國的法定貨幣；及

「美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另有決定外，指不時修訂的《1933 年證券法》規則 S 所界定的美國人士，包括(i)美國公民或居民；(ii)在美國或任何州成立或根據美國或任何州法例而成立的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機構；(iii)其執行人、管理人或受託人乃上文所界定的美國人士的遺產或信託基金，其收益或受益人必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及(iv)由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持有而由美國人士行使酌情權的若干帳戶。美國人士並不包括任何非美國司法管轄區法例成立或註冊成立而直接或間接由上文所述美國人士控制的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機構，除非該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機構乃由美國人士主要為投資於尚未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的證券而成立者則作別論。

## 附錄七－基金風險表

基金風險列表	風險																									
基金名稱	A	B	C	D	D1	E	F	G	H	I	J	K	L	L1	M	N	O	P	P1	P2	Q	R	S	T	U	V
亞洲增長基金	•	•		•	•		•	•	•						•	•					•		•			•
中國核心基金	•	•		•	•		•	•	•						•	•					•		•		•	•
首域全球基建基金(本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				•					
全球資源基金	•	•				•		•	•							•					•	•	•			
印度次大陸基金	•	•	•				•	•	•							•					•		•			
星馬增長基金	•	•					•	•	•							•					•					
亞洲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		•				•	•	•	•		•	•		
全球債券基金	•						•				•	•	•					•			•		•	•		
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 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	•	•			•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	•		•	•			•	•							•							•			•
盈信世界領先基金	•	•		•	•			•								•							•			•

### 圖例

A	一般風險			基金特定風險			基金特定風險
A1	投資風險		B	新興市場風險		N	投資於其他集合投資計劃風險
A2	市場風險		C	印度次大陸風險		O	以股本支付費用風險
A3	浮動性與流動性量風險		D	中國市場風險		P	低於投資等級與未評等債務證券風險

## 附錄七－基金風險表

A4	貨幣風險		D1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P1	可轉換債券之風險
A5	專門投資風險		E	行業或類別風險		P2	擔保及/或證券商品相關之風險
A6	通脹風險		F	單一國家/特定地區風險		Q	貨幣避險類股風險
A7	信用風險		G	單一行業風險		R	全球資源風險
A7.1	評價風險		H	小型資本/中型資本企業的風險		S	集中風險
A8	稅務風險		I	上市基礎建設項目風險		T	主權債務風險
A9	法律、法規、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的風險		J	信用評級可靠程度與調降風險		U	透過 QFII 及 RQFII 投資中國 A 股及其他中國合格證券之風險
A10	暫停買賣風險		K	利率風險		V	透過股票聯通機制投資合格中國 A 股之特有風險
A11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L	高息投資風險			
A12	本公司傘型基金架構與相互債務風險		L.1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A13	網路安全風險		M	股權連結債券投資風險			
A14	歐元區風險						
A15	終止風險						
A16	FATCA 相關風險						

## 附錄八一委任

職責	受指派之服務提供者
副保管機構 – 阿根廷	HSBC Bank Argentina SA
副保管機構 – 澳洲	HSBC Bank Australia Ltd
副保管機構 – 奧地利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副保管機構 – 奧地利	Erste Group Bank Ag
副保管機構 – 奧地利	Oester Kontollbk Wien (OeKB)
副保管機構 – 巴林	HSBC Bank Middle East Ltd (Bahrain)
副保管機構 – 孟加拉共和國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Bangladesh)
副保管機構 – 比利時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Belgium)
副保管機構 – 比利時	Euroclear Bank S.A./N.V.
副保管機構 – 百慕達	HSBC Bank Bermuda Ltd
副保管機構 – 波士尼亞和赫塞哥維那	Unicredit Bank DD (Bosnia)
副保管機構 – 博茨瓦納	Standard Chartered (Botswana)
副保管機構 – 巴西	Bradesco - Kirton Corretora de Titulos e Valores Mobiliários SA
副保管機構 – 保加利亞	UniCredit Bulbank AD
副保管機構 – 加拿大	Royal Bank of Canada
副保管機構 – 智利	Banco Santander Chile
副保管機構 – 中國	HSBC Bank (China) Ltd
副保管機構 – 中國	Citibank (China) Co Ltd
副保管機構 – 哥倫比亞	CorpBanca Investment Trust Colombia SA
副保管機構 – 哥倫比亞	ITAÚ Securities Services Colombia S.A.
副保管機構 – 克羅埃西亞共和國	Privredna Banka Zagreb
副保管機構 – 賽普勒斯	HSBC Bank Plc, Athens
副保管機構 – 捷克共和國	Ceskoslovensak Obchodni Banka

## 附錄八一委任

職責	受指派之服務提供者
副保管機構 – 捷克共和國	Unicredit Bank Czech Republic, A.S.
副保管機構 – 丹麥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Copenhagen Branch
副保管機構 – 埃及	HSBC Bank Egypt SAE
副保管機構 – 愛沙尼亞	AS SEB Pank
副保管機構 – 芬蘭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Helsinki Branch
副保管機構 – 法國	CACEIS Bank
副保管機構 – 法國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France)
副保管機構 – 德國	HSBC Trinkaus & Burkhardt
副保管機構 – 德國	Clearstream Banking Frankfurt
副保管機構 – 加納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Ghana Ltd
副保管機構 – 希臘	HSBC Bank Plc
副保管機構 – 香港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HK)
副保管機構 – 匈牙利	Unicredit Bank Hungary Zrt
副保管機構 – 印度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India)
副保管機構 – 印尼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Indonesia)
副保管機構 – 愛爾蘭	HSBC Bank Plc
副保管機構 – 以色列	Bank Leumi Le-Israel BM
副保管機構 – 義大利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Italy)
副保管機構 – 日本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Japan)
副保管機構 – 約旦	Bank of Jordan
副保管機構 – 哈薩克斯坦	JSC Citibank Kazakhstan
副保管機構 – 肯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enya Ltd



## 附錄八一委任

副保管機構 – 科威特	HSBC Bank Middle East Ltd (Kuwait)
副保管機構 – 拉脫維亞	AS SEB Banka
<b>職責</b>	<b>受指派之服務提供者</b>
副保管機構 – 黎巴嫩	HSBC Bank Middle East Ltd (Lebanon)
副保管機構 – 黎巴嫩	Bank Audi S.a.l.
副保管機構 – 立陶宛	SEB Bankas
副保管機構 – 盧森堡	Clearstream Banking SA
副保管機構 – 盧森堡	HSBC Bank PLC Luxembourg branch
副保管機構 – 馬來西亞	HSBC Bank Malaysia Berhad
副保管機構 – 模里西斯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Mauritius)
副保管機構 – 墨西哥	HSBC Mexico, SA
副保管機構 – 摩洛哥	Citibank Maghreb
副保管機構 – 荷蘭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Netherlands)
副保管機構 – 紐西蘭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New Zealand)
副保管機構 – 奈及利亞	Stanbic IBTC Bank plc
副保管機構 – 挪威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Oslo Branch
副保管機構 – 阿曼	HSBC Bank Oman S.A.O.G.
副保管機構 – 巴基斯坦	Citibank NA (Pakistan)
副保管機構 – 巴勒斯坦	HSBC Bank of Jordan (Palestine Branch)
副保管機構 – 秘魯	Citibank del Peru
副保管機構 – 菲律賓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Philippines)
副保管機構 – 波蘭	Bank Polska Kasa Opieki SA
副保管機構 – 波蘭	Bank Pekao S.A.
副保管機構 – 葡萄牙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Portugal)

## 附錄八一委任

副保管機構 – 卡塔爾	HSBC Bank Middle East Ltd (Qatar)
副保管機構 – 羅馬尼亞	Citibank Europe plc, Romania branch
副保管機構 – 俄羅斯	Citibank ZAO
副保管機構 – 阿烏地阿拉伯	HSBC Saudi Arabia Ltd
副保管機構 – 塞爾維亞	Unicredit Bank Serbia JSC

職責	受指派之服務提供者
副保管機構 – 新加坡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Singapore)
副保管機構 – 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a Obchodna Banka A.S.
副保管機構 – 斯洛維尼亞	Unicredit Banka Slovenija DD
副保管機構 – 南非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td
副保管機構 – 南韓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South Korea)
副保管機構 – 西班牙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pain)
副保管機構 – 斯里蘭卡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Sri Lanka)
副保管機構 – 瑞典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副保管機構 – 瑞士	Credit Suisse AG
副保管機構 – 瑞士	UBS AG
副保管機構 – 瑞士	SIX SIS AG ZUERICH
副保管機構 – 台灣	HSBC Bank (Taiwan) Ltd
副保管機構 – 坦尚尼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Mauritius) Ltd, Tanzania
副保管機構 – 泰國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Thailand)
副保管機構 – 突尼西亞	Union Internationale de Banque SA
副保管機構 – 土耳其	HSBC Bank AS
副保管機構 – 烏干達	Standard Chartered (Uganda)
副保管機構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HSBC Bank Middle East Ltd (UAE)
副保管機構 – 英國	Deutsche Bank AG (London Branch)

## 附錄八一委任

副保管機構 - 英國	HSBC Bank Plc (UK)
副保管機構 - 英國	State Street Bank & Trust Co (UK)
副保管機構 - 英國	UBS AG, London branch
副保管機構 - 美國	HSBC Bank (USA) NA
副保管機構 - 美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職責	受指派之服務提供者
副保管機構 - 美國	Citibank, N.A. (USA)
副保管機構 - 美國	JPMorgan Chase Bank NA
副保管機構 - 越南	HSBC (Vietnam) Ltd
副保管機構 - 贊比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Zambia) Plc
委託投票	Broadridge Investor Communication Solutions Inc
名義公司	存託機構使用多個名義公司